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Guo Chua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 2 层）

国创医药
GUOCHUANG PHARM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16,6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对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普瑞巴林胶囊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5%、45.01%、41.46%、32.57%，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如果未来普瑞巴林胶囊市场竞争情况、终端市场需求、集采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入结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包括自产药品销售、代理药品销售与推广服务收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	11,281.04	56.38	19,908.13	51.21	21,152.40	50.53	16,002.83	39.79
代理	6,455.24	32.26	14,915.63	38.37	16,290.79	38.92	21,976.75	54.64
推广服务	2,272.49	11.36	4,048.00	10.41	4,414.64	10.55	2,240.59	5.57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2019 年度，公司以销售代理产品为主，代理产品占比 54.64%；2020 年度及以后随着自产产品销售比例上升，公司收入结构逐步转变为以自产药品销售为主、药品代理推广为辅。收入结构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及经销商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合理调配资源，优化经营管理体系，适应业务模式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权结构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控制或多个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或敌意收购者通过恶意收购控制公司股权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产品推广未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信息搜集、学术研讨等方式对核心产品进行市场推广，从而将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促使相关产品能够被下游市场熟悉和接受。相关产品推广的前期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较大，然而产品推广效果受到产品功效、适用范围、目标客户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产品的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地组织合适的销售团队及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由于药品的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其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差错，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鉴于公司代理药品的生产质量并不由公司所控，尽管根据相关合作协议若该等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予以退换货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但代理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仍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989.38 万元、14,633.19 万元、15,081.64 万元、13,32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9%、42.43%、45.61%、42.23%，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其他重大经营状况而不能按时支付款项，将会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1%、71.16%、49.83%及 27.96%，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28.46 万元、41,208.25 万元、29,900.20 万元、12,602.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8%、92.20%、78.91%、65.34%，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对利率较为敏感。若央行实行紧缩性的货币政策，使得贷款利率大幅上升，公司则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带来消极影响。

（八）公司与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报告期内，代理产品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代理权的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主要代理产品供应商合作期间不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和纠纷的情形。在后续合作过程中不排除因无法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影响公司与代理产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的代理关系中止或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

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2 年 1-9 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71,985.52	76,043.10	-5.34%
股东权益合计	51,890.08	38,153.00	36.0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710.98	27,843.75	13.89%
营业利润	7,619.73	4,981.37	52.96%
利润总额	7,275.09	4,966.74	46.48%
净利润	6,272.82	4,119.63	5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92	4,119.63	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7.21	3,775.64	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0.64	2,710.72	287.74%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5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9.10%-11.67%；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0.00 万元-8,5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3.54%-20.63%；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26
三、经营风险.....27
四、内控风险.....29
五、财务风险.....30
六、法律风险.....31
七、发行失败风险.....32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4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5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79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87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88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的情况.....8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9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91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3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2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9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0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8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72
七、经营资质情况.....18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85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0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0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206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0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0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11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11
八、同业竞争情况.....21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14
十、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2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3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236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52
四、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25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7
六、非经常性损益.....312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314

八、主要财务指标.....315
九、经营成果分析.....317
十、资产质量分析.....355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38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8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99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400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40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0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4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战略的影响.....415
四、未来发展规划.....4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2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20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42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2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2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4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26
一、重要合同.....426
二、对外担保情况.....42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8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31
第十二节 声明.....43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32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43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4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44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44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447
七、审计机构声明.....44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49
九、验资机构声明.....450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51
第十三节 附件 452
一、备查文件.....452
二、备查文件时间、地点，文件查阅联系方式.....452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53
四、其他关联方列表.....4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创医药/发行人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创有限	指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雍康	指	上海雍康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康联控股	指	康联控股有限公司（Coland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历史股东，2011 年 10 月于中国台湾上市，并于 2020 年 10 月私有化退市
香港康联	指	康联药业有限公司（Col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历史股东
Central Chief	指	CENTRAL CHIEF LIMITED，发行人历史股东
GH、Golden Hexagon	指	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BE、Business Enterprise	指	Business Enterpris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Beevest Capital	指	Beevest Capital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Blue Stone	指	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Xin Ping Holdings	指	Xin Ping Holdings Ltd.，发行人的股东
TF KL	指	TF KL Ltd.，发行人的股东
VM KL	指	VM KL Ltd.，发行人的股东
DCKL	指	DCKL Ltd.，发行人的股东
Cheerful Gold	指	Cheerful Gold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Star Moon Group	指	Star Moon Group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骋勤	指	上海骋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岑鹏	指	上海岑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玖月	指	杭州玖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元徕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绿涌	指	南京绿涌瑞华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永修观由	指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博荃	指	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苑博	指	平潭苑博泰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春享	指	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泰鲲	指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泰格投资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7），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共青城德懿	指	共青城德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汇功	指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中泰	指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同泽	指	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赛维	指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硕淞	指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赛斯	指	重庆赛斯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新丞名	指	重庆新丞名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金华康润	指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胶带投资	指	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药药材公司	指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极递投资	指	南京极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凯辉科技	指	深圳市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正瑞贸易	指	瑞安市正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乾实业	指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德芮可	指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鲁药集团	指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鹭燕医药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邮医药	指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二、专业术语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临床研究申请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ANDA 申请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仿制药申请（即简化新药申请）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专利药	指	拥有化合物专利或治疗用途专利的自主创新药物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化药制剂	指	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药品批准文号	指	药品批准文号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特定生产企业按法定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某一药品的法律认可凭证，每一个生产企业的每一个品种都有一个特定的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药品批准文号不允许随意改变
一致性评价	指	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粉针剂	指	将药物采用无菌操作法制成注射用灭菌粉末的制剂
小试研究	指	通过在实验室的研究摸索，多批量积累质量、工艺等数据，形成基本适合于中试生产的处方工艺，为大规模的生产做准备
中试研究	指	是根据小试实验研究工业化可行的方案，它进一步研究在一定规模的装置中各步化学反应条件的变化规律，并解决实验室中所不能解决或发现的问题，为工业化生产提供设计依据，是实验室研究与商业化批量生产之间的过渡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前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的统称
临床试验	指	验证或发现试验药物的疗效及副作用以确定该药物治疗价值及安全性的调查研究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	指	Bioequivalence 试验，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原研药品	指	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参比制剂	指	参比制剂是指用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对照药品，通常为被仿制的对象，如原研药品或国际公认的同种药物。参比制剂应为处方工艺合理、质量稳定、疗效确

		切的药品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的采购方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引起的尾差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0日
英文名称	SHANGHAI GUO CHUA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975.00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2层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27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9,916,67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9,916,67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9,666,679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68,976.41	76,043.10	62,803.02	55,24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032.71	37,495.60	18,110.27	22,13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38.88	56.17	4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96	49.83	71.16	58.21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净利润（万元）	4,109.57	7,046.06	4,399.46	1,0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10.75	6,989.64	4,042.30	97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33.00	6,110.50	3,832.64	57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1.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1.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32.06	18.64	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9.40	2,655.95	6,602.84	-213.89
现金分红（万元）	-	-	8,450.00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	6.19	3.61	4.72

注：现金分红系当年宣告发放的股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系综合型医药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高品质医药产品，已形成以药品研发、生产为主，药品代理销售、推广为辅的双翼发展格局。公司深入透析医药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选取各领域高品质先进医药产品，产品覆盖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精神类疾病、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领域，代表性产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格列美脲、益心舒颗粒等。同时，在医药商业领域，公司积累了多种销售渠道资源，涵盖医院、连锁药店、大型药品批发配送企业，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的推广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20.17 万元、41,857.84 万元、38,871.77 万元、20,008.7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管线、完善销售管理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等方式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5.06 万元、3,832.64 万元、6,110.50 万元、3,433.00 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医药企业，主要收入来源系化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发行人具有创新特征，持续进行科技创新

1、发行人掌握行业先进的核心技术，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已经打造了以上海总部为管理、决策及研发中心，重庆赛维为原料药及化学药生产基地，山东中泰为中药生产基地的“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的战略格局。重庆赛维、山东中泰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支持引导下，积极布局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及中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重点突破结晶控制、绿色生产、手性合成与拆分、缓控释等难点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四项综合性研发生产技术平台。公司注重药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质量管理，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药品研发、生产及检测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不断提升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承担多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2、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取得多项技术成果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自主研发、自产产品为核心，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覆盖原料药、中间体、化药制剂、中成药研发生产及医药商业，打造出一条从上游源头生产到下游终端销售全覆盖的医药产业链发展格局，从而提高了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竞争实力。公司代表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系国内首仿药，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进入国家药品“集采”，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另一代表性产品益心舒系全国同类产品中唯一无糖颗粒剂，并已中标中成药19 省联盟地区集中采购。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99.71 万元、1,513.23 万元、2,409.79 万元、1,10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3.61%、6.19%、5.55%。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3%。公司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授权。

3、发行人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

公司在研管线丰富，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以药品研发创新为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遴选了较多具备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的优质药品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管线涵盖精神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内分泌系统疾病等慢性疾病领域，包括普瑞巴林缓释片、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布立西坦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以及中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等多个市场前景较好、国内研制厂商较少的产品。

在化药制剂领域，公司主要研发产品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首仿产品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已进入 CDE 审评审批阶段；普瑞巴林缓释片系公司核心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的补充升级，符合国家对缓控释技术的产业支持，目前已进入中试生产阶段；在中成药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中成药创新领域，主要在研项目 GCZT0135、GCZT0019 所研产品均系古代经典名方，目前市场上均未上市同款产品，其中 GCZT0135 所研产品入选了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关键

信息表（7 首方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中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

经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916,670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30,474.30	30,474.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91.90	20,39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133.80	19,133.8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916,670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徐诚、陈卓
项目协办人	吴哲
项目经办人	王璐、苏和、余雪阳、骆靖宇、葛元龙、王道申、葛雯雯、陈尧、黄立超、李文颖、闫心格、张榕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优悠、张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21-68406125
传真	021-684061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秦啸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荷花、蔡爱明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83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同时，随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群众对医药质量要求的提升，对医药行业企业研发出新药品提出了更高的研发要求。因此，为了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医药企业须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开发新产品，对生产制造工艺、药品研发工艺进行不断地改进，如果上述研发活动不能得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主要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生命科学、数字化信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药物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若未来在公司现有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或是在公司产品制备生产工艺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研发进展，而公司的产品、设备、人才引进和技术更新落后于行业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产品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研发失败风险

药品研发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一定失败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临床研究失败、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等。如果公司的药品未能研发成功，或研发的药品适应市场需求有限或不被市场接受，将面临药品研发失败

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对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普瑞巴林胶囊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5%、45.01%、41.46%、32.57%，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如果未来普瑞巴林胶囊市场竞争情况、终端市场需求、集采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收入结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包括自产药品销售、代理药品销售与推广服务收入，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	11,281.04	56.38	19,908.13	51.21	21,152.40	50.53	16,002.83	39.79
代理	6,455.24	32.26	14,915.63	38.37	16,290.79	38.92	21,976.75	54.64
推广服务	2,272.49	11.36	4,048.00	10.41	4,414.64	10.55	2,240.59	5.57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2019 年度，公司以销售代理产品为主，代理产品占比 54.64%；2020 年度及以后随着自产产品销售比例上升，公司收入结构逐步转变为以自产药品销售为主、药品代理推广为辅。收入结构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及经销商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合理调配资源，优化经营管理体系，适应业务模式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药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到原料药生产销售、化药制剂生产销售、医药代理销售、医药推广，目前我国针对医药生产、销售、流通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医药行业经营模式、产品售价、产品研发等造成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同时公司代理销售、推广的产品亦以国家基药、医保目录中列明的产品为主。目前，我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实行常态化调整，若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主要在研产品及代理产品未能列入或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期到期无法继续中标的风险

公司自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分别在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湖北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执行期开始日分别为 2021 年 5 月、2022 年 4 月，执行期分别为 3 年、2 年。若相关产品在集采执行期到期后未能继续中标，则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将面临萎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行业内企业也不断加大投入，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政府为了降低医疗成本，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推广未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信息搜集、学术研讨等方式对核心产品进行市场推广，从而将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促使相关产品能够被下游市场熟悉和接受。相关产品推广的前期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较大，然而产品推广效果受到产品功效、适用范围、目标客户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产品的推广效果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地组织合适的销售团队及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与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报告期内，代理产品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代理权的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主要代理产品供应商合作期间不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和纠纷的情形。在后续合作过程中不排除因无法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影响公司与代理产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的代理关系中止或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股权结构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控制或多个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或敌意收购者通过恶意收购控制公司股权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存在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况，同时公司亦存在向客户提供药品推广服务。若公司针对推广服务商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相关制度和约束措施的执行不能完全杜绝推广服务商或公司个别员工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该等行为将损害公司的声誉，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甚至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将持续增长，这将要求公司建立一套更为科学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业务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适时调整和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989.38 万元、14,633.19 万元、15,081.64 万元、13,32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9%、42.43%、45.61%、42.23%，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其他重大经营状况而不能按时支付款项，将会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2.31 万元、4,232.22 万元、4,275.50 万元、4,25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8%、12.27%、12.93%、13.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新生产线的建立，公司的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产品因为政策影响或行业变动导致需求下降，则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1%、71.16%、49.83%及 27.96%，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28.46 万元、41,208.25 万元、29,900.20 万元、12,602.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8%、92.20%、78.91%、65.34%，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对利率较为敏感。若央行实行紧缩性的货币政策，使得贷款利率大幅上升，公司则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带来消极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7,029.54 万元、7,029.54 万元、12,782.98 万元、12,782.98 万元，主要系对外收购造成，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上述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未决诉讼风险

2021 年 7 月 7 日，山东中泰作为原告起诉安徽科创药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创公司”）、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包括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07 年签订的《合伙产业化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山东中泰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后支付的利润分红等。被告则提出反诉请求，除请求解除上述协议外，还诉求将“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证无偿变更为科创公司，并要求山东中泰支付利润分成等。2021 年 11 月，一审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伙产业化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若二审法院判定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泰将“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证无偿变更为科创公司，其将需要重新申请药品上市许可证以继续生产和销售“益心舒颗粒”相关产品，由此将对公司生产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药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由于药品的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其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差错，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鉴于公司代理药品的生产质量并不由公司所控，尽管根据相关合作协议若该等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予以退换货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但代理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仍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的情形，主要系为了满足部分员工在实际居住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该等行为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公司发行上市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公司获准发行后，本次发行结果仍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项目从具体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动、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该等因素可能对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另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支出等成本费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uo Chua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	国创医药
注册资本	5,975.00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 2 层
邮政编码	200032
联系电话	021-54681666
传真号码	021-54681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gc-pharma.com
电子信箱	sharon.ma@shgc-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美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5468166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雍康医药有限公司，后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 日，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南京极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辉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正瑞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雍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国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7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3）第 66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上海雍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雍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1018259。上海雍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南京极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25.00
3	深圳市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0.00	10.00
5	瑞安市正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国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国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国创有限股东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将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00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22 日，国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按该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809019）。

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24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H	8,551,262	17.1025
2	BE	7,758,226	15.5165
3	Beevest Capital	6,300,000	12.6000
4	Blue Stone Holding	4,974,714	9.9494
5	上海岑鹏	4,475,462	8.9509
6	Xin Ping Holdings	4,163,986	8.3280
7	TF KL Ltd.	3,681,000	7.3620
8	VM KL Ltd.	3,548,250	7.0965
9	DCKL Ltd.	2,610,000	5.2200
10	Cheerful Gold	1,487,563	2.9751
11	杭州玖月	1,000,000	2.0000
12	Star Moon Group	674,999	1.3500
13	嘉兴元徕	250,000	0.5000
14	魏建民	99,678	0.1994
15	马美芳	90,861	0.1817
16	王永华	90,000	0.1800
17	赵智勇	78,999	0.1580
18	孙静	25,000	0.0500
19	谢飞飞	25,000	0.0500
20	李玉忠	25,000	0.0500
21	郭玉光	25,000	0.0500
22	李晓亮	25,000	0.0500
23	杨青	20,000	0.0400
24	杨蕾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00Z0625 号报告《关于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调整相应期初未分配利润，经追溯调整后：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 24,868.70 万元调整至 27,020.48 万元，其中：折算为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剩余 22,02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不变。2022 年 11 月 27 日，中铭国际出具的《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

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国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498.3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按 1：0.1850 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2,02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1 月 1 日，国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康联	560.00	560.00	100.00
合计		**560.00**	**560.00**	**100.00**

2、2021 年 6 月，红筹架构拆除及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国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1）股东香港康联以 1 美元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0%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 GH、BE、Beevest Capital、Blue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TF KL Ltd.、VM KL Ltd.、DCKL Ltd.、Cheerful Gold、Star Moon Group。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通过上述变更，公司完成了红筹架构拆除。公司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之“（四）私有化后股权架构调整及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2）新股东赵智勇、王永华、马美芳、杨青、杨蕾、魏建民、李晓亮、李玉忠、孙静、郭玉光、谢飞飞、上海岑鹏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认购 409.579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6.2159 万元增加至 4,095.7954 万元（前股东以美元出资，按照该股东投入公司资本当日的历史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2021 年 6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32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

到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57,95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0,957,954.00 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H	700.4844	17.1025
2	BE	635.5221	15.5165
3	Beevest Capital	516.0702	12.6000
4	Blue Stone Holding	509.9031	12.4494
5	Xin Ping Holdings	341.0967	8.3280
6	TF KL Ltd.	301.5325	7.3620
7	VM KL Ltd.	290.6581	7.0965
8	DCKL Ltd.	213.8005	5.2200
9	Cheerful Gold	121.8551	2.9751
10	Star Moon Group	55.2932	1.3500
11	赵智勇	6.4713	0.1580
12	王永华	7.3724	0.1800
13	马美芳	7.4430	0.1817
14	杨青	1.6383	0.0400
15	杨蕾	1.6383	0.0400
16	魏建民	8.1652	0.1994
17	李晓亮	2.0479	0.0500
18	李玉忠	2.0479	0.0500
19	孙静	2.0479	0.0500
20	郭玉光	2.0479	0.0500
21	谢飞飞	2.0479	0.0500
22	上海岑鹏	366.6115	8.9509
合计		**4,095.7954**	**100.0000**

3、2021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 Blue Stone Holding 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0%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玖月，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0.50%公司股权转让给嘉兴元徕。其他股东自愿放

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H	700.4844	17.1025
2	BE	635.5221	15.5165
3	Beevest Capital	516.0702	12.6000
4	Blue Stone Holding	407.5082	9.9494
5	Xin Ping Holdings	341.0967	8.3280
6	TF KL Ltd.	301.5325	7.3620
7	VM KL Ltd.	290.6581	7.0965
8	DCKL Ltd.	213.8005	5.2200
9	Cheerful Gold	121.8551	2.9751
10	Star Moon Group	55.2932	1.3500
11	赵智勇	6.4713	0.1580
12	王永华	7.3724	0.1800
13	马美芳	7.4430	0.1817
14	杨青	1.6383	0.0400
15	杨蕾	1.6383	0.0400
16	魏建民	8.1652	0.1994
17	李晓亮	2.0479	0.0500
18	李玉忠	2.0479	0.0500
19	孙静	2.0479	0.0500
20	郭玉光	2.0479	0.0500
21	谢飞飞	2.0479	0.0500
22	上海岑鹏	366.6115	8.9509
23	杭州玖月	81.9159	2.0000
24	嘉兴元侠	20.4790	0.5000
合计		**4,095.7954**	**100.0000**

4、2021 年 10 月，国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国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5、2021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600.0009 万股，由六名机构投资者（除嘉兴元徕外，其余五名均为新增投资者）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认购。其中，南京绿涌以 3,000.00 万元认购 150.0002 万股；永修观由以 3,000.00 万元认购 150.0002 万股；上海博荃以 2,000.00 万元认购 100.0002 万股；嘉兴元徕以 1,500.00 万元认购 75.0001 万股；平潭苑博以 1,500.00 万元认购 75.0001 万股；嘉兴春享以 1,000.00 万元认购 50.0001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64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6,000,009.00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国创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H	8,551,262	15.2701
2	BE	7,758,226	13.8540
3	Beevest Capital	6,300,000	11.2500
4	Blue Stone Holding	4,974,714	8.8834
5	上海岑鹏	4,475,462	7.9919
6	Xin Ping Holdings	4,163,986	7.4357
7	TF KL Ltd.	3,681,000	6.5732
8	VM KL Ltd.	3,548,250	6.3362
9	DCKL Ltd.	2,610,000	4.6607
10	南京绿涌	1,500,002	2.6786
11	永修观由	1,500,002	2.6786
12	Cheerful Gold Limited	1,487,563	2.6564
13	上海博荃	1,000,002	1.7857
14	嘉兴元徕	1,000,001	1.7857
15	杭州玖月	1,000,000	1.7857
16	Star Moon Group Limited	674,999	1.20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平潭苑博	750,001	1.3393
18	嘉兴春享	500,001	0.8929
19	魏建民	99,678	0.1780
20	马美芳	90,861	0.1623
21	王永华	90,000	0.1607
22	赵智勇	78,999	0.1411
23	孙静	25,000	0.0446
24	谢飞飞	25,000	0.0446
25	李玉忠	25,000	0.0446
26	郭玉光	25,000	0.0446
27	李晓亮	25,000	0.0446
28	杨青	20,000	0.0357
29	杨蕾	20,000	0.0357
合计		**56,000,009**	**100.0000**

6、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股本 375.00 万股，由三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以人民币 7,500.00 万元认购；其中杭州泰鲲以 5,000.00 万元认购 250.00 万股；共青城德懿以 1,500.00 万元认购 75.00 万股；上海汇功以 1,00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11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50,00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9,750,009.00 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向国创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H	8,551,262	14.3117
2	BE	7,758,226	12.9845
3	Beevest Capital	6,300,000	10.54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Blue Stone Holding	4,974,714	8.3259
5	上海岑鹏	4,475,462	7.4903
6	Xin Ping Holdings	4,163,986	6.9690
7	TF KL Ltd.	3,681,000	6.1607
8	VM KL Ltd.	3,548,250	5.9385
9	DCKL Ltd.	2,610,000	4.3682
10	杭州泰鲲	2,500,000	4.1841
11	南京绿涌	1,500,002	2.5105
12	永修观由	1,500,002	2.5105
13	Cheerful Gold	1,487,563	2.4897
14	上海博荃	1,000,002	1.6737
15	嘉兴元徕	1,000,001	1.6737
16	杭州玖月	1,000,000	1.6737
17	Star Moon Group	674,999	1.1297
18	平潭苑博	750,001	1.2552
19	共青城德懿	750,000	1.2552
20	嘉兴春享	500,001	0.8368
21	上海汇功	500,000	0.8368
22	魏建民	99,678	0.1668
23	马美芳	90,861	0.1521
24	王永华	90,000	0.1506
25	赵智勇	78,999	0.1322
26	孙静	25,000	0.0418
27	谢飞飞	25,000	0.0418
28	李玉忠	25,000	0.0418
29	郭玉光	25,000	0.0418
30	李晓亮	25,000	0.0418
31	杨青	20,000	0.0335
32	杨蕾	20,000	0.0335
合计		**59,750,009**	**100.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资审批事项、代持及其规范情况

1、国创有限设立初期存在国资股东，相关国资股东出资、转让及退出持股审批文件存在缺失情形

2003 年 3 月 1 日，胶带投资、浦东医药药材、极递投资、凯辉科技、正瑞贸易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雍康（国创有限曾用名）。上述五名股东中，胶带投资为国有参股企业、浦东医药药材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余股东为民营企业。上海雍康股东穿透后的国资持股比例低于 50%，为国有参股企业。2005 年 2 月国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国有股东均已退出持股，发行人及前身国创有限股东中不再涉及国有股东。

国创有限涉及的国有股东出资、转让及退出事项存在审批文件缺失情形，但两次国有股权转让均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且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值；第一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双方已各自召开内部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上级国资股东表决同意；第二次国有股权转让并退出持股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性亦获得公开信息支持。公司亦采取了登报公告等方式尝试联系历史股东并确认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相关历史股东回复或提出异议。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在产权交易所进行且交易金额高于评估值，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的发生已逾近二十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国资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短暂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2 月，国创有限原股东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捷、郑晖有意出售国创有限 100.00%的股权，筹建中的香港康联有意受让该股权。由于香港康联设立及履行外商投资审批流程较为繁琐且所需时间较长，为促成交易，由时任海南康联的员工董磊、李万军代为受让国创有限股权；2010 年 1 月，在相关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均已完成后，香港康联受让董磊、李万军持有的国创有限全部股权，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时，香港康联已办理完整的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取得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鉴于公司及香港康联已及时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且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相关股份代持安排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公司与股东或股东之间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相关条款约定至迟在公司向地方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时自动终止，目前相关条款已自动失效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因相关条款约定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时任股东 Blue Stone 与投资方杭州玖月、嘉兴元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玖月、嘉兴元徕受让 Blue Stone 部分股权入股公司，杭州玖月、元徕元启享有优先认购、股份赎回等特殊权利；《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至迟在国创医药向上海证监局递交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前自动终止相关约定，且在任意情形下不可撤销且不再自动恢复，杭州玖月、嘉兴元徕已确认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2021 年 11 月 19 日，时任公司股东与该次增资的投资方南京绿涌、永修观由、上海博荃、平潭苑博、嘉兴春享、嘉兴元徕共同签署《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赎回权、反稀释权、信息获取权等特殊权利，但相关协议同时约定，至迟在国创医药向上海证监局递交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前自动终止相关约定，且在任意情形下不可撤销且不再自动恢复。该次新增股东已确认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

公司原间接股东康联控股（Coland Holdings Limited）曾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台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有化并下市。康联控股在台交所上市期间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公司前身国创有限。康联控股在台交所上市期间及下市过程中规范运作，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康联控股下市后，公司拆除了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于台交所上市主体康联控股的股权架构搭建

1、Lee Hsin（李欣）、Zhu Xiao Qing 在 BVI 设立 Central Chief

2009 年 7 月，Lee Hsin（李欣）、Zhu Xiao Qing 在英属维京群岛（BVI）设立公司 Central Chief，其中 Lee Hsin（李欣）持股 65.00%，Zhu Xiao Qing 持股 35.00%。2009 年 10 月，Lee Hsin（李欣）、Zhu Xiao Qing 将各自持有的 Central Chief 股份转让给各自的独资公司 BE 和 Xin Ping Holdings，两人成为 Central Chief 的间接股东。

2、Central Chief 收购香港康联

2009 年 10 月，Central Chief 收购境外注册代理公司设立的壳公司 Joy Team Holdings Limited，并将其更名为康联药业有限公司（Col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简称“香港康联”）。

3、香港康联收购国创有限

2010 年 1 月，香港康联收购国创有限 100.00%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设立康联控股及合并 Central Chief

2010 年 3 月，BE、Xin Ping Holdings 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康联控股（Coland Holdings Limited），分别持有 65.00%、35.00%股权。

2010 年 4 月，通过换股，Central Chief 成为康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安排完成后，拟于台交所上市主体康联控股的股权架构搭建完成，其与国创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康联控股上市前后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如仁度生物等公司股份，此处仅列示与国创有限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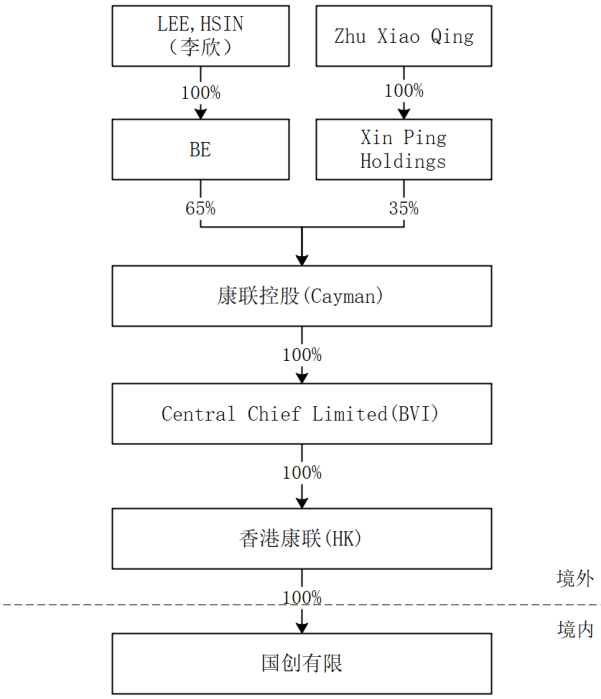

（二）康联控股台交所上市

1、2011 年 10 月，康联控股在台交所上市

康联控股设立后，经过数轮融资，并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正式在“台交所”上市，代码为 4144。公开发行后康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层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E	李欣（100.00%）	30,000,141	42.86
2	Xin Ping Holdings	ZHU XIAO QING（100.00%）	11,594,871	16.56
3	Cheerful Gold	ZHU XIAO QING 之女（100.00%）	5,907,238	8.44
4	Pacific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黄丽蓉（100.00%）	2,953,619	4.22
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L.P.	The Trustees of Princeton University（17.30%）	2,251,100	3.22
6	Kingston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李凌（100.00%）	1,772,172	2.53
7	Great Returns Investment Limited	李维（100.00%）	1,772,172	2.53
8	Peak Crown Holdings Limited	李真（100.00%）	1,281,100	1.83
9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26.67%）、Hon Hai	677,113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层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12.58%）等		
10	新盛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90%）、富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90%）等	677,113	0.97
11	GH 等股东	-	3,335,361	4.76
12	首次公开募股	-	7,778,000	11.11
合计			**70,000,000**	**100.00**

2、私有化前康联控股的股权结构

根据康联控股 2019 年年报，截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康联控股在私有化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E	13,299,141	17.24
2	GH	9,020,572	11.69
3	Xin Ping Holdings	7,137,871	9.25
4	大华继显（香港）	4,192,000	5.43
5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2,905,000	3.77
6	Cheerful Gold	2,550,031	3.31
7	蜂投证券有限公司	1,953,000	2.53
8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2,637	1.16
9	谢锦进	777,000	1.01
10	林锦雄	590,000	0.76
11	其他股东	33,821,748	43.85
合计		**77,139,000**	**100.00**

（三）康联控股私有化下市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1、股权架构重整，GH 增持康联控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11 日，康联控股的股东 GH（当时 GH 的上层股东为康联控股时任董事长 William Robert Keller）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向康联控股其他股东收购总计 11,570,000 股（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康联控股全部已发行普通股的 15.00%），收购价格为每股新台币 27.0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

GH 持股占比为 26.69%。

2、通过反三角合并方式完成私有化

2020 年 6 月，GH、BE、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以下合称“投资人组合”）签署备忘录，共同设立 Oceanic World Sub Corp（以下简称“Parent 海世”）及其全资子公司 Oceanic World Merger Sub Corp（以下简称“Sub 海世”）用以与康联控股进行合并，以实现康联控股实现私有化。

2020 年 7 月，Parent 海世、Sub 海世与康联控股签署《合并契约与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约定 Sub 海世与康联控股合并后注销，康联控股作为存续主体成为 Parent 海世的全资子公司；康联控股已发行并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以每股新台币 27.00 元的对价予以注销；投资人组合持有的流通股以零对价进行注销；Parent 海世取得康联控股全部股本。

（1）私有化的简要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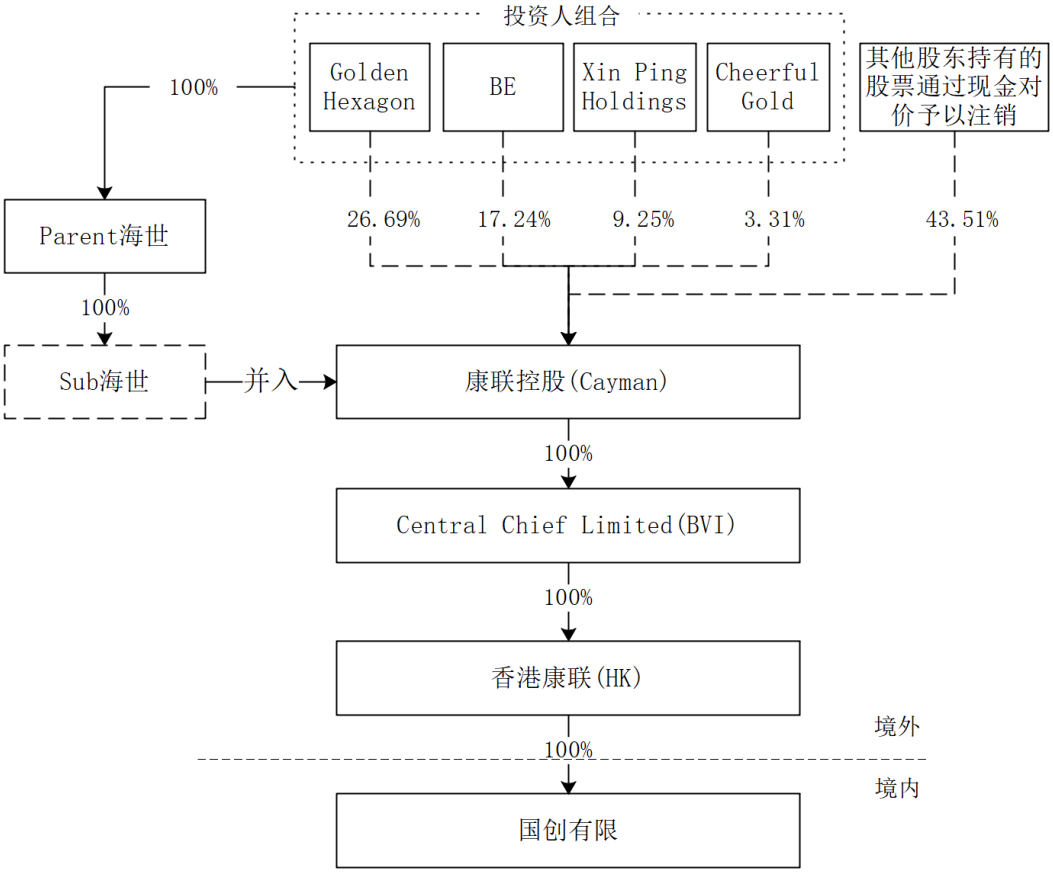

（2）私有化后康联控股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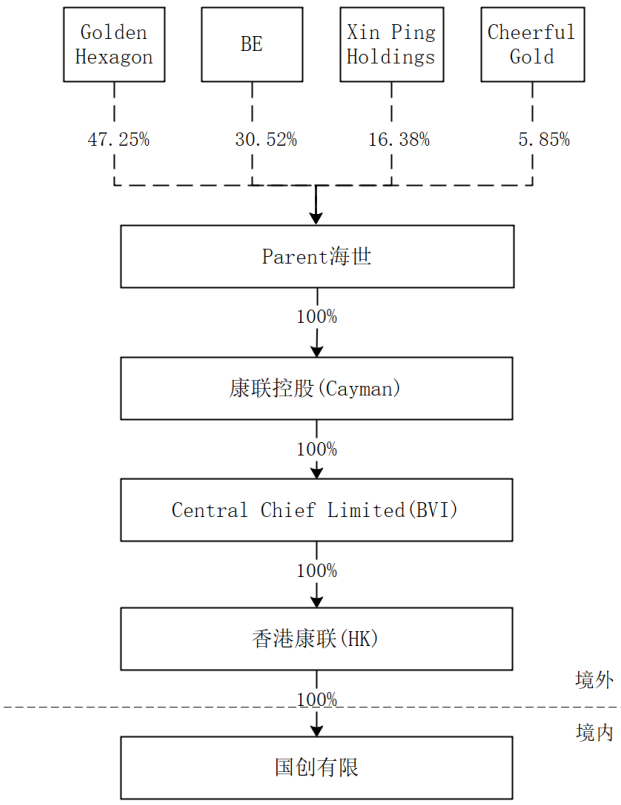

3、从台交所退市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7 日，康联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反式三角合并、向台交所申请终止股份上市等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1 日，康联控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台交所发布“股票或公司债核准上市（柜）或终止上市（柜）之公告”，核准康联控股有价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

4、私有化退市涉及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康联控股私有化退市涉及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私有化及退市资金来源于 Parent 海世的境外美元银行贷款。康联控股私有化并下市后，Parent 海世并入康联控股，相关银行贷款及对应利息由康联控股归还。康联控股归还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增资款，具体为 GH、VM KL Ltd.、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DCKL Ltd.、Star Moon Group 共 6 名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金，除 GH 外，其他投资者均为境外实体，其增资入股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审批事项。

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通过上海骋勤收购境外实体 GH 的股份并向其增资，其涉及外汇审批事项如下：2020 年 12 月 3 日，上海骋勤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000164 号）；2020 年 12 月 4 日，上海骋勤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02 号），对上海骋勤对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2021 年 2 月 2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骋勤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10000202012172244）。

（四）私有化后股权架构调整及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1、私有化后股权架构调整

（1）康联控股合并特殊目的公司 Parent 海世

2020 年 10 月 31 日，康联控股与 Parent 海世签署《合并计划》（Plan of Merger）。合并完成后，GH、BE、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直接持有康联控股的股份。

（2）GH 向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

2020 年 11 月 19 日，GH 与 TF KL Ltd.、VM KL Ltd.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H 以 5,936,759.00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康联控股 144,799 股普通股转让给 TF KL Ltd，以 4,949,684.00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康联控股 120,724 股普通股转让给 VM KL Ltd.。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E	305,183	30.52
2	GH	206,980	20.70
3	Xin Ping Holdings	163,797	16.38
4	TF KL Ltd.	144,799	14.48
5	VM KL Ltd.	120,724	12.07
6	Cheerful Gold	58,517	5.85
合计		**1,000,000**	**100.00**

（3）六名投资者向康联控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康联控股董事会签署关于增发及股份认购决定，同意增发共计 770,152 股，由 GH、VM KL Ltd.、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DCKL Ltd.、Star Moon Group 共 6 名投资者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美元）
1	Beevest Capital	247,821	10,160,661.00
2	Blue Stone Holding	244,860	10,039,260.00
3	GH	129,398	5,305,318.00
4	DCKL Ltd.	102,669	4,209,429.00
5	Star Moon Group	26,552	1,088,632.00
6	VM KL Ltd.	18,852	772,932.00
合计		**770,152**	**31,576,232.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康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H	336,378	19.00
2	BE	305,183	17.24
3	Beevest Capital	247,821	14.00
4	Blue Stone Holding	244,860	13.83
5	Xin Ping Holdings	163,797	9.25
6	TF KL Ltd.	144,799	8.18
7	VM KL Ltd.	139,576	7.88
8	DCKL Ltd.	102,669	5.80
9	Cheerful Gold	58,517	3.31
10	Star Moon Group	26,552	1.50
合计		**1,770,152**	**100.00**

至此，康联控股私有化相关的股权架构调整基本完毕。2020 年 12 月 21 日，William Robert Keller 出于年龄等因素考虑，将其持有的所有 GH 股份转让给上海骋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控股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魏建民间接持有公司 19.00%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股权下翻拆除红筹架构

为通过股权下翻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工作，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清晰，2020 年 12 月 25 日（红筹架构拆除日），国创有限股东香港康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康联以 1 美元的名义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0%国创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十名上层股东；该次转让后，国创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GH	7,004,844.00	19.00
2	BE	6,355,221.00	17.24
3	Beevest Capital	5,160,702.00	14.00
4	Blue Stone Holding	5,099,031.00	13.83
5	Xin Ping Holdings	3,410,967.00	9.25
6	TF KL Ltd.	3,015,325.00	8.18
7	VM KL Ltd.	2,906,581.00	7.88
8	DCKL Ltd.	2,138,005.00	5.80
9	Cheerful Gold	1,218,551.00	3.31
10	Star Moon Group	552,932.00	1.50
合计		**36,862,159.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暨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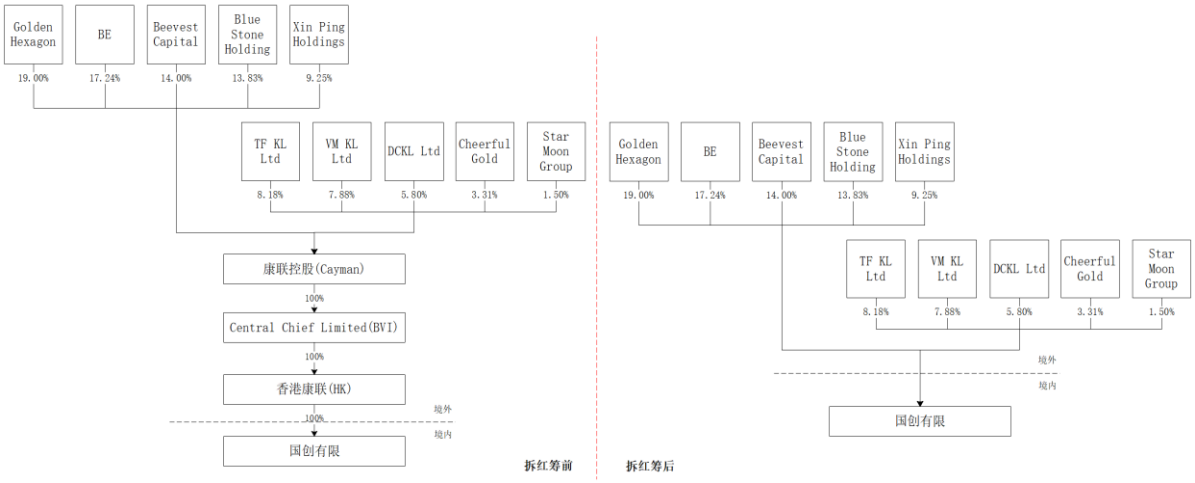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以 11,830.00 万元收购山东中泰 9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中泰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在股权收购前，山东中泰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聊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现更名为聊城康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中泰 9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赵雯霞持有山东中泰 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564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中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512,455.43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896,172.61 元；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6-1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山东中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16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东华实业、赵雯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分别以 10,790.00 万元、1,040.00 万元对价受让东华实业、赵雯霞持有的山东中泰 83.00%、8.00%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山东中泰 9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前，山东中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6,105.78
	占发行人比例	14.58
利润总额	金额	-3,112.51
	占发行人比例	-58.06
总资产	金额	26,079.38
	占发行人比例	41.53
净资产	金额	3,197.29
	占发行人比例	17.65

注：山东中泰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并未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50.00%以上，但公司为收购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超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50.00%，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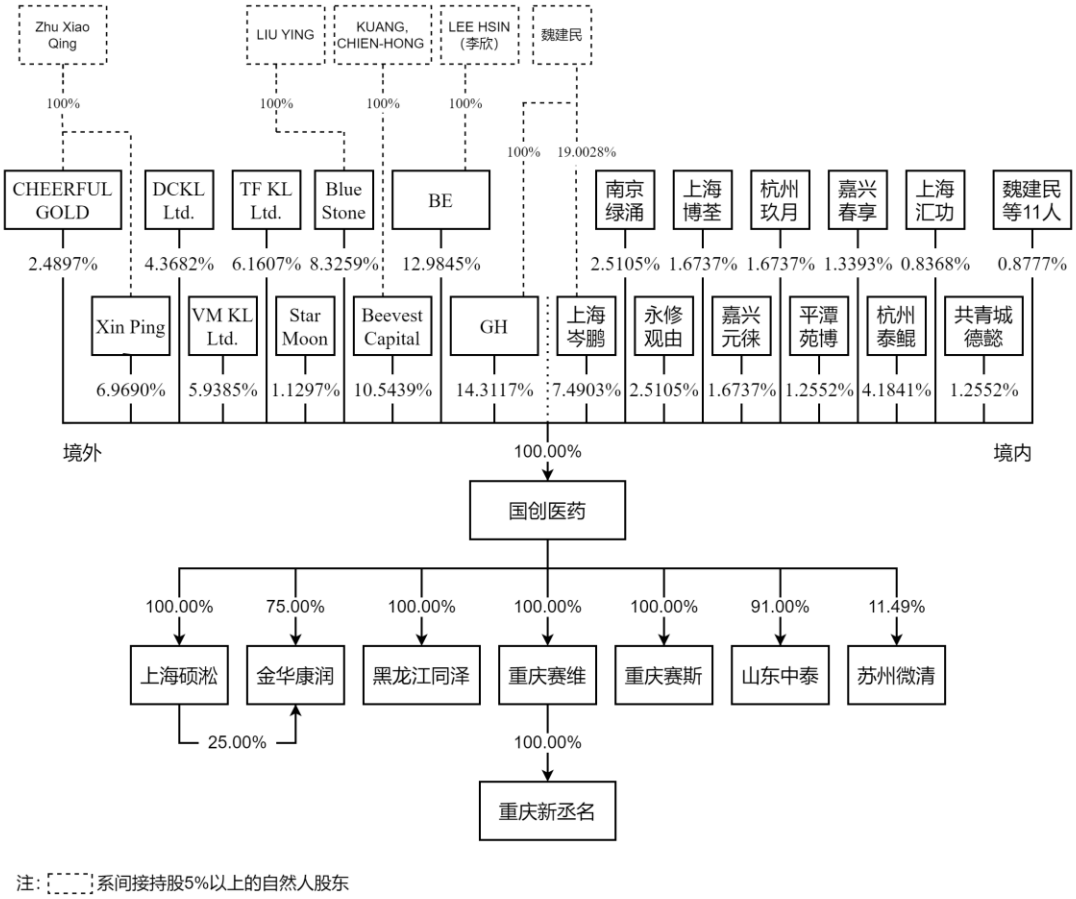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重庆赛维及其子公司重庆新丞名、黑龙江同泽、山东中泰、上海硕淞、金华康润、重庆赛斯和苏州微清。

（一）控股子公司

1、重庆赛维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756201013X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金龙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金龙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药品、保健品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成品药、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品药、原料药的生产基地，隶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重庆赛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医药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赛维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0,508.65	13,087.81
净资产	8,080.77	5,945.91
净利润	2,060.24	4,151.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重庆新丞名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重庆新丞名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BA7B5M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金龙大道 20 号标准厂房第 2 栋第 3 层北半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金龙大道 20 号标准厂房第 2 栋第 3 层北半层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批发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中药煎药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推广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药品销售、推广子公司，隶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重庆新丞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赛维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新丞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533.42	460.68
净资产	-344.37	-487.32
净利润	142.95	-96.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黑龙江同泽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5633019XN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华山路 10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务楼 1 栋 8 层 1 号-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华山路 10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务楼 1 栋 8 层 1 号-6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经销：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消毒品、化妆品、服装、针织品、保健用品、美容仪器、健身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

	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推广及配送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药品销售、推广及配送服务的子公司，隶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黑龙江同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医药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黑龙江同泽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0,240.52	11,447.98
净资产	8,867.85	8,455.49
净利润	412.35	1,172.1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山东中泰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433941785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临东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临东路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成药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中药相关业务的子公司，隶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山东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医药	4,550.00	91.00
2	聊城康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中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12 月
总资产	6,711.46	6,372.84
净资产	4,475.90	4,336.04
净利润	139.85	760.03

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山东中泰的股权收购，2021 年相关净利润指标仅列示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金额；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硕淞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6Y849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599 号 1101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上海硕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医药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硕淞医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44.88	47.43
净资产	44.47	47.02
净利润	-2.56	-7.2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金华康润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2064669L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永康街 697 号亚泰孵化基地 1#417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及保健品的研究；医药生产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金华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医药	225.00	75.00
2	上海硕淞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金华康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28.34	34.55
净资产	15.07	25.28
净利润	-10.21	-29.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重庆赛斯

公司名称	重庆赛斯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BUPT544X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铜合大道 531 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新建公司化学药生产基地，隶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该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成立，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重庆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医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苏州微清，公司持有其 11.4924%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担任该公司董事。苏州微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超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81022494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88.111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6.43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601、1602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601、1602 单元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三类 6824 医用激光设备、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研究开发：二类医疗器械；从事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元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和组装；提供上述商品的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眼科成像、眼科诊断等眼科和视光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共焦激光眼底造影机、眼底照相机、数码裂隙灯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均属于大健康行业领域，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微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超宏	190.84	27.73
2	莱芜财金新旧动能转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91	14.66
3	苏州微兰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5.93	12.49
4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08	11.49
5	苏州微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24	11.37
6	厦门德屹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	8.06
7	刘中扬	20.6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成心怡	20.67	3.00
9	苏州微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37	2.82
10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	2.69
11	上海德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	2.69
合计		**688.11**	**100.00**

苏州微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6,758.98	6,217.40
净资产	5,283.41	5,550.42
净利润	-866.10	-1,231.5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初至红筹架构拆除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国创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香港康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红筹架构拆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始终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最终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不存在单一最终股东或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2 年，公司股权结构始终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始终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间接股东康联控股在私有化及下市以及公司红筹架构拆除、

股权下翻并调整至境内的过程中，GH、BE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超过 30%的情形，但均系短暂股权安排，持续时间较短，股东 GH、BE 及其上层股东未实际对公司实施控制。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 GH 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情形，主要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通过上海骋勤受让 William Robert Keller 持有的 GH 股份导致；William Robert Keller 由于已逾退休年龄，逐步退出康联控股的经营管理，由魏建民受让 William Robert Keller 持有的 GH 的股份有利于其勤勉尽责履行管理职责，也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最近两年内，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TF KL Ltd.、VM KL Ltd.、DCKL Ltd.等主要股东始终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最近 2 年内，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 2 年，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魏建民担任；康联控股董事会包括七名董事，具体为 William Robert Keller、魏建民、叶小平、曹若华，以及独立董事陈力、沈真林、张立言；2020 年 12 月，公司拆除红筹架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聘魏建民、William Robert Keller、曹若华、叶小平为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选聘魏建民、William Robert Keller、曹若华、马美芳、王永华、石莉扬为公司董事，另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报告期内，康联控股及公司的总经理始终由魏建民担任；最近 2 年，除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聘任若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 2 年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公司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民主决策、协调运转、相互配合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以来，公司的经营决策稳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审议事项表决未通过或出现会议僵局的情况，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良好、有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40 号），确认国创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5、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稳定，预期未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有利于维护公司股权及治理架构稳定，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发行前已处于同一控制下的股东除外）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尽一切可能恢复上述承诺的履行，并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违反上述承诺而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理解和适用》[1]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GH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H 持有公司 14.3117%股份，GH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	1507188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GH 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骋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B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E 持有公司 12.9845%股份，BE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但是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二）项的规定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节采用“最近 2 年”的论述口径。

公司名称	Business Enterpris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507151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地址	Hudsun Chambers, P.O. Box 98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BE 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LEE, HSIN（李欣）	中国台湾籍自然人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Beevest Capita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eevest Capital 持有公司 10.5439%股份，Beevest Capit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eevest Capit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983729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Beevest Capital 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KUANG, CHIEN-HONG	中国台湾籍自然人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4、Blue Stone Holdi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lue Stone Holding 持有公司 8.3259%股份，Blue Stone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806296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Blue Stone Holding 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LIU YING	英国籍自然人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5、上海岑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岑鹏持有公司 7.4903%股份，上海岑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岑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KJC7Y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237.73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26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岑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建民	475.0692	19.0028
2	马美芳	307.2309	12.2892
3	王永华	251.3708	10.0548
4	韩冬	134.0642	5.3626
5	李远超	128.4784	5.1391
6	郭玉光	122.8924	4.9157
7	仲春	94.9623	3.7985
8	孙静	89.3763	3.5751
9	李玉忠	83.7902	3.3516
10	李晓亮	83.7902	3.3516
11	吴桐	69.8252	2.7930
12	谢飞飞	69.8252	2.7930
13	郑伯州	67.0322	2.6813
14	王欢欢	55.8602	2.2344
15	赵智勇	55.8602	2.2344
16	William Robert Keller	55.8602	2.2344
17	汪兰英	50.2741	2.0110
18	伍春	50.2741	2.0110
19	纪宇	47.4811	1.8992
20	杨蕾	33.5161	1.3406
21	杨青	33.5161	1.3406
22	朱麟俊	33.5161	1.3406
23	詹小军	33.5161	1.3406
24	谭美玲	22.3441	0.8938
25	刘远江	22.3441	0.89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杨红	13.9650	0.5586
27	YANG,CHANG-JU（杨长儒）	13.9650	0.5586
合计		**2,500.000**	**100.0000**

6、Xin Ping Holding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Xin Ping Holdings 持有公司 6.9690%股份，Xin Ping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Xin Ping Holdings Ltd.
公司编号	1422384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t-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1tola, VG 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Xin Ping Holdings 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Zhu Xiao Qing	加拿大籍自然人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TF KL Lt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F KL Ltd.持有公司 6.1607%股份，TF KL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F KL Ltd.
公司编号	2047943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TF KL Ltd.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TF Capital Fund III L.P.	有限合伙企业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8、VM KL Lt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VM KL Ltd.持有公司 5.9385%股份，VM KL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M KL Ltd.
公司编号	204794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最大可发行股份数额及股票面值	50,000 股单一种类股票，面值为 1 美元/股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海国创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VM KL Ltd.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975.0009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91.667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966.6679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991.667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H	855.1262	14.3117	855.1262	10.7338
2	BE	775.8226	12.9845	775.8226	9.7384
3	Beevest Capital	630.0000	10.5439	630.0000	7.9079
4	Blue Stone Holding	497.4714	8.3259	497.4714	6.2444
5	上海岑鹏	447.5462	7.4903	447.5462	5.6177
6	Xin Ping Holdings	416.3986	6.9690	416.3986	5.2268
7	TF KL Ltd.	368.1000	6.1607	368.1000	4.6205
8	VM KL Ltd.	354.8250	5.9385	354.8250	4.4539
9	DCKL Ltd.	261.0000	4.3682	261.0000	3.2762
10	杭州泰鲲	250.0000	4.1841	250.0000	3.1381
11	南京绿涌	150.0002	2.5105	150.0002	1.8828
12	永修观由	150.0002	2.5105	150.0002	1.8828
13	Cheerful Gold	148.7563	2.4897	148.7563	1.8672
14	上海博荃	100.0002	1.6737	100.0002	1.2552
15	嘉兴元徕	100.0001	1.6737	100.0001	1.2552
16	杭州玖月	100.0000	1.6737	100.0000	1.2552
17	平潭苑博	75.0001	1.2552	75.0001	0.9414
18	共青城德懿	75.0000	1.2552	75.0000	0.9414
19	Star Moon Group	67.4999	1.1297	67.4999	0.8473
20	嘉兴春享	50.0001	0.8368	50.0001	0.6276
21	上海汇功	50.0000	0.8368	50.0000	0.6276
22	魏建民	9.9678	0.1668	9.9678	0.125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马美芳	9.0861	0.1521	9.0861	0.1141
24	王永华	9.0000	0.1506	9.0000	0.1130
25	赵智勇	7.8999	0.1322	7.8999	0.0992
26	孙静	2.5000	0.0418	2.5000	0.0314
27	谢飞飞	2.5000	0.0418	2.5000	0.0314
28	李玉忠	2.5000	0.0418	2.5000	0.0314
29	郭玉光	2.5000	0.0418	2.5000	0.0314
30	李晓亮	2.5000	0.0418	2.5000	0.0314
31	杨青	2.0000	0.0335	2.0000	0.0251
32	杨蕾	2.0000	0.0335	2.0000	0.0251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1,991.6670	25.0000
三、总股本		**5,975.0009**	**100.0000**	**7,966.6679**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H	855.1262	14.3117
2	BE	775.8226	12.9845
3	Beevest Capital	630.0000	10.5439
4	Blue Stone Holding	497.4714	8.3259
5	上海岑鹏	447.5462	7.4903
6	Xin Ping Holdings	416.3986	6.9690
7	TF KL Ltd.	368.1000	6.1607
8	VM KL Ltd.	354.8250	5.9385
9	DCKL Ltd.	261.0000	4.3682
10	杭州泰鲲	250.0000	4.1841
合计		**4,856.2900**	**81.276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魏建民	9.9678	0.166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马美芳	9.0861	0.152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王永华	9.0000	0.1506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智勇	7.8999	0.1322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孙静	2.5000	0.0418	综合部经理
6	谢飞飞	2.5000	0.0418	南区招商总监
7	李玉忠	2.5000	0.0418	北区招商总监
8	郭玉光	2.5000	0.0418	财务经理
9	李晓亮	2.5000	0.0418	东区招商总监
10	杨青	2.0000	0.0335	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11	杨蕾	2.0000	0.0335	监事会主席、高级综合行政经理
合计		**52.4538**	**0.8777**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为外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GH	855.1262	14.3117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BE	775.8226	12.9845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Beevest Capital	630.0000	10.5439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Blue Stone Holding	497.4714	8.3259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Xin Ping Holdings	416.3986	6.9690	英属维尔京群岛
6	TF KL Ltd.	368.1000	6.1607	英属维尔京群岛
7	VM KL Ltd.	354.8250	5.9385	英属维尔京群岛
8	DCKL Ltd.	261.0000	4.3682	英属维尔京群岛
9	Cheerful Gold	148.7563	2.4897	萨摩亚
10	Star Moon Group	67.4999	1.1297	塞舌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合计		**4,375.0000**	**73.2217**	-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原因、持股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和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公司存在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新增股东具体的持股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及时间	入股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杭州泰鲲	250.0000	4.1841	2022 年 1 月，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系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20.00 元 / 股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按 11.20 亿元投前估值增资
2	共青城德懿	75.0000	1.2552				
3	上海汇功	50.0000	0.8368				
合计		**375.0000**	**6.2761**	-	-	-	-

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由交易相关方根据入股时的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上述新增股东投资的股份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杭州泰鲲

杭州泰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JKLT87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春光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7 层 171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泰鲲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00	49.00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根据杭州泰鲲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泰鲲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B712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158	2021 年 8 月 20 日

（2）共青城德懿

共青城德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德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AGELF0P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莹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德懿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庆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付恒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潘莹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上海汇功

上海汇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07720G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来弘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0B2、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邓来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汇功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来弘	7,000.00	70.00
2	马莉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新增股东中，杭州泰鲲是股东杭州玖月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杭州玖月11.9904%股权；杭州泰鲲的有限合伙人泰格投资同时为南京绿涌、永修观由、上海博荃、嘉兴元徕的有限合伙人；泰格投资的出资人为泰格医药，泰格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叶小平，其与公司股东 Xin Ping Holdings Ltd.及 Cheerful Gold Limited 的出资人 ZHU XIAO QING 为配偶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新增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6、新增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战略关系

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情形。

（七）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系/关联关系
1	魏建民	9.9678	0.1668	魏建民通过上海骋勤间接持有GH的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双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魏建民持有上海岑鹏19.0028%股权
	GH	855.1262	14.3117	
	上海岑鹏	447.5462	7.4903	
2	马美芳、王永华、赵智勇、郭玉光、李晓亮、李玉忠、孙静、谢飞飞、杨青、杨蕾	42.4860	0.7109	马美芳、王永华、赵智勇、郭玉光、李晓亮、李玉忠、孙静、谢飞飞、杨蕾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岑鹏的有限合伙人，杨青系上海岑鹏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岑鹏	447.5462	7.4903	
3	杭州泰鲲	250.0000	4.1841	杭州泰鲲作为杭州玖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后者11.9904%股权
	杭州玖月	100.0000	1.6737	
4	嘉兴元徕	100.0001	1.6737	杭州泰鲲的有限合伙人泰格投资（出资人为泰格医药）同时为南京绿涌、永修观由、上海博荃、嘉兴元徕的有限合伙人;
	南京绿涌	150.0002	2.5105	
	永修观由	150.0002	2.5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系/关联关系
	上海博荃	100.0002	1.6737	泰格医药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 TF KL Ltd 的 12.50%份额
	TF KL Ltd.	368.1000	6.1607	
5	Xin Ping Holding	416.3986	6.9690	Xin Ping Holding 与 Cheerful Gold 的出资人均为 ZHU XIAO QING； 杭州泰鲲系泰格医药的联营企业，泰格医药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叶小平，其与 ZHU XIAO QING 为配偶关系
	Cheerful Gold	148.7563	2.4897	
	杭州泰鲲	250.0000	4.1841	
6	TF KL Ltd.	368.1000	6.1607	TF KL Ltd.与 VM KL Ltd.的董事相同，且部分上层股东相同，均为 CHIANG CHEN,HSIU-LIEN
	VM KL Ltd.	354.8250	5.9385	

上述股东中，泰格医药通过子公司最终在杭州泰鲲、杭州玖月、嘉兴元徕、南京绿涌、永修观由、上海博荃、TF KL Ltd.七家机构股东中间接持有部分份额，但该七名股东均为规范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六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一家为境外美元投资基金），具有独立投资决策能力以及规范的运作流程，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中共有 8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杭州玖月	SQZ450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79
2	嘉兴元徕	SNR479	上海元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6
3	南京绿涌	SSB037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01
4	永修观由	SGS17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062921
5	上海博荃	SJH744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27
6	平潭宛博	SLD372	浙江宛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859
7	嘉兴春享	SEC688	北京春风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18
8	杭州泰鲲	SSB712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P107215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魏建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William Robert Keller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马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曹若华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石莉扬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邹纯朴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张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张路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1、魏建民

魏建民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骨伤科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4 年 9 月至今，于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于康联控股任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国创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William Robert Keller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1948 年 1 月出生，瑞士国籍，1972 年毕业于瑞士苏黎世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罗氏（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任副主席；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凯乐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任高级顾问；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 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 Ltd.任主席；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太景医药研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诺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任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于康联控股任董事长、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于华领医药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国创有限任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马美芳

马美芳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 专业，硕士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北京明通四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国创有限任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曹若华

曹若华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92 年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

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宝洁（中国）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财务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 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北亚区财务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于康联控股任财务长兼任国创有限财务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6 至 2017 年 10 月，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于康联控股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创有限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永华

王永华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地区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大区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于海南泰仑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国创有限历任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石莉扬

石莉扬女士，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基因组学专业，博士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BD 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于深圳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于 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任副总裁；2021 年 8 月至今，于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于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泰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于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于上海泰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于上海泰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于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邹纯朴

邹纯朴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博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助教；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中医药大学讲师；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教授、教授；目前兼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内经学会常务理事、中华中医药学会任内经分会委员、文献学会副主任委员、经典理论分会常委、中医基础理论分会委员、任上海中医药学会医史文献学会副主任委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军

张军先生，197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 5 月至今，于清华大学医学社会学研究中心任行政主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路

张路女士，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兼 MPAcc 中心执行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农业大学，任副教授；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固高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杨蕾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杨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李竹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商议决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1、杨蕾

杨蕾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

于锦江经济文化专修学院涉外文秘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上海雅家时尚瓷业有限公司，任进口采购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综合行政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综合行政经理。

2、杨昳

杨昳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上海商学院市场营销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国创有限任绩效及采购主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绩效及采购主管。

3、李竹

李竹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人事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利童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创有限薪酬福利主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薪酬福利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魏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马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赵智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1、魏建民

魏建民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1、魏建民”。

2、马美芳

马美芳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3、马美芳”。

3、王永华

王永华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5、王永华”。

4、赵智勇

赵智勇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学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哈药集团中药二厂二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粉针制剂车间、安技环保处，历任工艺员、组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于重庆赛维任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包括赵智勇、郑琳、吴桐、陈良强、殷翔、伍春，基本情况如下：

1、赵智勇

赵智勇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4、赵智勇”。

2、郑琳

郑琳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原上海医科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主管药师兼任院第一届药管会秘书；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产品主管；199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上药控股有限

公司新药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负责人、沪西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政府事务部总经理、权属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总经理、全国业务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创有限质量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负责人。

3、吴桐

吴桐女士，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制药工程系，工学学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参与普瑞巴林缓释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 40 多个研发项目。2006 年 03 月至 2009 年 01 月，任哈尔滨龙威医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0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哈尔滨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负责人；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哈尔滨瀚钧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创有限高级产品研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产品研发经理。

4、陈良强

陈良强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学士，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于合肥远志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药物研究员；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注册专员、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药品进口注册员、质量部部门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国创有限项目经理、研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殷翔

殷翔，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药学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新品部分析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药物化学部科学家 II；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绿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化学部化学高级研究员；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6、伍春

伍春，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西南大学生物技术学院，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7 月，任重庆三峡云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08 月至今，任重庆赛维质量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魏建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康联控股	董事	红筹拆除前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Central Chief Limited	董事	红筹拆除前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GH	董事	公司在册股东
William Robert Keller	董事	康联控股	董事	红筹拆除前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马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北京微链道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石莉扬	董事	苏州赞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上海泰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上海泰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上海泰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联关系
		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副总裁	持有公司股东 VM KL Ltd.100.00%股权
曹若华	董事	Star Moon	董事	公司在册股东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直接关联关系
		康联控股	董事	红筹拆除前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香港康联	董事	红筹拆除前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上海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LEE, HSIN（李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	监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LEE, HSIN（李欣）担任理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相关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至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变动前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仅一名执行董事：魏建民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魏建民、William Robert Keller、叶小平、曹若华	完成拆红筹架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变动
魏建民、William Robert Keller、叶小平、曹若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魏建民、William Robert Keller、曹若华、马美芳、王永华、石莉扬、邹纯朴、张路、张军	公司股份制改造，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席位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变动前监事	变动时间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仅设立一名监事：叶小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杨昳	完成拆红筹架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变动
杨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杨昳、杨蕾、李竹	公司股份制改造，增加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时间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总经理：魏建民； 副总经理：王永华、赵智勇 财务长：曹若华	2020 年 7 月 16 日	总经理：魏建民； 副总经理：王永华、赵智勇、马美芳； 财务总监：马美芳	聘用专业人士加入管理层
总经理：魏建民； 副总经理：王永华、赵智勇、马美芳； 财务总监：马美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总经理：魏建民； 副总经理：王永华、赵智勇、马美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美芳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增加董事会秘书职位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最近二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新员工入职而增加的人员外，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在完成拆除红筹架构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地变更以及进一步增加治理岗位人员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魏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9.9678	0.1668
马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9.0861	0.1521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0.1506
赵智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999	0.1322
杨蕾	监事会主席、高级综合行政经理	2.0000	0.03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股）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魏建民	董事长、总经理	GH	8,551,262	14.3117	9,401,725	15.7351
		上海岑鹏	850,463	1.4234		
William Robert Keller	董事	上海岑鹏	100,000	0.1674	100,000	0.1674
马美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岑鹏	549,998	0.9205	549,998	0.9205
曹若华	董事	Star Moon	674,999	1.1297	674,999	1.1297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岑鹏	449,999	0.7531	449,999	0.7531
杨蕾	监事	上海岑鹏	59,998	0.1004	59,998	0.1004
赵智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岑鹏	100,000	0.1674	100,000	0.1674
吴桐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岑鹏	125,000	0.2092	125,000	0.2092
伍春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岑鹏	90,002	0.1506	90,002	0.15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争议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魏建民	董事长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上海骋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石河子市仁信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16.9014
		上海岑鹏	2,500.00	19.0028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William · Robert Keller	董事	上海岑鹏	2,500.00	2.2344
马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岑鹏	2,500.00	12.2892
		益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9504
		桐乡微链清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8.3333
		上海猩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0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9867
曹若华	董事	Star Moon Group Limited	1 美元	100.0000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岑鹏	2,500.00	10.0548
杨蕾	监事	上海岑鹏	2,500.00	1.3406
赵智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岑鹏	2,500.00	2.2344
吴桐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岑鹏	2,500.00	2.7930
伍春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岑鹏	2,500.00	2.011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组成，依据个人职务、工作性质、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此外，独立董事和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水平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员工薪酬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51.26	508.27	413.70	226.67
利润总额（万元）	4,841.76	8,223.10	5,360.79	1,266.93
占利润总额比例（%）	5.19	6.18	7.72	17.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领薪
魏建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否
William Robert Keller	董事	6.00	是
马美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9.80	否
曹若华	董事	6.00	是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42	否
石莉扬	董事	-	否
邹纯朴	独立董事	1.00	否
张军	独立董事	1.00	否
张路	独立董事	1.00	否
杨蕾	监事会主席	27.18	否
杨昳	职工代表监事	16.39	否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发行人（含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领薪
李竹	监事	15.46	否
赵智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71	否
郑琳	核心技术人员	21.69	否
吴桐	核心技术人员	34.61	否
陈良强	核心技术人员	26.78	否
殷翔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伍春	核心技术人员	16.23	否

注 1：石莉扬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初开始向邹纯朴、张军、张路三位独立董事支付薪酬，每月 0.5 万元，上述三位独立董事 2021 年仅从公司领取 11-12 月份的薪酬；
注 3：殷翔于 2022 年加入公司，2021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领取收入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于 2020 年制定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魏建民等 27 名员工通过上海岑鹏间接持有公司 7.4903%股份；此外，魏建民等 11 名员工还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0.8777%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股权激励情形。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国创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魏建民等 32 名员工（后有 5 名员工出于个人意愿退出持股）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魏建民、马美芳、王永华、赵智勇、李晓亮、李玉忠、谢飞飞、郭玉光、孙静、杨蕾、杨青共 11 人还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参与；同意杨青（公司的高级人事经理）作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规定、约定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

（二）股份授予协议的主要条款

1、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系在国创医药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1038元/注册资本。

2、勤勉义务及竞业禁止

激励对象应遵守与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在任职单位任职期间，须按照国创医药以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要求，勤勉尽责，不得严重违反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竞业禁止限制期限不少于离职后满2年，包括但不限于到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处任职、利用公司的关键技术或技术材料从事竞争性工作。

3、服务期

自授予之日起四年内，激励对象不得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的约定，服从国创医药及其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作要求所作的安排，在服务期间不得转让相应股份。

4、股份回购

（1）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离职的，无论员工服务期是否届满，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员工/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该激励对象的出资额+出资额持有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持有期间为自该激励对象被登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止。

（2）员工服务期届满后，且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尚在锁定期，激励对象离职的，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员工/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公司股权市场价格的80%”计算。

（三）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投资 2,500.00 万元，持有公司 409.5795 万股（股改前），每股价格为 6.1038 元/股，价格参照 2020 年 7 月国创有限的评估价值，价格公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四）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上述员工入股价格根据公允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69	365	276	306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学历和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73	19.78
销售人员	72	19.51
生产人员	119	32.25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5	28.46
合计	**369**	**100.00**

2、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3	3.52
本科	115	31.17
大专	105	28.46
高中及以下	136	36.86
合计	**36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78	21.14
31-49 岁	255	69.11
50 岁及以上	36	9.76
合计	**369**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期末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369	354	365	342	276	264	306	278
住房公积金	369	352	365	249	276	255	306	28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69 名，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5.93%、95.39%，未缴情形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兼职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造成。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16 人，未缴纳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购山东中泰 91%股份所致。山东中泰曾存在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在其原控股股东层面缴纳/未缴纳问题在股份收购完成后已得到逐步规范。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22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	5	5
	劳务或兼职人员	5	5
	新入职员工	3	4
	自愿放弃	2	3
	差异合计	**15**	**17**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6	6
	劳务或兼职人员	8	8
	新入职员工	3	3
	自愿放弃	6	7
	山东中泰股份收购前未规范缴纳	0	92
	差异合计	**23**	**116**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2	2
	劳务或兼职人员	7	6
	自愿放弃	3	13
	差异合计	**12**	**21**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10	9
	退休返聘	7	0
	劳务或兼职人员	6	5
	外籍人员	2	2
	自愿放弃	3	10
	差异合计	**28**	**26**

3、第三方代缴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的情形，涉及员工人数分别为 53 人、29 人、33 人、42 人，主要系部分员工长期在实际居住地从事业务推广等工作导致。为满足员工本人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代为缴纳，相关情形未实际损害员工利益，但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

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已减少为 19 人。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已出具《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企业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企业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企业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医药企业，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临床需求大、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中成药等自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药品代理等业务与其形成了较好的业务协同。

公司已经打造了以上海总部为管理、决策及研发中心，重庆赛维为原料药、中间体及化药制剂生产基地，山东中泰为中成药生产基地的“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的战略格局。重庆赛维、山东中泰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目荣誉称号。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技术积累及知识产权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在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政策的支持引导下，积极布局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及中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重点突破结晶控制、绿色生产、手性合成与拆分、缓控释等难点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四项综合性研发生产技术平台。公司注重药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质量管理，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药品研发、生产及检测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 38 项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公司化药代表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系国内首仿药并已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 年位列国内市场国内厂商第一名；中成药代表性产品益心舒系全国同类产品中唯一无糖颗粒剂，并已中标中成药 19 省联盟地区集中采购，2021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系全剂型同类产品第三名。

2、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以自产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药品代理销售、推广为辅的业务格局。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1）化药制剂：普瑞巴林胶囊、替米沙坦片等；（2）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美脲、盐酸依匹斯汀、依匹斯汀氢溴酸盐等；（3）中成药：益心舒颗粒、颈康胶囊、熊胆痔灵栓等；

公司代理产品主要包括：（1）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2）化药制剂：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阿德福韦酯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等。

（1）自产产品

①化药制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治疗领域	适应症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备注
1	普瑞巴林胶囊		神经系统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	化学药品第 6 类	是	①国内首家仿制，并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 ②属于 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乙类药品及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 ③2021 年入选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
2	替米沙坦片		心血管	成人原发性高血压疾病	化学药品第二类	是	①属于 2009 版、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乙类药品； ②属于 2010 年版陕西、上海、天津基药目录；2011 年版吉林、辽宁省基药目录；2013 年版重庆、四川、广东省基药目录；2014 年版天津、安徽、浙江、湖北等省市基药目录

注：上述产品注册分类系根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登记的内容

②原料药、中间体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备注
1	格列美脲原料药	用于生产格列美脲制剂，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原料药登记号：Y20190008440
2	盐酸依匹斯汀、依匹斯汀氢溴酸盐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可用于生产盐酸依匹斯汀制剂，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荨麻疹、湿疹、皮炎、伴有皮肤瘙痒的寻常性银屑病、过敏性支气管哮喘	-

③中成药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山东中泰的收购，自产产品增加中成药，主要销售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治疗领域	功能主治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备注
1	益心舒颗粒		心血管	用于气阴两虚，淤血阻脉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脉结代；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药品第 9 类	是	①独家无糖型颗粒剂； ②属于 2009 版、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乙类药品及 2012 版、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 ③2021 年 12 月入选中成药 19 省联盟地区集中采购名单
2	颈康胶囊		骨科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肾虚血瘀型颈椎病所致的：颈项胀痛麻木、活动不利，头晕耳鸣	中药药品第 8 类	否	系公司中成药代表性产品，2021 年市场销售位列国内市场第六名
3	熊胆痔灵栓		肛肠	清热解毒，消肿止痛，敛疮生肌，止血；用于痔疮肿痛，或伴少量出血	-	否	系公司中成药代表性产品，2021 年市场销售位列国内市场第二名

注：上述产品注册分类系根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登记的内容

（2）代理主要产品

①生物制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应症	备注
1	人血白蛋白		失血性休克、肝硬化、呼吸窘迫综合征	①属于 2009 版、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人血白蛋白生产厂商主要为 GRIFOLS（进口商为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奥克特珐玛（进口商为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进口产品以及部分国产产品
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原发性免疫缺陷症和继发性免疫缺陷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	①属于 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医保目录乙类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生产厂商主要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①属于 2009 版、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及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生产厂商主要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②化药制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治疗领域	适应症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备注
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精神类疾病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双相情感障碍的抑郁发作	化学药品第 4 类	是	①属于 2017 版、2019 版、2020 版医保谈判目录及 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生产厂商为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 年入选第四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名单
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心血管疾病	抗血栓（血栓素合成酶抑制剂）；治疗急性血栓性脑梗死和脑梗死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化学药品第四类	是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主要生产厂商为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3	阿德福韦酯片		消化系统疾病	治疗有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症状，并伴有血清氨基酸转移酶（ALT 或 AS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活动性病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化学药品第一类	是	①属于 2009 版、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乙类目录；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阿德福韦酯片系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4	恩替卡韦分散片		消化系统疾病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化学药品第 5 类	是	①属于 2009 版、2017 版、2019 版、2020 版、2021 版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及 2018 版国家基药目录； 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恩替卡韦分散片生产厂商为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该产品已于 2018 年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上述产品注册分类系根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登记的内容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	11,281.04	56.38	19,908.13	51.21	21,152.40	50.53	16,002.83	39.79
代理	6,455.24	32.26	14,915.63	38.37	16,290.79	38.92	21,976.75	54.64
推广服务	2,272.49	11.36	4,048.00	10.41	4,414.64	10.55	2,240.59	5.57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20.17 万元、41,857.84 万元、38,871.77 万元、20,008.77 万元。其中，自产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02.83 万元、21,152.40 万元、19,908.13 万元、11,281.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9%、50.53%、51.21%、56.38%，收入规模及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1,949.80**	**59.72**	**21,699.02**	**55.82**	**23,328.13**	**55.73**	**20,378.17**	**50.67**
配送经销	7,133.21	35.65	15,376.38	39.56	19,921.71	47.59	17,346.98	43.13
传统经销	4,816.58	24.07	6,322.64	16.27	3,406.42	8.14	3,031.19	7.54
直销	**8,058.97**	**40.28**	**17,172.75**	**44.18**	**18,529.70**	**44.27**	**19,842.00**	**49.33**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直销模式收入主要为自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代理的生物制品及成品药、推广服务，对应客户类型分别为医药生产企业、医院、药店。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和传统经销两种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各地区具备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资格的配送经销商直接签署合同销售产品，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需自行完成市场推广工作；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传统经销商，传统经销商主要向二级经销商或终端机构销售产品，传统经销商除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外，还需承担部分市场推广及渠道开发职能。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来源为自产药品生产销售、药品代理销售、药品推广服务。自产药品方面，公司主要依靠生产销售化药制剂、中间体、原料药、中成药获取利润；药品代理销售方面，公司依靠产品的购销差价获取利润；药品推广服务方面，公司依靠向药品生产厂商提供药品推广服务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业务。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进行采购，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材采购以及代理销售产品采购。公司采购部门综合库存情况、生产部门生产情况、销售订单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质量管理标准，要求供应商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供应商的提供的样品检验结果、小试研究结果或试生产试制结果、稳定性考察结果及质量体系审计结果等，对供应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能够满足工艺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且供货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产品采购来源于授权公司进行代理销售的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生产厂商、进口商。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公司根据产品需求情况、生产厂商及进口商资质情况、产品资质情况等选择所代理的产品、合作对象。

公司在确定采购需求以及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质量部门、仓储部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系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同时自身具备研发能力的研发标的，公司研发立项系在进行可行性调研之后，由管理层确定研发项目、研发目标、研发预算，下发立项审批表。研发团队负责确定研究方案并负责实施，在研发项目进行阶段，研发团队根据研究方案的进度形成阶段性的研究报告或申报注册。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周期、研发投入依据研发项目难易程度而不同。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设立有专门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实施，根据结合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安全库存量、市场变化和预期等因素综合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领用物料，按照药品 GMP 要求组织实施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已制定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覆盖生产前的物料及设备检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入库前产品检验等产品生产全过程，生产完成的成品由 QC 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5、销售模式

（1）自产产品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销售终端、市场推广主体情况以及“两票制”、“集采”等政策的要求，公司自产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下，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区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

①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等。

A.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药品制剂的直接销售对象为配送经销商（以下简称“配送商”），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此种模式下，配送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市场推广职能，而是由公司负责统筹市场渠道开拓工作。公司商务部门根据招标情况和终端市场开发情况，选择具有药品经营资质、商业信用较好、配送能力较强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

作，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重药控股、九州通、鹭燕医药等。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为药品中标或挂网价格扣除配送经销商的合理配送费用。

B.传统经销模式

在此种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药品推广、渠道开发，公司在经销商培训和产品推广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支持。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定价通常综合考虑药品成本、公司价格体系及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确定。

②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制药企业、药店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信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就产品数量、单价、品种规格等信息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发货、收款。

在产品定价模式上，公司销售定价通常综合考虑药品成本、公司价格体系及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确定。

（2）代理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与上游厂商、进口商进行合作，获得产品在某区域内销售产品的权利，包括全国性代理、区域性代理。公司代理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下游主要客户主要为医院、药房等；经销模式下，下游主要客户为医药销售公司，公司综合考虑医药销售公司的资质、销售渠道、资金能力选择合作对象。在产品定价模式上，公司根据药品中标或挂网价格指导定价或综合考虑药品成本、公司价格体系及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确定。

（3）推广服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药品生产企业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专业化推广服务。针对推广服务，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收入主要来自阿德福韦酯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等。

6、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等因素，采取“自主营销+聘请专业的推广服务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制定、执行营销目标、营销策略，并聘请专业的推广服务商具体实施。

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市场推广及费用管理的总体要求，对市场推广费的相关单据填写、抽查及反商业贿赂等进行了规定，并对会议服务、调研服务、信息采集及拜访推介的标准操作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聘请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相关审批和合规性的规定，以确保市场推广活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公司对各区域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推广活动真实性，核查推广活动具体内容及相关反馈材料等。对于推广活动相关费用的审核以及支出的审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财务部根据推广服务上提供的单据付款并按市场推广费用类别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学术和市场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对于相关活动的规定和标准，与之相关的各种审批与检查工作都得到了良好的维护与执行，以确保公司的推广活动真实、合规、有效，同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真实性情况，有效进行风险防范。

7、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医药行业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等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结合医药监管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情况，制定了由药品销售、代理型企业成长为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综合型的医药创新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以药品研发、生产为主，药

品代理销售、推广为辅的双翼发展格局。药品生产业务已成为公司最为重要的业务，以化药、原料药及中成药为核心的生产、销售业务已趋于稳定并成为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与药品代理销售、代理推广形成了较好的业务协同。公司业务发展可分为两大阶段：

第一阶段：2003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药品代理销售业务，鉴于阿德福韦酯片在国内广阔的市场需求、产品优势，公司主要业务为阿德福韦酯片代理销售、推广以及部分血液生物制品代理销售；

第二阶段：2018 年至今，受“两票制”、“集采”等政策影响，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药品代理销售、药品推广服务之外，通过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增加了药品生产业务，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成药等生产业务，主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格列美脲、益心舒颗粒等。同时，公司在研管线丰富，遴选了较多具备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的优质药品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管线涵盖精神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内分泌系统疾病等慢性疾病领域。

（四）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普瑞巴林胶囊工艺流程

公司普瑞巴林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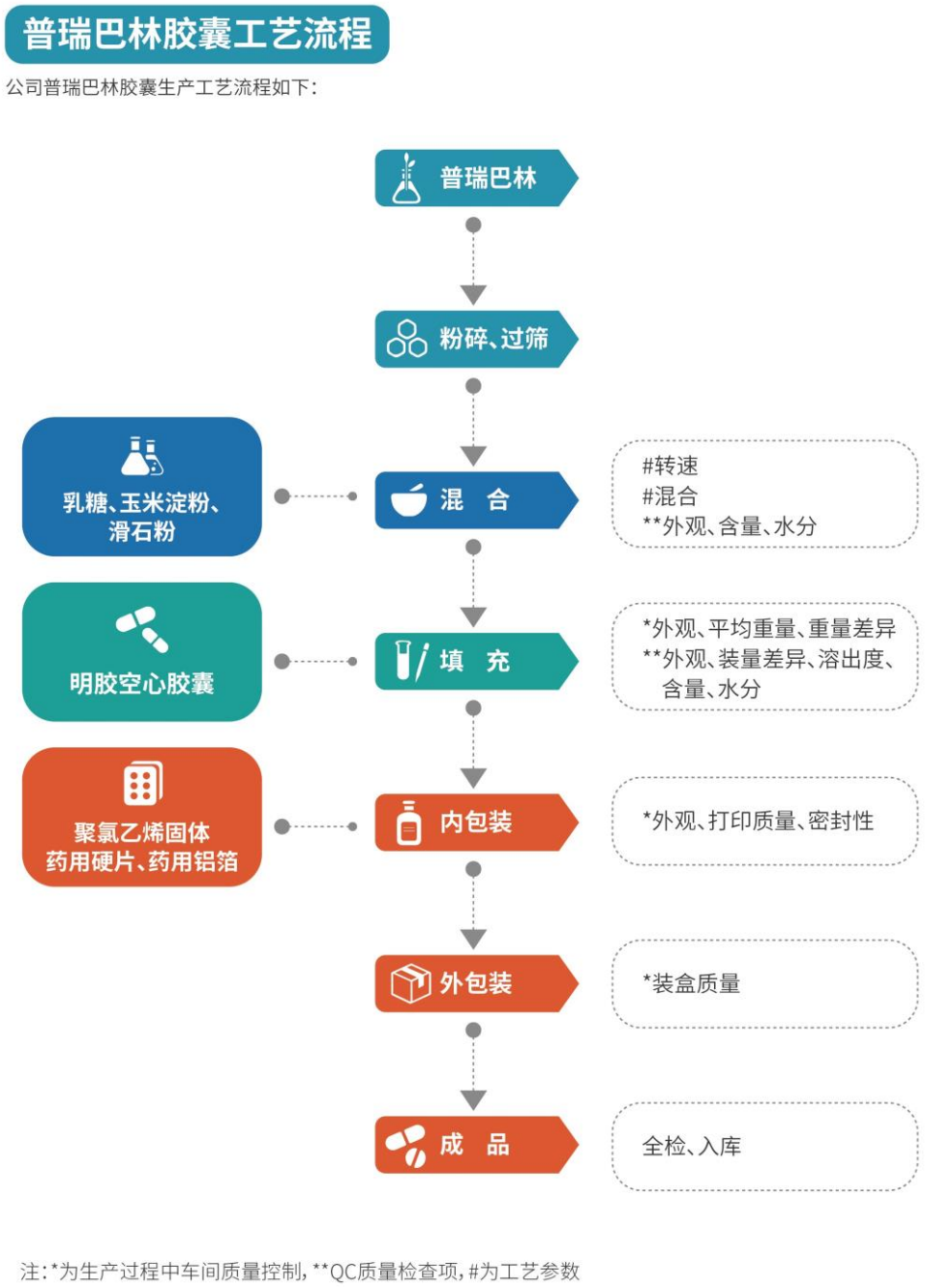

公司将原料药普瑞巴林采用“药物粒径筛选及综合控制技术”制备成适宜的细颗粒，并将普瑞巴林细颗粒、乳糖、玉米淀粉、滑石粉依次加入三维运动混合机中进行混合，采用“超低降解杂质控制及分析技术”控制降解杂质的产生，再将混合均匀的总混粉加入胶囊灌装机中，进行胶囊充填。充填后的胶囊采用

“计算机辅助在线检测技术”进行铝塑包装，检测合格后制成成品。

2、替米沙坦片工艺流程

公司替米沙坦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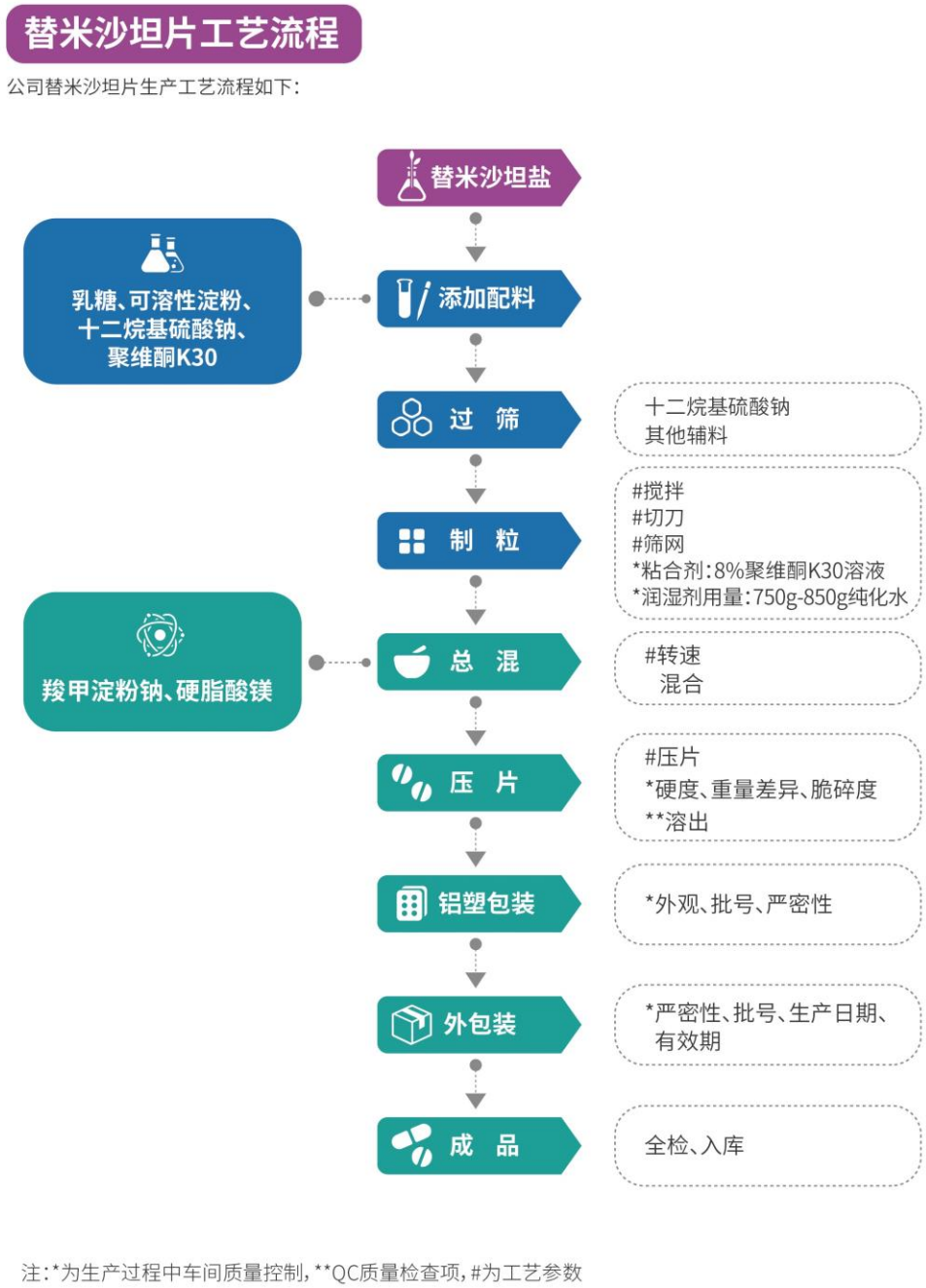

公司将替米沙坦制备成替米沙坦盐，将替米沙坦盐、乳糖、可溶性淀粉等辅料依次加入湿法制粒机中进行预混，开启切刀后加入粘合剂，采用“高速压片制粒技术”进行制粒，并将湿颗粒进行干燥处理。公司将整粒后的干颗粒与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辅料依次加入三维运动混合机中进行混合，并将混合均匀的总混

粉加入压片机中进行压片，随后将素片采用“计算机辅助在线检测技术”进行铝塑包装，检测合格后制成成品。

3、格列美脲工艺流程

公司格列美脲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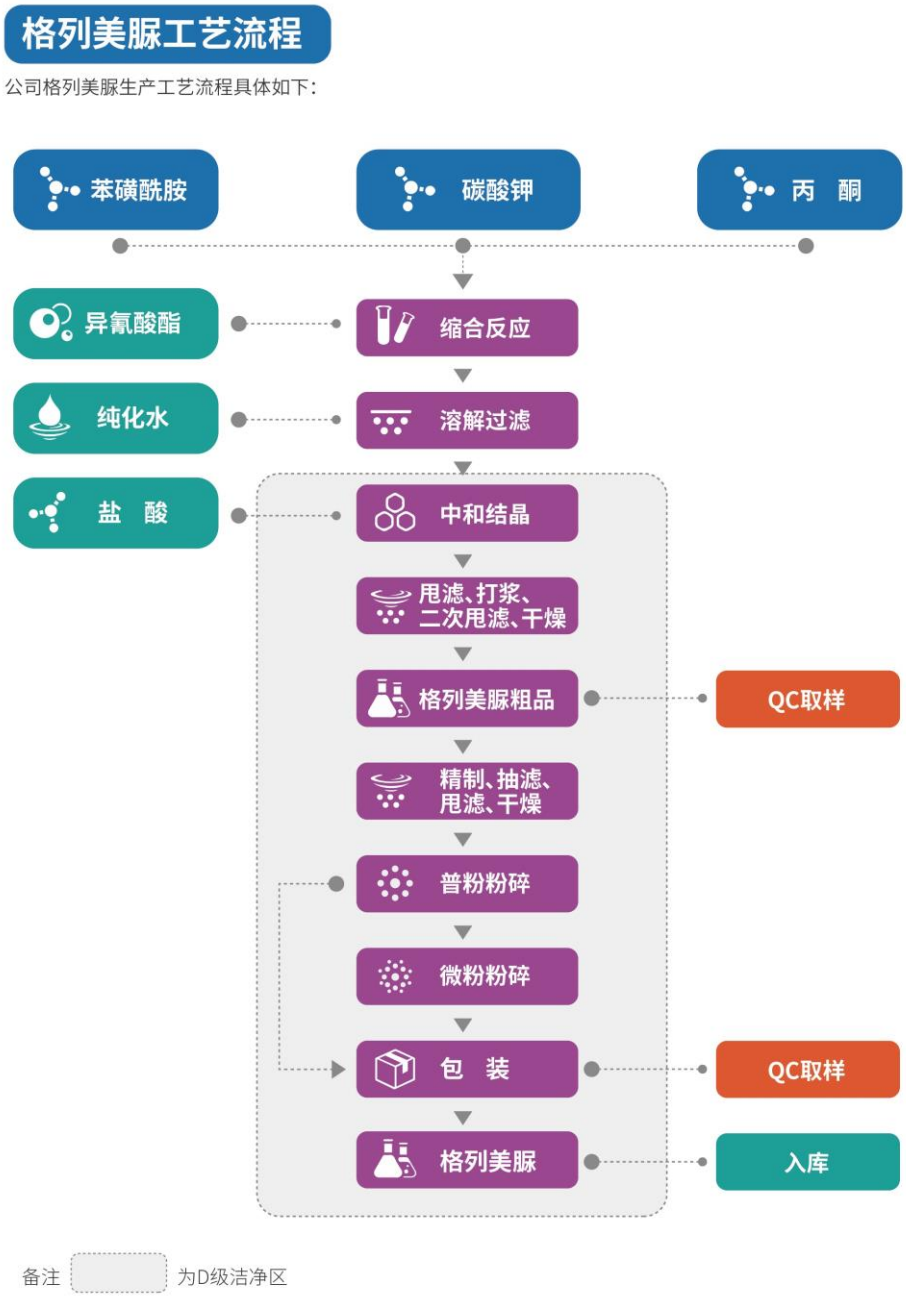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药物多晶型筛选及定向控制应用技术”使起始物料苯磺酰胺和异氰酸酯经过缩合反应，经过甩滤、打浆、二次甩滤、干燥等工序，生成格列美

脲粗品，再采用“梯度结晶精准控制技术”进行精制，通过二级粉碎得到成品。其中关键步骤为缩合反应，相应的控制条件为关键控制参数。

4、依匹斯汀氢溴酸盐与盐酸依匹斯汀工艺流程

公司依匹斯汀氢溴酸盐与盐酸依匹斯汀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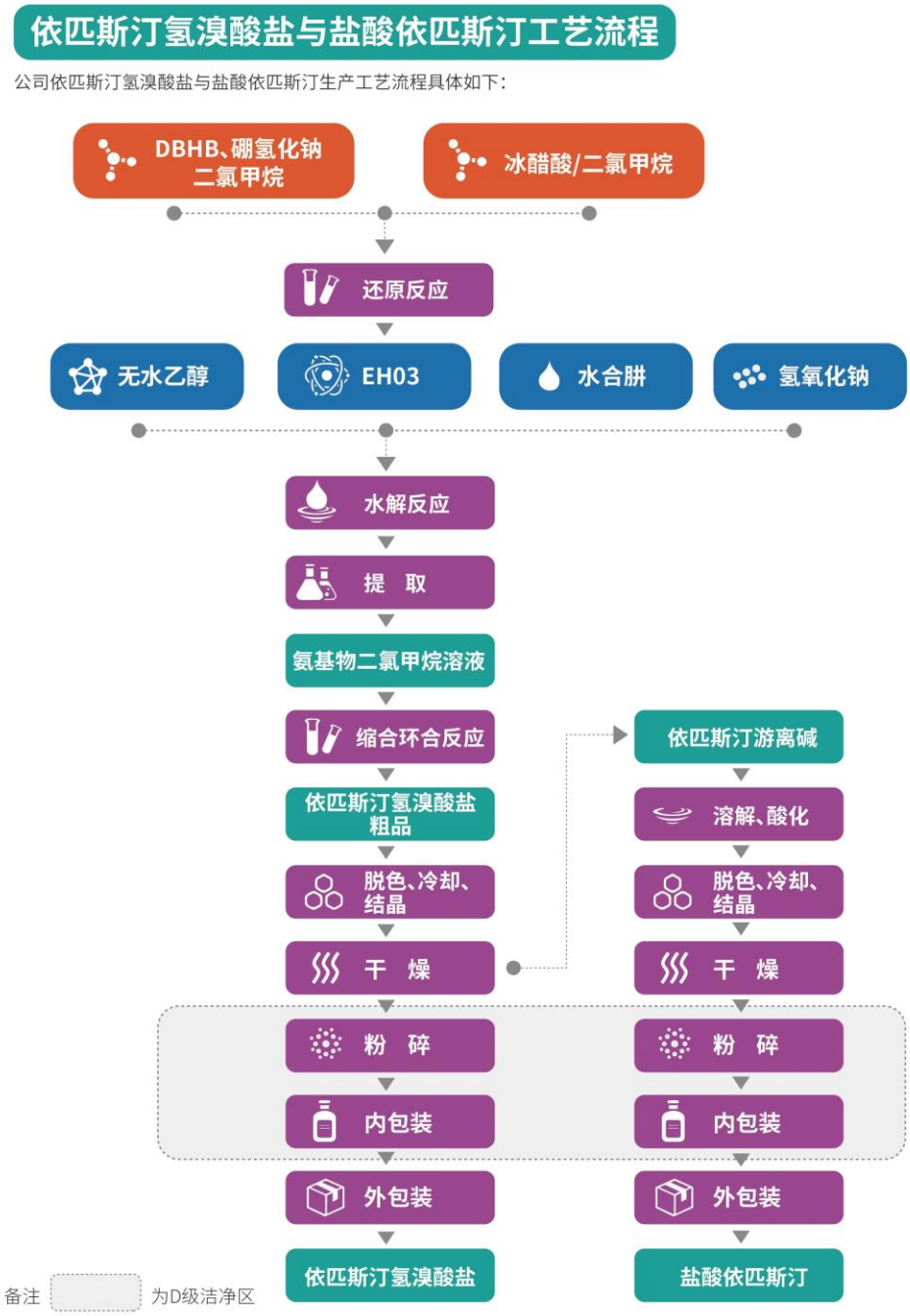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药物多晶型筛选及定向控制应用技术”将起始物料亚胺物进行还原反应、水解反应、缩合环合反应、碱化反应、成盐反应等得到粗品，并采用

“梯度结晶精准控制技术”进行精制，再通过干燥、粉碎等工序得到成品。

5、益心舒颗粒工艺流程

公司益心舒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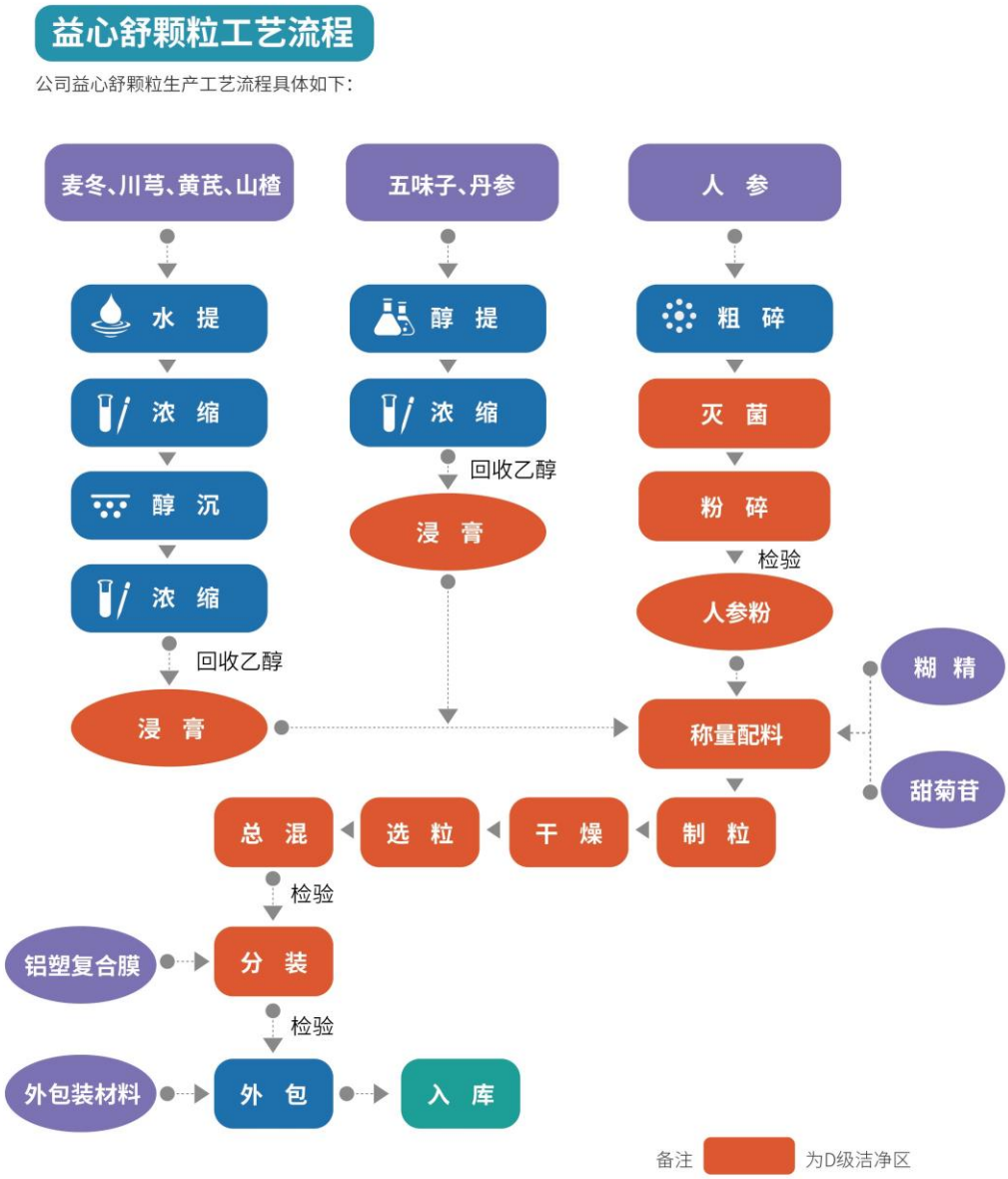

该产品原料为人参、黄芪、丹参、麦冬、五味子、川芎、山楂等中药材。通过“高质量中药颗粒剂制备工艺技术”，首先取人参，采用“超微粉碎技术”，粉碎成细粉后备用；然后五味子、丹参用乙醇回流提取，滤过，合并滤液，减压浓缩，得醇清膏。再将麦冬等加水煎煮，滤过，合并滤液，滤液浓缩，加入等量乙醇，充分搅拌后，静置过夜，滤去沉淀物，滤液回收乙醇并浓缩，得水提清膏，

将上述二种浸膏合并后，加入人参细粉及适量糊精、甜菊苷，混合均匀，制粒，干燥，制成颗粒剂成品。

6、颈康胶囊工艺流程

公司颈康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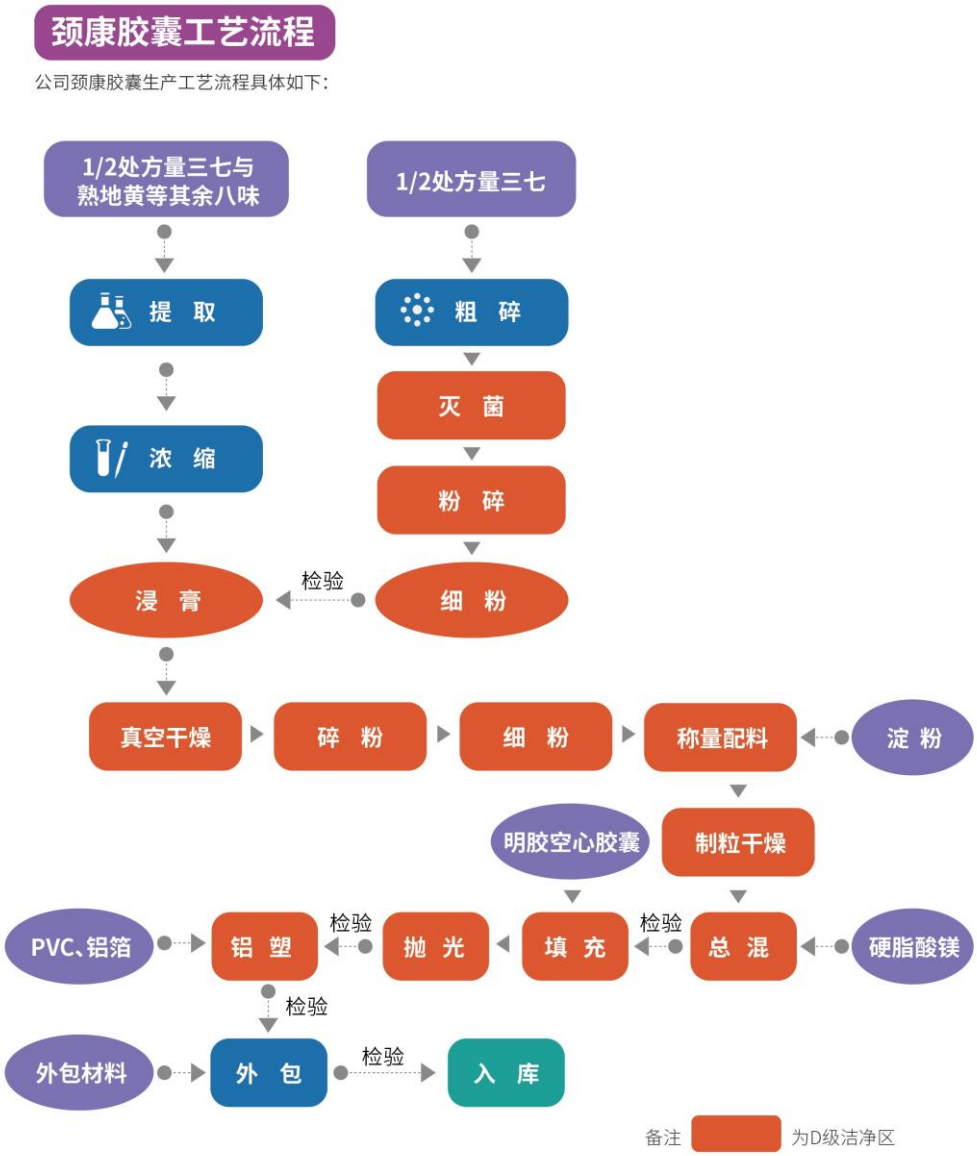

该产品原料为熟地黄、何首乌、杜仲、鹿衔草、骨碎补（烫）、钩藤、葛根、三七、莱菔子（炒）以上九味药材。取二分之一处方量三七，采用“超微粉碎技术”粉碎成细粉，剩余的三七和熟地黄等八味，加水煎煮，滤过，合并提取液，滤液浓缩成稠膏，与上述粉末混合，干燥，粉碎成细粉，加适量玉米淀粉，制成颗粒，加入硬脂酸镁混匀，制成硬胶囊剂。

7、熊胆痔灵栓工艺流程

公司熊胆痔灵栓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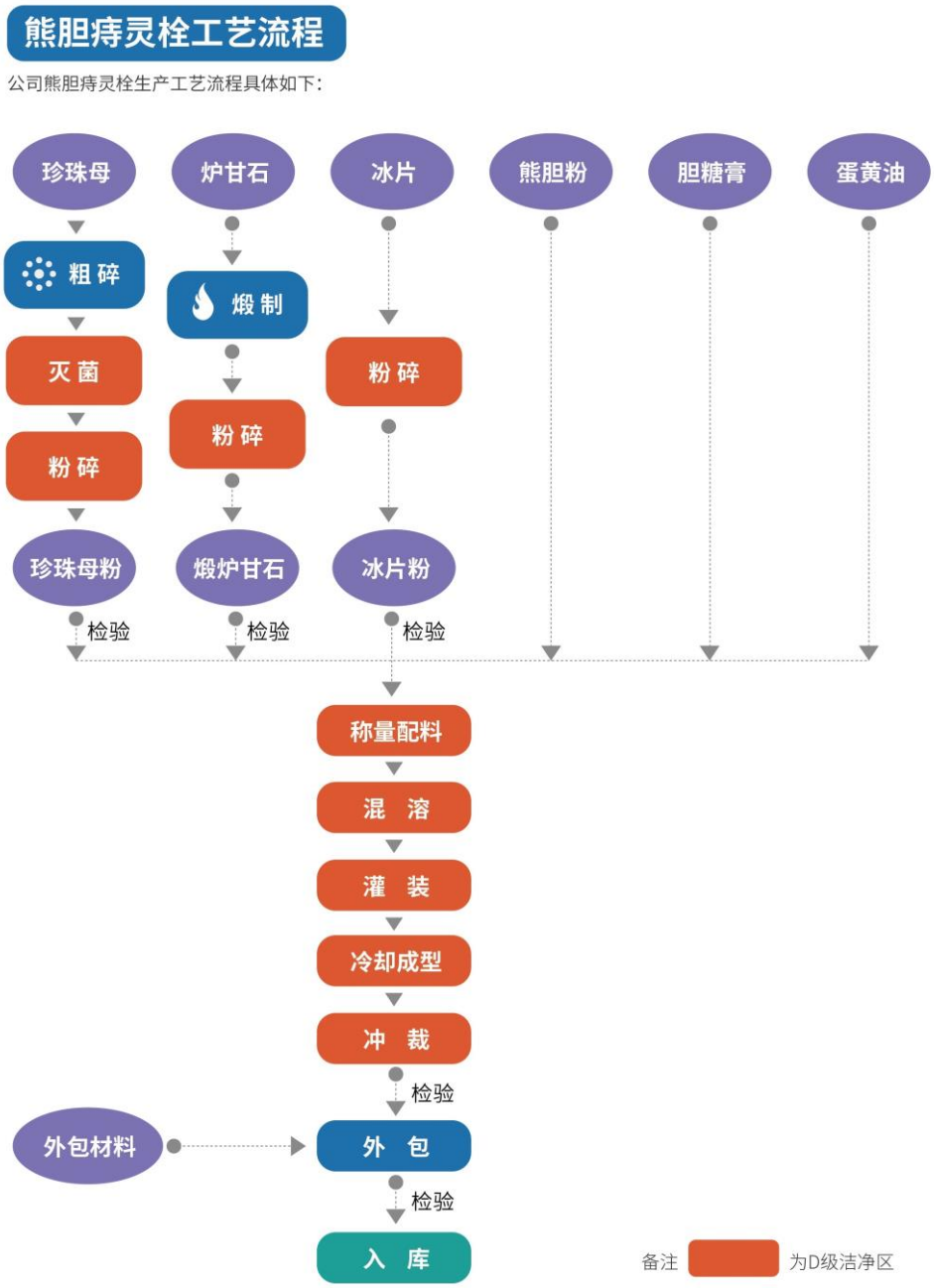

公司将煅炉甘石、珍珠母、冰片三味药，采用“超微粉碎技术”分别粉碎成细粉，混合，过筛；熊胆粉用配研法加入胆糖膏中；将半合成脂肪酸甘油酯加热，加入煅炉甘石等细粉及蛋黄油、胆糖膏等，搅拌，混匀，注模，冷却，制成栓剂成品。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赛维、山东中泰从事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的《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庆赛维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聊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山东中泰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庆赛维持有编号为“91500224756201013X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山东中泰持有编号为“91371500743394178 5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重庆赛维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重庆赛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种类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水	石油类、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生活废水等	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一般性粉尘	物料混合搅拌	公司在各个工序的产尘点配置有除尘装置，颗粒物经除尘装置收集后高空外排
一般固废	一般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	日常办公、产品包装	委托从事资源回收利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HW49-其它废物）、废磷酸（HW34-废酸）、废溶剂（HW06-废有机溶剂）	生产废弃沾染包装、分析检验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噪声	-	设备、冷却塔、空气压缩机等	公司主要采取合理空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封闭式围护降噪等措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2）山东中泰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山东中泰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种类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水	总磷、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生活废水	公司废水自行处理后排放到嘉明康达污水处理厂
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	锅炉、污水处理、炒药排放废气	公司的大气污染物（废气）主要有锅炉、污水处理站、炒药三个环节排放的废气颗粒物，其中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37/2374-2018《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废气排放执行（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炒药废气排放执行（DB37/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	一般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材料（塑铝板、纸盒、纸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产品包装	委托从事资源回收利用的机构进行处理
	中药渣	中药材提取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	化验室、环保设备、设备维护维修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噪声	噪声	设备、空气压缩机等	公司主要采取合理空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封闭式房间降噪等措施，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环保设施的使用情况

（1）重庆赛维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套/个）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布袋除尘器	-	1	正常
	精干包尾气吸收塔：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正常
	污水处理站尾气吸收塔水吸收+活性	-	1	正常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套/个）	实际运行情况
	炭吸附装置			
废水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	80立方米/天	-	正常
一般固废	-	-	-	委托第三方处理
危废	-	-	-	委托第三方处理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正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并网排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2）山东中泰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套/个）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0吨/天	1	正常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	1	正常
	炒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	1	正常
	锅炉尾气处理设备装置	-	2	正常
一般固废	-	-	-	委托第三方处理
危废	-	-	-	委托第三方处理

公司废气收集处理等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正常，废水经公司处理后进行排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登记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4、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重庆赛维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重庆赛维环保投入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10.10	24.30	23.30	25.70

（2）山东中泰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山东中泰环保投入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份	2021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11.75	3.92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赛维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山东中泰存在环保处罚事项，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

（六）公司药品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赛维、山东中泰已建立《药品追溯管理制度》《药品追溯码数据管理标准操作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软件管理系统，对所生产的药品进行赋码，能实现对每批药品及每个最小包装药品从生产、储存、销售的全流程追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药品追溯系统运营良好，可以实现产品至医疗终端的追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医药企业，主要收入来源系化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涵盖医药制造、医药代理销售，医药行业关系到国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特殊行业，其研发、制造、流通等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制。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6）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 （7）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 （4）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5）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国家医疗保障局	（1）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主要相关职能为：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拟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发展及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规划，开展中医药的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3）药品研制和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保

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

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证明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提出了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2019 年 8 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 MAH 制度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药物研发机构或企业，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公众负责。

（5）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

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6 年 3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溶出曲线测定与比较指导原则》《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3 个技术指导原则，规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医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两票制”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

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7）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购买使用，非处方药由消费者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9）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国家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

（10）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还颁布实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以推动我国中药事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
药品注册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0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
药品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	2011.01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	2022.03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1
药品价格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05
药品采购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1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6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12
药品进口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海关总署	2012.08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2.01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末，药品监管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疫苗监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专业人才队伍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	2021.12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设取得较大进展；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体系初步建成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到 2025 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提高 1 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明确了带量采购的品种范围与规则：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1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提高技术审评能力，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建设国家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省、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5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国务院	2016.02

4、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

（1）医药流通“两票制”对公司业务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两票制”已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公司严格遵循“两票制”要求。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经销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药品的经销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通常可视为生产企业。

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对公司自产药品销售而言，公司药品采取配送经销、传统经销相结合销售方式，其中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终端市场以医院为主，

因此采取配送经销为主、传统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替米沙坦片以院外市场为主，因此采取传统经销模式。

对公司销售的代理产品而言，部分代理产品（主要为阿德福韦酯片、富马酸喹硫缓释片）存在生产厂商销售给其他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情形，医药生产商向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收入分类为“推广服务费”；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血液制品），生产厂商或进口总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公司，公司销售给下游医疗机构，收入体现为代理产品销售收入。

（2）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指多个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组织，以招投标的形式购进所需药品的采购方式。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国家、省级、跨省联盟采购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各省市或跨区域联盟可依法合规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截至目前，在化学药、生物药领域，我国已开展 7 批药品集中采购，共覆盖 294 种药品。中成药领域，2021 年 12 月以来，已有湖北等 19 省市联盟（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联盟、山东、北京等省市开展中成药集采。

公司自产产品中，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先后被纳入集采目录，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包装	中标价格（元）	供应省市	采购执行起始日期	采购周期
普瑞巴林胶囊	75mg；10 粒/板，2 板/盒	43.7	黑龙江、安徽、山东、广西、四川、贵州、西藏、甘肃	2021.05	3 年
益心舒颗粒	4g；12 袋/盒	14.32	湖北等 19 省市（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2.04	2 年
	4g；9 袋/盒	13.18			
	4g；6 袋/盒	7.72			

受集采影响，公司普瑞巴林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但整体收入并未出现大幅下滑。在 2019 年、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18 元/粒、6.01 元/粒，集采实施后，2021 年、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2.94 元/粒、2.44 元/粒。但随着公司进入集采，销量大幅上升，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2,341.01 万粒、3,133.31 万粒、5,476.03 万粒、2,666.68 万粒；报告期各期普瑞巴林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58.25 万元、18,838.32 万元、16,114.45 万元、6,517.05 万元。

公司益心舒颗粒产品系于 2021 年 12 月中标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单价有所下降，由于集采系于 2022 年 4 月执行，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3）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目前，我国一致性评价主要为化学仿制药，不涉及中成药、血液制品。

自产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替米沙坦片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各期，替米沙坦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57 万元、304.62 万元、413.54 万元、262.39 万元，占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0.67%、1.44%、2.08%、2.33%，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代理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代理销售、推广的化药制剂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代理产品生产厂商
阿德福韦酯片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阿德福韦酯片	288.49	1,226.72	2,509.60	4,819.27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316.40	773.44	858.43	806.02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131.27	480.55	441.56	381.77
合计	**736.15**	**2,480.72**	**3,809.59**	**6,007.06**

注：阿德福韦酯片产生的收入包括推广服务收入

据上表，上述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4%、9.10%、6.38%、3.68%，呈现下降趋势，且公司医药制造类业务已经成为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因此上述代理药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在世界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全球药品需求日益增加。根据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数据，2020 年全球药品支出规模达 12,652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以 3%-6%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将达到约 1.6 万亿美元；到 2024 年，全球药品支出净额每年预计将从 2％增长到 5％，而过去五年为 4.2％。到 2024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超过 1.1 万亿美元。

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增加、医疗可及性提高、政府投入增加等有利因素，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20 年新兴市场药品支出规模为 2,908 亿美元，占比约 22.98%，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预计 2021 年-2025 年，新兴市场将以 7%-10%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新兴市场药品支出规模将达到 4,150 亿美元至 4,450 亿美元，成为全球药品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我国系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2020 年我国药品支出规模为 1,344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支出规模比重约 10.62%，占新兴市场药品支出规模比重约 46.22%。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投入的持续加强以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2008 年中国药品支出为 400 亿美元，2013 年增长到 950 亿美元，2018 年进一步增至 1,370 亿美元规模。虽然年复合增长率已从 2008 年至 2013 年的 19%下降到 2013 年至 2018 年的 8%，但依然领先于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速。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结构也随之发生重大改变，我国的医药市场也迎来了发展的新时期，发展潜力较大。据预测，2018 年至 2023 年，中国药品支出将保持 3%至 6%的年复合增长率，2023 年将达到 1,700 亿美元左右规模。

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

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每年的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1）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情况

医药产业是支撑国家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支撑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提升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围绕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等方面建立优质了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2 年中国医药工业营业收入为 15,254.77 亿元，2021 年中国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为 33,707.5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9.21%。基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行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快速增长，对药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预防、治疗及诊断的化学药物。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压力不断增加、老龄化程度持续提高，导致我国居民疾病患病率居高不下，从而对各类化学药品制剂形成较大需求。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0.9 亿元，2020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8,356.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54%。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处于供给侧改革进程中，已进入结构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快速分化的阶段，经营规模较大、产品体系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十四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将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原创新药和“领跑”产

品增多，成为世界医药创新重要源头；产业竞争优势突出，产业结构升级，在全球医药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规模效益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8%以上。创新驱动转型成效显现：全行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0%以上；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可控。国际化发展全面提速：医药出口额保持增长；中成药“走出去”取得突破；培育一批世界知名品牌；形成一批研发生产全球化布局、国际销售比重高的大型制药企业。

（3）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原料药是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但患者无法直接使用，需经进一步加工制成药品制剂。原料药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大宗原料药主要是工艺成熟及市场需求量大的、可用于生产适应症广泛的通用药品的原料药；特色原料药是指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指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专利原料药是指用于制造原研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主要满足原研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规模化生产、商业化销售各个阶段需求。医药中间体是指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广义上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均属于原料药。

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特别是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大量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品种和数量大幅增加，加上我国原料药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的进步以及全球原料药产业链的转移，推动了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17 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原料药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1 亿元，占中国医药工业总收入的 16.7%，同比增长 14.7%。同时，原料药是我国出口药品中占比最大的品种。2017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 29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1%，占医药产品出口总额的 47.89%。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19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量同比增长 8.83%，出口均价同比上涨 3%，货值约 337 亿美元。随着国内外原料药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原料药产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4）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是主要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

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民族医学科学的特色和优势。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背景下，中医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至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规划至 2030 年，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2021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强调，要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6,252 亿元上升到 8,149 亿元，且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在 2024 年中国中成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75 亿元。

（5）我国医药商业发展概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主要包括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零售药店终端（实体药店市场、网上药店市场）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等）。2021 年我国各类终端药品销售额合计为 17,747 亿元，其中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为 11,278 亿元，占比为 63.55%，市场份额最高；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为 4,774 亿元，占比为 26.90%；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为 1,695 亿元，占比为 9.55%。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代理的主要产品治疗领域主要包括神经痛用药、心血管疾病用药、血液生物制品和精神疾病用药等。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1、神经痛用药市场情况

神经病理性疼痛是由躯体感觉系统的损害或疾病导致的疼痛，分为周围性和中枢性两种类型，不同类型的疼痛具有相似或共同的发病机制。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产生有很多原因，包括物理、化学损伤及代谢性复合性神经病变。

神经病理性疼痛诊疗路径包括药物治疗、神经调控技术治疗、微创治疗等三种方式。目前，药物治疗是主要的治疗手段。一线药物包括钙离子通道调节剂（如普瑞巴林、加巴喷丁）、三环类药和 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此外，局部利多卡因可作为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一线治疗用药，卡马西平可作为三叉神经痛的一线用药。二线药物包括阿片类镇痛药和曲马多。其他药物包括其他抗癫痫药（如拉莫三嗪、托吡酯）、NMDA 受体拮抗剂及局部辣椒素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医药市场综合研究报告》，中国 2017 年神经病理性疼痛药物市场规模为 182.8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2021 年中国神经病理性疼痛市场规模增长到 243.2 亿元。2025 年市场预计增长到 452.3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8%。预计 2030 年市场将增长至 852.5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5%。

中国神经病理性疼痛药物市场规模， 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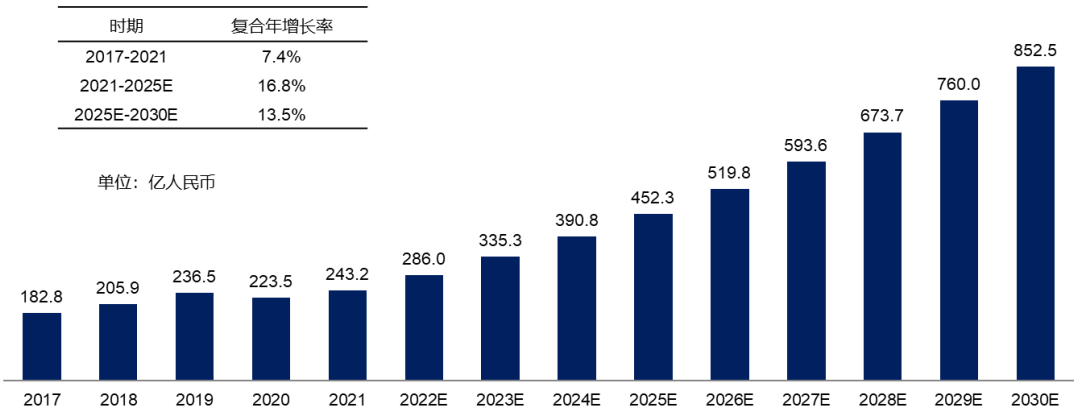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普瑞巴林作为神经病理性疼痛的一线用药，国内已被批准用于带状疱疹后神

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等适应症。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市场上主要已获批的普瑞巴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获批日期
普瑞巴林胶囊	辉瑞制药	2010.05
普瑞巴林胶囊	重庆赛维	2013.06
普瑞巴林胶囊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020.02
普瑞巴林胶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普瑞巴林胶囊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1.01
普瑞巴林胶囊	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2021.05
普瑞巴林胶囊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021.06
普瑞巴林胶囊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普瑞巴林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普瑞巴林胶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2022.03
普瑞巴林胶囊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022.04
普瑞巴林胶囊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
普瑞巴林胶囊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2022.08
普瑞巴林胶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2022.11

数据来源：NMP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因普瑞巴林不受肝脏代谢的影响，不诱导或抑制肝酶，也不参与药代动力学物相互作用，临床使用安全性较高，可有效缓解疼痛症状。2021 年作为临床使用量较大的止痛药入围第四批国家集采，通过以价换量降低患者用药负担，提高普瑞巴林的可及性。2017 年至 2021 年普瑞巴林样本国内医院销售额从 1.7 亿增长到 4.8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29.5%。未来神经病理性疼痛患病人数的增加以及药物可及性的提高，会推动普瑞巴林的持续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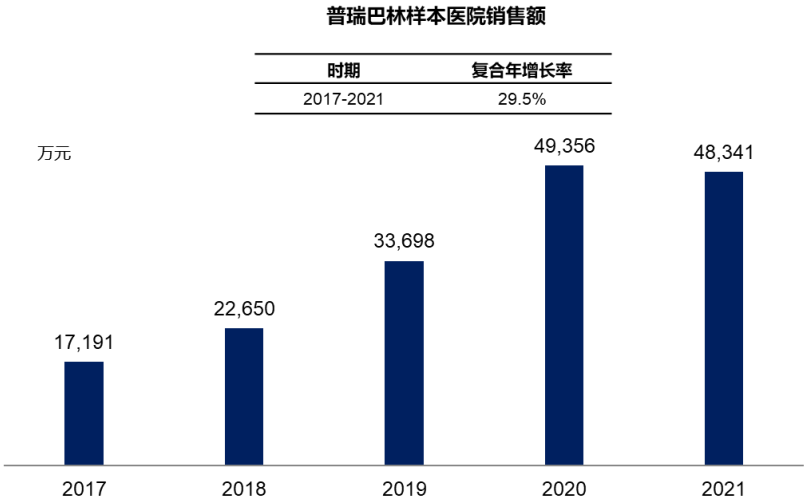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1 年普瑞巴林市场竞争格局以辉瑞制药、重庆赛维、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为主导，三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其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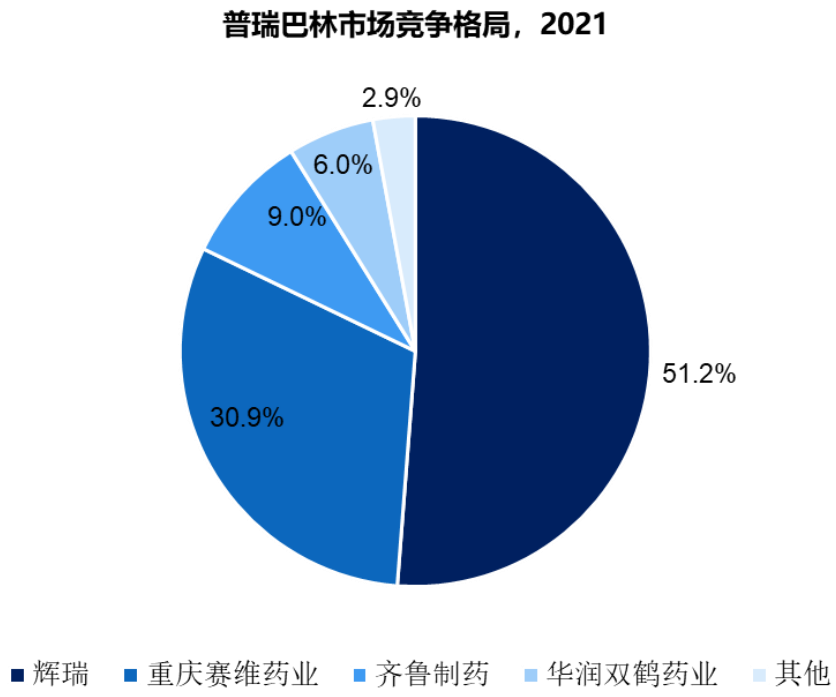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2、心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情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主要危险因素包括血脂异常、高血压、糖尿病、抽烟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医药市场综合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心血管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1,898.8 亿元，2025 年市场预计增长到 2,266.0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5%。预计 2030 年市场将增长至 2,696.3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5%。

中国心血管药物市场规模，2017-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0.1%
2021-2025E	4.5%
2025E-2030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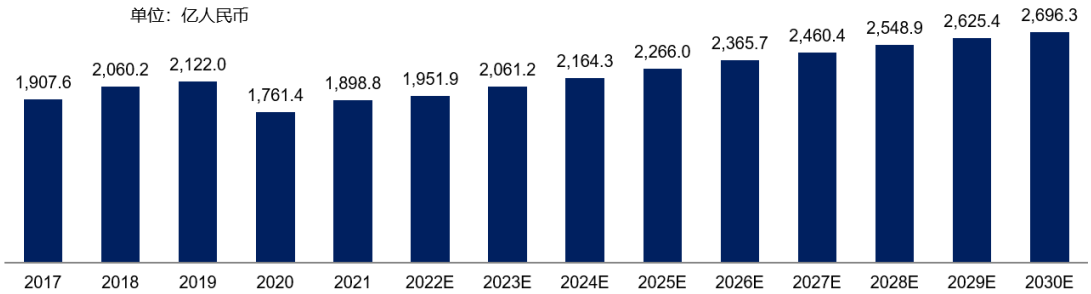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公司心血管疾病方面的药物主要包括自产产品益心舒颗粒和替米沙坦片。

（1）益心舒

益心舒颗粒由人参、黄芪、丹参、麦冬、五味子、川芎、山楂组成，具有益气复脉，活血化瘀，养阴生津的功效用于气阴两虚，淤血阻脉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脉结代；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2017 年至 2021 年益心舒样本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额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7 年销售额为 5.4 亿人民币，2019 年上升至 6.1 亿人民币，随后 2021 年下降至 5.2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0.9%。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与 2021 年益心舒医院端销售额有所下降。2021 年，益心舒纳入首次开启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尽管价格降幅超过 50%，但有望在未来可以实现以价换量。2022 年北京市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工作，益心舒同样纳入采购目录，有望进一步以价换量，提高销售量。同时，益心舒作为慢病患者的常用药，集采后价格降低，大大提高了患者的药物可及性，预计将推动益心舒终端销售额的增长。

益心舒样本医院及零售药店销售额，2017-2021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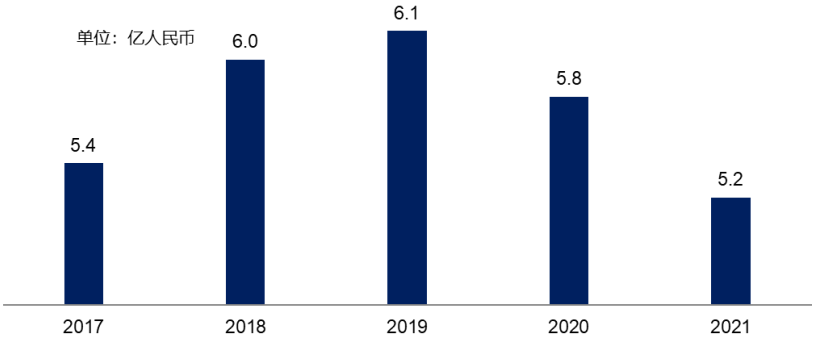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1 年益心舒市场竞争格局呈现龙头优势，市场份额占有率前三名分别为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泰。

益心舒市场竞争格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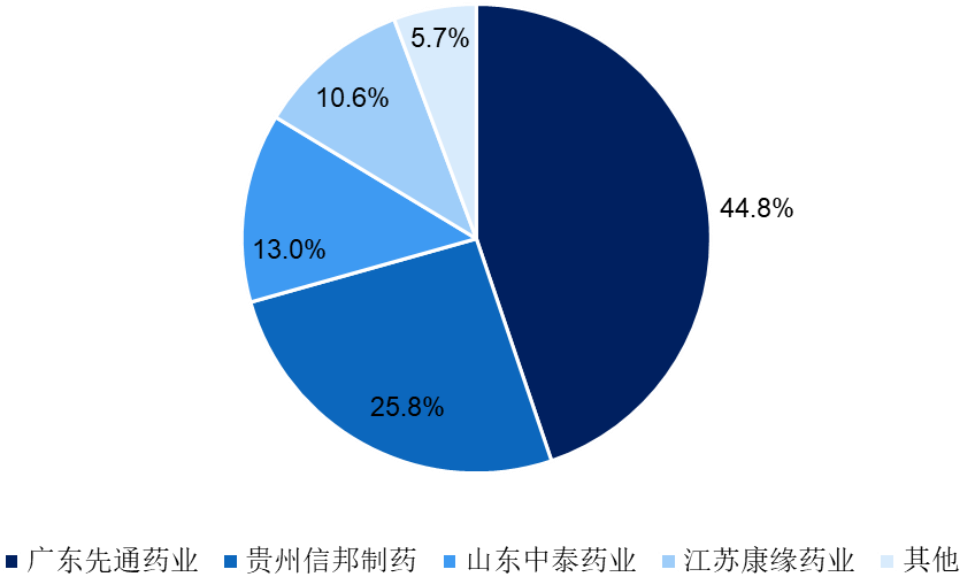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替米沙坦

替米沙坦属于特异性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剂（ARB），主要适用于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同时适用于年龄 55 岁及以上，存在发生严重心血管事件高风险且不能接受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I）抑制剂治疗的患者，以降低其发生心肌梗死、卒中或心血管疾病导致死亡的风险。替米沙坦属于长效降压药物，能稳定控制 24 小时内的血压，对于心、脑和肾脏等器官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

根据米内数据库，替米沙坦样本医院销售额2017年为12.0亿人民币，到2021年增长至13.7亿人民币，2017年至2021年复合年增长率为3.3%。

替米沙坦样本医院销售额，2017-2021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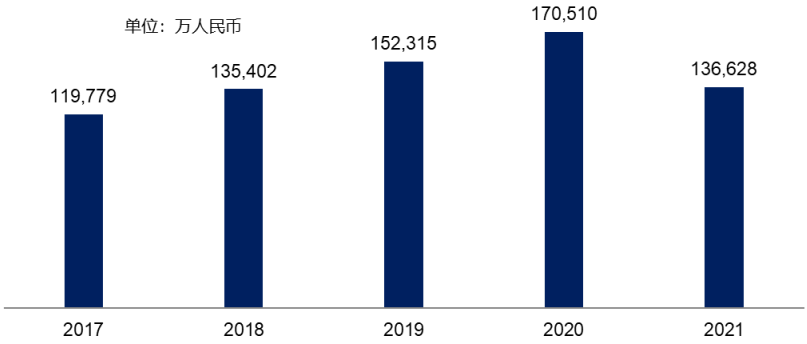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替米沙坦呈现分散性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4.0%、22.3%与6.4%。

替米沙坦市场竞争格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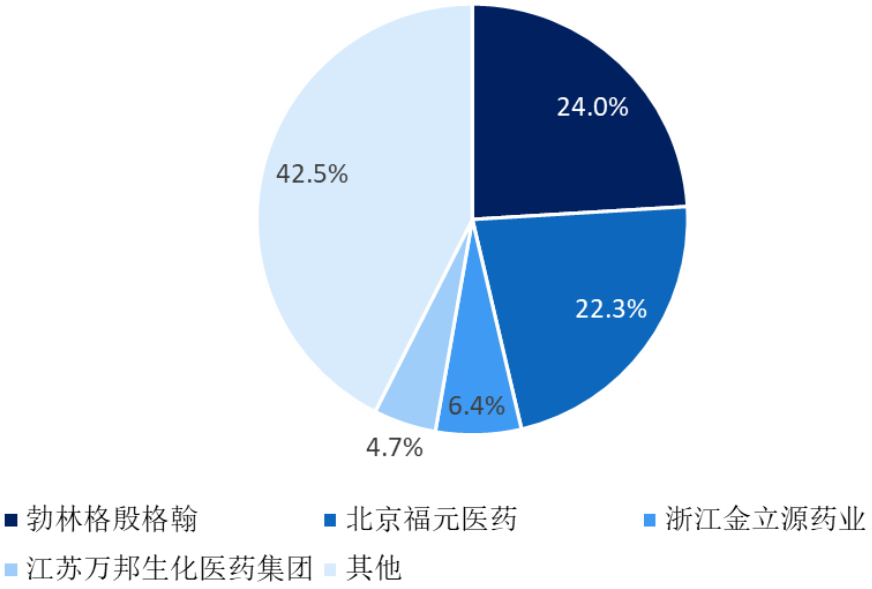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3、血液生物制品市场情况

血液制品是由健康人或经特异免疫的人血浆，经分离、提纯、或由重组DNA

技术制备的一类产品。血液制品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制剂、人免疫球蛋白制剂、人凝血酶和凝血因子制剂以及其他类型血浆蛋白制品。

根据《血液制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各类血液制品的管理要求，其适应症和注意事项主要如下：

血制品大类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重组产品及障碍	2021版药品医保适应症	2009版药品医保目录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用于治疗失血、创伤及烧伤等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大脑损伤所致的颅压升高；肝硬化或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防止低蛋白血症等	无/产量、成本、纯度、杂质等问题	限抢救、重症或因肝硬化、癌症引起胸腹水的患者，且白蛋白 白低于30g/L	限儿童重度病毒感染和工伤保险
免疫球蛋白	肌注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甲型肝炎等病毒性感染	无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防治各类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无/成分复杂	限儿童重度病毒感染和工伤保险	限儿童重度病毒感染和工伤保险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用于乙型肝炎预防	无	-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配合狂犬病疫苗使用，用于被狂犬或其他可疑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严重咬伤的患者	有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无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凝血因子	纤维蛋白原	用于治疗获得性低纤维蛋白原血症，如严重肝病出血、病理产科出血等，及先天性低(无)或异常纤维蛋白原血症	无/分子量较大	限低纤维蛋白原血症致活动性出血	限低纤维蛋白原血症致活动性出血
	凝血酶原复合物	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和Ⅹ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肝脏移植，DIC等	无/分子量大、成分复杂	限手术大出血和肝病导致的出血；乙（B）型血友病或伴有凝血因子Ⅷ抑制物的血友病患者	限手术大出血和肝病导致的出血；乙（B）型血友病或伴有凝血因子Ⅷ抑制物的血友病患者
	凝血因子Ⅷ	用于治疗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导致的急性或手术期出血治疗	有	无特殊限制	无特殊限制
其他	α-1抗胰蛋白酶制剂	肺气肿、急性肺损伤	无/合成难度大	-	-
	α-2巨球蛋白酶制剂	放射性损伤及溃疡	无/分子量较大	-	-
	转铁蛋白制剂	低转铁蛋白症	无/合成难度大	-	-

数据来源：《血液制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国家医保局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相对低、政策管控强的行业。血液制品行业的护城河很大一部分来自严厉的政策监管。由于血液制品的生产原料直接来源于人体，经血液传播的疾病（如艾滋病等）也可通过血液制品传播，不规范的采浆、运浆、调浆、生产等操作非常容易导致血液制品遭到污染，因此血液制品行业长期处于国家严格管控下。

公司代理销售的生物制品主要包括血液制品，如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 VIII、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及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等。

（1）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作为中国血液制品市场中最大的销售品种，也是目前唯一允许进口的血液制品。2017 年至 2021 年，人血白蛋白批签发量逐步增加，到 2021 年批签发量达到 6,510 万支/瓶，复合年增长率为 10.5%。

人血白蛋白批签发量，2017-2021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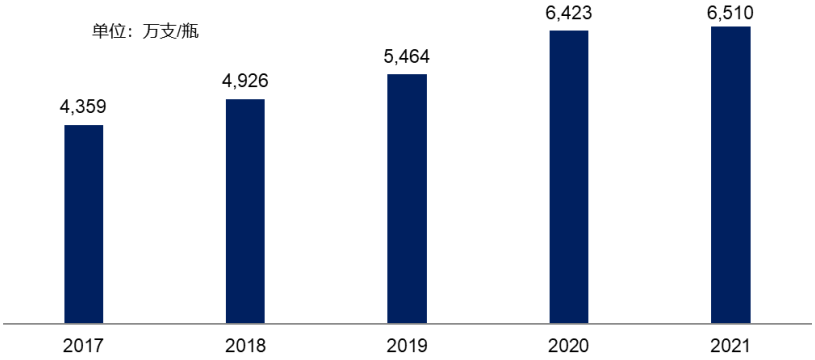

我国人口基数大，市场上对血液制品的需求量较大，但我国血浆采集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导致我国血液制品供给不足。2021 年，国内人血白蛋白市场中，国际大型血液制品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其次是国内大型血液制品公司，其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人血白蛋白市场竞争格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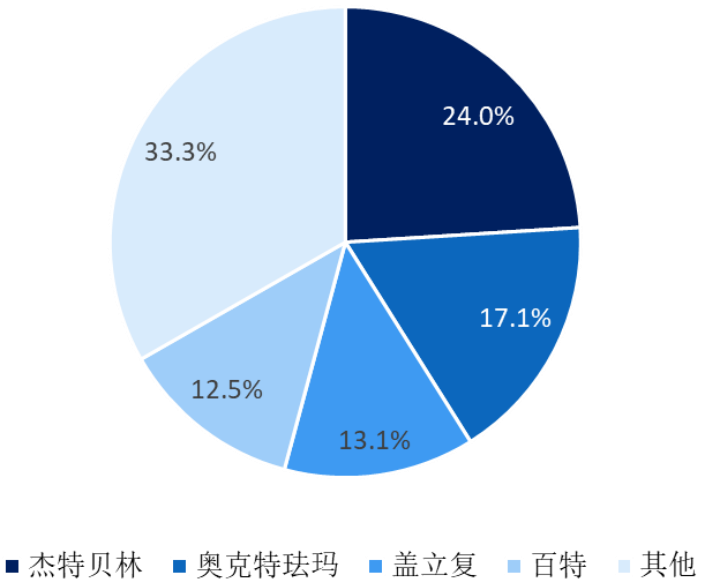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intravenous gammaglobulin（PH4），IVIg］又称人丙种球蛋白，是从人血浆中提取的一种由人体免疫系统受抗原刺激后产生的免疫物质所制成的生物制剂。IVIg 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 IgG

抗体，具有免疫替代和免疫调节的双重治疗作用，能迅速提高接受者血液中的 IgG 水平，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IVIg 是治疗原发性免疫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缺陷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有效药物。中国 IVIg 的需求量近几年增长明显，临床治疗范围扩展到免疫学、神经病学、血液学、血液肿瘤学以及皮肤病学等领域的免疫替代治疗、抗感染、抗炎以及免疫调节治疗。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医药市场综合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呈上升趋势，复合年增长率为 4.8%。2020 年，尽管新冠疫情对血浆捐赠产生影响，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数量继续增长，达到 1,362.4 万支/瓶。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2017-2021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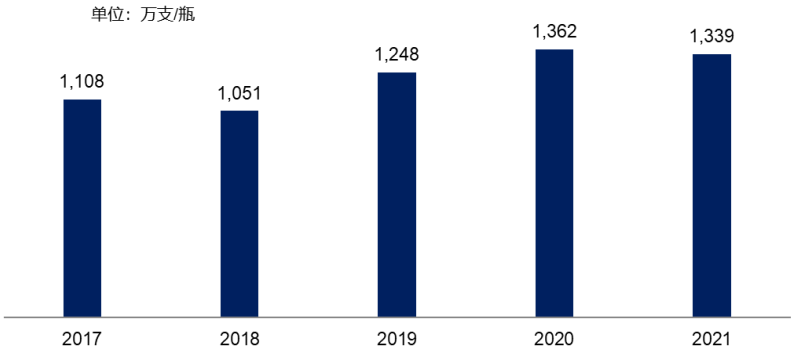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检院、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适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病，如重症感冒、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病、川崎病等。国内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其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竞争格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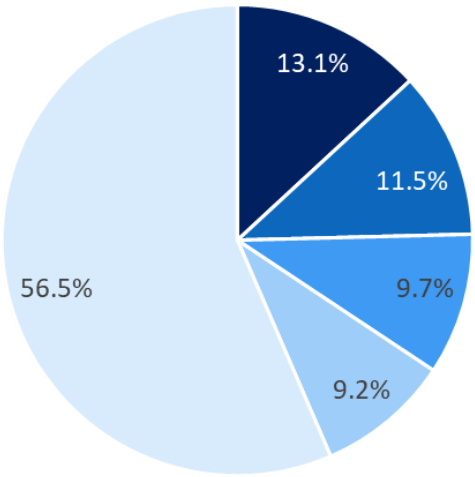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③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破伤风免疫球蛋白（Tetanus inmune globulin, TIG）是由经破伤风类毒素免疫的健康供血浆者血浆使其体内形成破伤风抗体，之后再提取该类人群的血浆，将血浆用低温乙醇分离法提纯，并经病毒灭活处理，最后所得到的特异免疫球蛋白（完整的 IgG），具有防治破伤风的作用。

2021 年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为 899 万支/瓶，同比增长 36%。批签发量的大幅增长与消费者对破伤风免疫认知提升以及 2020 年批签发量基数相对较低有关，2017 年至 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0.1%。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量，2017-2021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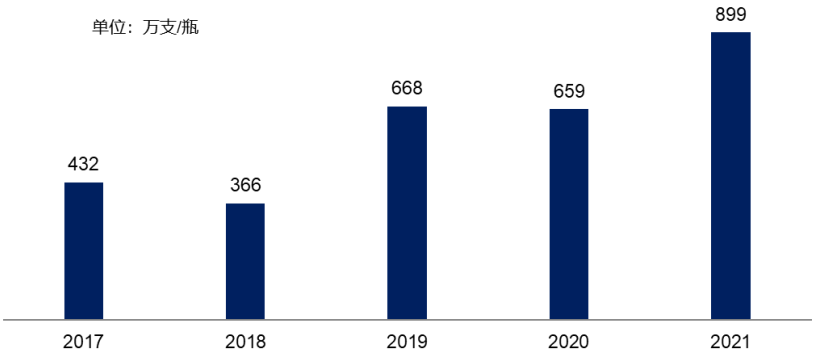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检院、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破伤风免疫球蛋白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极大推动了其批签发量的增长，推动市场扩容。2021 年，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内大型的血液制品公司占据，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据 25.5%、16.4%、11.4%的份额。

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竞争格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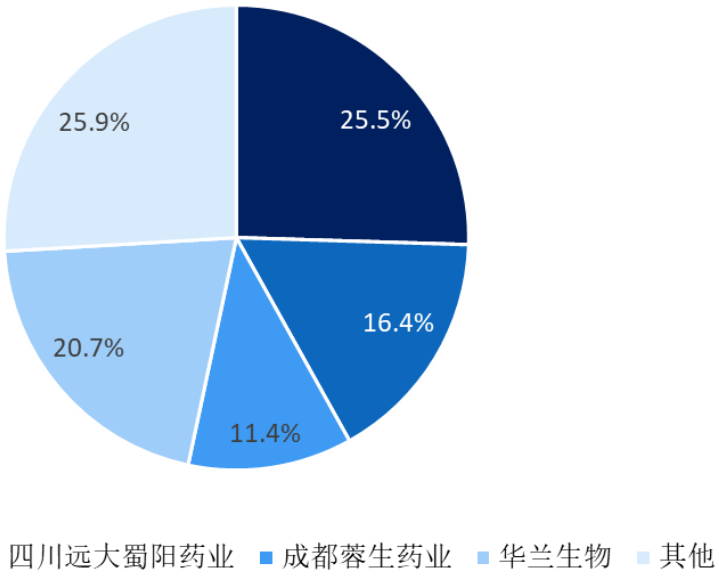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4、精神疾病用药市场情况

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是一种常见的精神病，多起病于青壮年，表现为感知、思维、情感、意志行为等多方面障碍，精神活动与周围环境和内心体验不协调，脱离现实，可有注意、工作记忆、抽象思维和信息整合等方面认知功能损害。病程多迁延，反复发作，部分患者发生精神活动衰退和不同程度社会功能缺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医药市场综合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精神分裂症药物市场规模为 65 亿人民币，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9%。受到带量采购影响所导致的收入下降，中国精神分裂症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9 年至 2023 年呈现下降趋势。预计从 2024 年之后将有创新药补充市场增长，并在 2030 年达到 165 亿人民币，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9.0%。

中国精神分裂症药物市场，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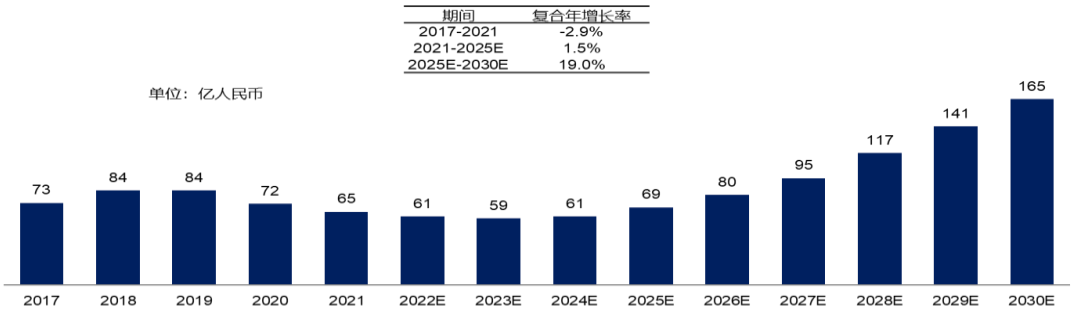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双相情感障碍指既有符合症状学诊断标准的躁狂或轻躁狂发作，又有抑郁发作的一类心境障碍。双相障碍一般呈发作性病程，躁狂和抑郁常反复循环或交替出现，但也可以混合方式存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医药市场综合研究报告》，受到带量采购影响所导致的收入下降，中国双相情感障碍药物市场规模从2019年至2023年呈现下降趋势。预计从2024年之后将有创新药补充市场增长，并在2030年达到88.2亿人民币，2025年至2030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3.0%。

中国双相情感障碍药物市场规模，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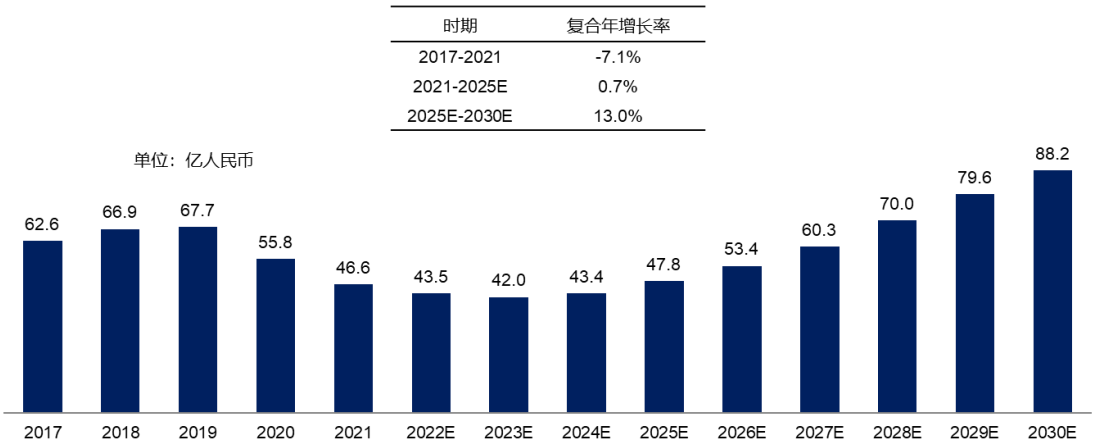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公司代理销售、推广的精神疾病药品为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系第二代抗精神病药，与传统抗精神病药物相比，具有作用谱广、疗效好、安全性好等优点，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和双相情感障碍的抑郁发作。

2017年至2021年富马酸喹硫平样本医院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销售额为 13.3 亿人民币，2021 年增长到 16.3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5.3%。

富马酸喹硫平样本医院销售额，2017-2021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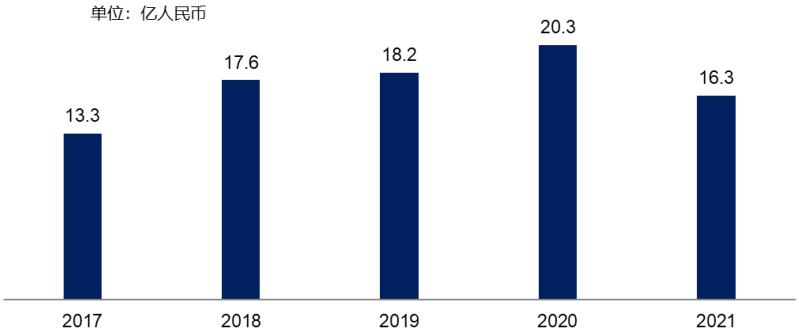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2021 年，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竞争格局较为密集，市场占有率前三名分别为：绿叶制药、佛山德芮可制药以及上海宣泰海门药业。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竞争格局，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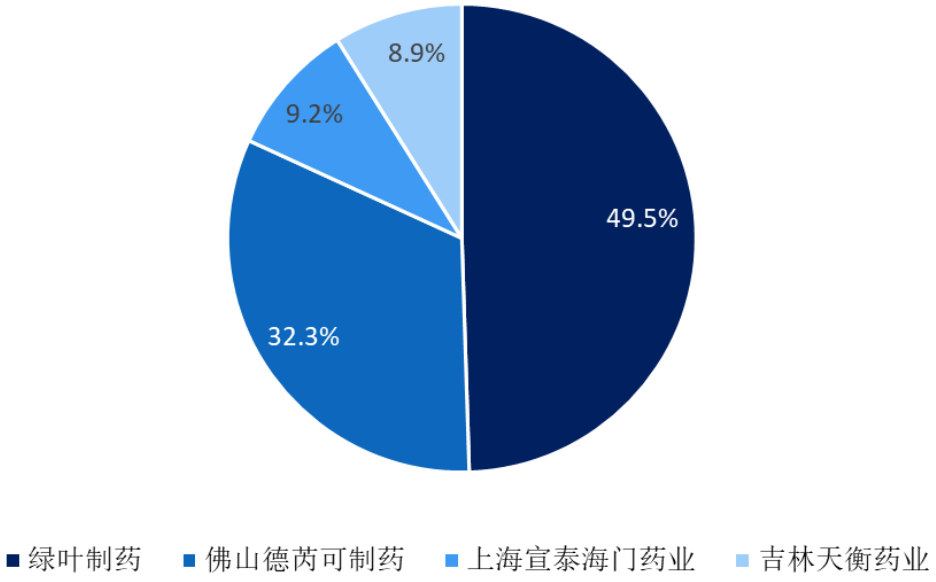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5、行业内竞争格局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所在的细分领域竞争格局主要受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公司发展经营的影响”之“4、报告期初以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出

台对发行人的影响”之“（2）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在不考虑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因素的前提下，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行业准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建立符合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严格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医药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与产业化能力都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进入企业也更难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因此医药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制造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特别是在研发、生产、销售、环保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在研发方面，成功研发一项创新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生产设施方面，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企业还需要建设符合 GMP 的厂房，资金需求量较大。在销售方面，企业需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的新药或新代理运营的药品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

4、销售网络建立与管理壁垒

对于公司医药代理运营业务而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销售网络的建立是进行

医药代理运营的基础，同时也是获得医药生产企业代理运营权的核心资源。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且具有区域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产品营销网络需较长时间、资源的积累，并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资金，销售网络壁垒较高。同时，对于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及营销渠道需要较强的管控能力及持续维护支持，渠道管理及维护成本较高。

5、医药产品代理运营权取得壁垒

代理权的取得是代理运营商进行药品经营的基础，代理运营商经营的品种越多，代理级别越高，其盈利能力越强。医药生产企业选择代理运营商较为谨慎，他们通常会根据规模、专业领域、销售网络渠道状况、品牌运营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选择医药代理运营企业。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和那些拥有强大销售网络并已成功代理运营多个知名品牌的优势企业竞争。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创新情况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化药代表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于 2013 年获批，系国内首仿，并在 2020 年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于 2021 年中标国家第四批药品集采。普瑞巴林已被批准用于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性癫痫发作的添加治疗。根据米内网数据，目前公司该产品占有率系国内市场国产厂商排名第一，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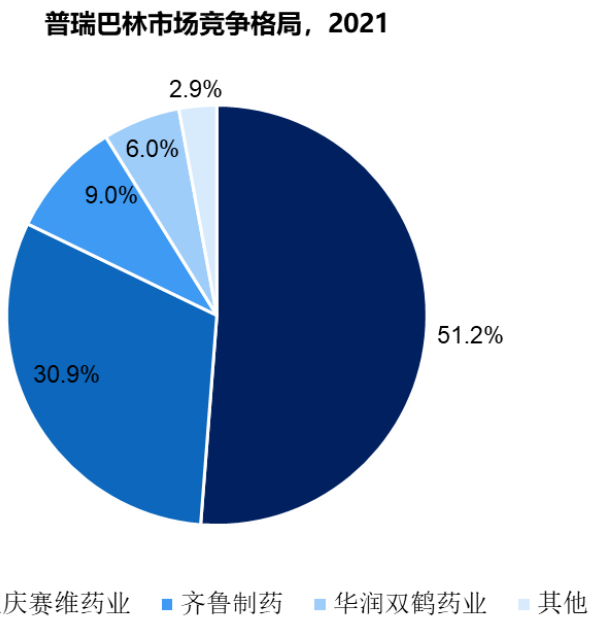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数据库

益心舒颗粒由人参、黄芪、丹参、麦冬、五味子、川芎、山楂组成，具有益气复脉，活血化瘀，养阴生津的功效用于气阴两虚，淤血阻脉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脉结代；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2021 年，益心舒纳入首次开启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集采后较大的提高药物可及性，预计将推动益心舒终端销售额的增长。截至目前，国内仅有 2 家厂商获得颗粒剂生产批文，公司产品系全国同类产品中唯一无糖颗粒剂，并于 2021 年 12 月中标湖北省等 19 省市联盟中药集采。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山东中泰益心舒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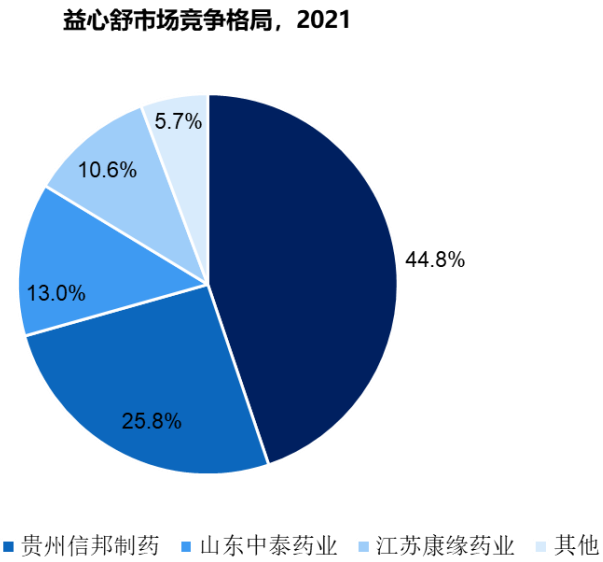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2、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壁垒高、投资风险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药品生产环节需要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设备验证、环境控制及人员专业水平等要求较高。药品研发环节通常需投入较高资金用于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材料、技术开发、临床试验、设备购置及支付委外研发费用等，对企业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实力要求较高。

目前，我国化药制剂以仿制药为主，整体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较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中成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生产向现代化、自动化生产转型的过渡期。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旨在鼓励创新药物研制、推动药品技术进步，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同时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随着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创新实力及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系一家以化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综合型医药企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化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中药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建立了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四项综合性研发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均系依托公司核心技术所生产，公司通过核心技术运用，一方面可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不断提升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另一方面可有效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种类等因素，选取泰恩康、一品红、立方制药、康芝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比较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构成
泰恩康（SZ.301263）	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	（1）自产药品：盐酸达泊西汀片； （2）代理销售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缝线、外科吻合器、血管夹及施夹器等
一品红（SZ.300723）	儿童药、慢性病药研发、生产、销售	（1）儿童药：化学药主要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等，中成药包括芩香清解口服液、馥感啉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等； （2）慢性病药：注射用乙酰谷酰胺、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等化学药以及中成药尿清舒颗粒
立方制药（SZ.003020）	集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对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形成全产业链覆盖，主要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	（1）医药工业：非洛地平缓释片（II）、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丹皮酚软膏、坤宁颗粒、益气和胃胶囊、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克痤隐酮凝胶等制剂，以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亮菌口服溶液； （2）医药商业：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等
康芝药业（SZ.300086）	主要以儿童药、母婴健康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殖医学及妇儿健康医疗服务、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先儿童大健康企业	主要医药类产品包含化学药、中成药，治疗领域涵盖抗过敏、感冒、消化、抗感染、抗癫痫、解热镇痛、糖尿病等
维康药业（SZ.300878）	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医药工业外，公司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中成药包括银黄滴丸、益母草软胶囊、益母草分散片、骨刺胶囊、枫蓼肠胃康分散片、人参健脾片等；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覆盖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
发行人	**医药生产、销售以及医药代理销售、推广**	**（1）医药制造业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原料药及中间体、中成药； （2）医药商业板块：生物制品代理销售、医药推广等**

（2）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泰恩康	37,477.41	65,365.14	70,898.28	49,638.86
一品红	90,510.70	219,921.44	167,541.71	163,740.56
立方制药	122,922.64	227,325.45	189,429.14	165,003.19
康芝药业	22,921.81	83,656.58	92,164.29	100,843.15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维康药业	29,562.34	63,295.32	62,276.70	64,180.09
发行人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二）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优势

在医药生产领域，公司在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支持引导下，积极布局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及中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重点突破结晶控制、绿色生产、手性合成与拆分、缓控释等难点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四项综合性研发生产技术平台，有效控制产品杂质，公司相关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生产成本低，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公司代表性产品格列美脲的收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杂质控制可达到 0.02%以下，优于《中国药典》对相关产品小于 0.05%的质控要求。

在医药生产领域，公司注重药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质量管理，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药品研发、生产及检测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不断提升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公司已经掌握了核心产品普瑞巴林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生产工艺技术，可从源头上保证制剂品质的高标准和质量一致性，并带来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原料药的制备也是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是药物研发的起始阶段，公司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为制剂研发创新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研发优势

公司在研管线丰富，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以药品研发创新为驱动的综合型医药企业，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遴选了较多具备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的优质药品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管线涵盖精神类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内分泌系统疾病等慢性疾病领域，包括普瑞巴林缓释片、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布立西坦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以及中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等多个市场前

景较好、国内研制厂商较少的产品。

在化药制剂领域，公司主要研发产品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首仿产品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已进入 CDE 审评审批阶段；普瑞巴林缓释片系公司核心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的补充升级，符合国家对缓控释技术的产业支持，目前已进入中试生产阶段；在中成药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中成药创新领域，主要在研项目 GCZT0135、GCZT0019 所研产品均系古代经典名方，目前市场上均未上市同款产品，其中 GCZT0135 所研产品入选了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 首方剂）》。

（3）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已形成以自主研发、生产产品为核心，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产业链覆盖原料药、中间体、化药制剂、中成药研发生产及医药商业，打造出一条从上游源头生产到下游终端销售全覆盖的医药产业链，从而提高了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竞争实力。在医药商业流通环节，公司积累了多种销售渠道资源，涵盖医院、连锁药店、大型药品批发配送企业，逐步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以上优势可作为公司在医药生产领域的有效补充，形成良好的协同关系。

①公司在医药推广领域有机的结合传统营销模式与现代化营销模式

公司的学术推广创新布局整体行业和相关医学学科，同时与自媒体深度融合。公司聚焦药品对应的重点医院科室，协助相关学会及科室建立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疾病及相关治疗的科普。同时，公司与丁香园、医学界、小董健康等医生患者线上教育平台进行合作，开展相关治疗领域不同类型的学术活动，以专业化的方式增强品牌及产品的宣传推广覆盖。

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推广商培训体系

公司通过外部聘请临床医生和营销专家对推广人员进行专业化和技能化相结合的培训，针对不同产品市场开展各类演讲比赛、圆桌讨论会等，在交流和互动中增强对公司产品的推广能力。每次培训后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考核流程对推广商的市场销售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推广人员方可继续开展公司的各类

学术推广活动，推广人员专业化水平的提升帮助公司实现了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③公司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后反馈与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药品质量部对产品的售后进行持续跟进和技术支持。公司销售部门区域产品经理在产品销售后会持续跟进药品售后情况，并将临床医生或患者反映的用药后不良反应等问题反馈给质量部。药品质量部会对反馈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针对反馈问题向临床医生或患者提供专业的药品使用意见，为药品的销售提供专业的售后支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不足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在销售环节，“两票制”实施后配送商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也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企业发展储备人才不足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人员以及较高水平的业务人员。人才是医药行业的第一资源，创新是医药行业的第一动力，人才和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新药研发，公司亟需进一步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奠定良好基础。

（3）经营规模较小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产品数量、员工人数规模较小，与大型医药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数量、销售渠道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虽然储备了较多的研发项目，但形成收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经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差。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总体未发生变化，如未来公司成功登陆资

本市场，缓解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需求问题，将有可能弥补上述竞争劣势。

（三）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医药制造行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我国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及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呈良好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提出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同时国家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人的疾病具有明确或者特殊疗效的药物创新。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以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提出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明确审评时限，提高药品注册效率和注册时限的预期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持续为我国医药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卫生支出增加，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受益于供给侧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等因素，我国经济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1 元上升至 35,128 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8.48%，增长显著。

在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带动

下，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逐步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1,669 亿元上升至 76,84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72%；人均卫生费用由 2,316 元上升至 5,440 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26%。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仍处于较低水平，增长空间较大。

2013 年-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卫生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将提升我国居民的药品支付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药品市场的整体增长，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将加速医药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总人口及城镇人口数量分别为 136,726 万人及 74,502 万人，城镇化率为 54.49%。2021 年我国总人口及城镇人口数量分别为 141,260 万人及 91,425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72%。2013 年-2021 年，我国人口城镇化率由 54.49%升高至 64.72%，但整体城镇化水平仍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提升空间较大。

2013 年-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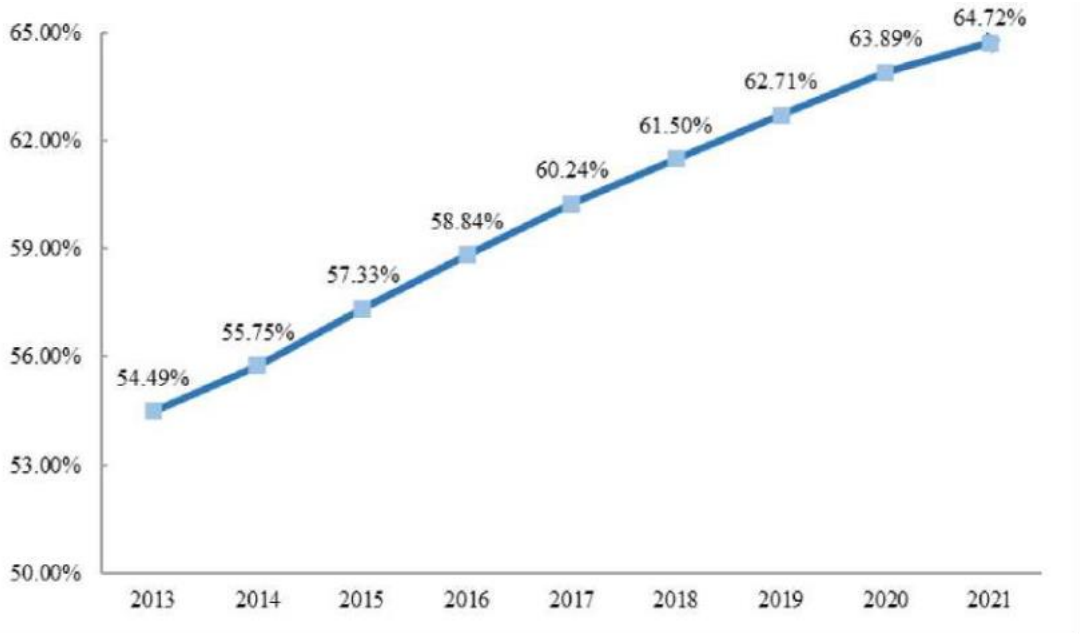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受国家政策支持、城镇居民健康意识较强、收入水平较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城镇化水平有望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将加速医药行业发展。

（4）我国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政策改革带动药品需求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为 141,260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34%。2021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实施“三孩政策”。“三孩政策”的出台将提升我国人口增长速度，有利于我国继续保持人口数量增长的趋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由 2013 年的 13,262 万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9.70%上升至 14.20%。人口数量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带动药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配套措施，通过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实施分级诊疗等措施完善医保政策。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1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我国居民参保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1 年底，全口径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36,424 万人，参保覆盖率继续稳定在 95%以上，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422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967 万人，增幅 2.8%，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用药需求。

（5）互联网医疗蓬勃发展提高用药可及性

互联网医疗是以互联网为载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与传统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医疗健康服务业态的总称，主要功能包括医疗内容提供、在线诊疗、在线购药等。根据亿欧智库数据，2018 年度我国医药电商市场规模为 47.0 亿元，2025 年度预计我国医药电商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257.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27.48%，增长速度较快。在国家政策的推动、新冠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居民健康意识普遍提升、信息技术发展迅速等因素的驱动下，互联网医疗的需求持续上升，迎来发展机遇。互联网医疗的蓬勃发展，将显著提高用药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医药行业的销售规模。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企业数量众多、销售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偏低等特点。一方面，由于我国现代医学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较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附加值较低，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药物较少，药品制备及研发创新设施先进程度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市场长期以来用药体系陈旧，市场化机制缺失，药物研发供应体系在很长时间内处于缺失或者不完善的状态，导致我国制药工业在全球市场缺乏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不断深入，但我国仍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企业，医药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产业结构不合理及市场集中度较低等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得到彻底解决。

（2）研发能力不足，创新实力有待提升

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规模较大，增速较高，但长期以来普遍呈现研发费用投入规模较小，技术储备薄弱，研发成果产业化率及转化率较低等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数据，2021 年度，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投入强度持续提升，2021 年度，全

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7,95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6%，其中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94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12%，投入强度为 3.19%。近年来，在我国政策支持及医药企业不断重视研发创新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但研发投入整体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除百济神州、恒瑞医药等龙头企业外，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研发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

（3）行业竞争加剧，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随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新版《药品管理法》的逐步实施，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的注册及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研发及生产成本的增长等因素都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将常态化执行，实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措施，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障供应体系及降低药品价格。未来，产品结构丰富、研发优势突出、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将有望逐渐建立竞争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医药制造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化以及医药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未来我国制药行业将可能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价格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普瑞巴林胶囊、替米沙坦片等化药产品，益心舒颗粒、颈康胶囊、熊胆痔灵栓等中成药产品，以及格列美脲与盐酸依匹斯汀、依匹斯汀氢溴酸盐等原料药与中间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普瑞巴林胶囊（万粒）	3,725.26	2,666.68	71.58
	替米沙坦片（万片）	738.70	1,922.31	260.23
	格列美脲（kg）	297.15	222.63	74.92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kg）	718.91	735.15	102.26
	盐酸依匹斯汀（kg）	677.00	853.00	126.00
	益心舒颗粒（万袋）	1,045.73	923.77	88.34
	颈康胶囊（万粒）	5,821.19	6,050.41	103.94
	熊胆痔灵栓（万粒）	865.05	849.98	98.26
2021 年	普瑞巴林胶囊（万粒）	5,527.21	5,476.03	99.07
	替米沙坦片（万片）	4,489.87	3,029.47	67.47
	格列美脲（kg）	1,313.47	1,347.30	102.58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kg）	1,298.83	1,182.34	91.03
	盐酸依匹斯汀（kg）	662.00	486.00	73.41
	益心舒颗粒（万袋）	348.61	276.31	79.26
	颈康胶囊（万粒）	2,746.39	3,144.90	114.51
	熊胆痔灵栓（万粒）	283.52	326.70	115.23
2020 年	普瑞巴林胶囊（万粒）	3,703.26	3,133.31	84.61
	替米沙坦片（万片）	2,488.09	2,223.50	89.37
	格列美脲（kg）	2,048.80	1,903.09	92.89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kg）	283.92	240.00	84.53
	盐酸依匹斯汀（kg）	606.00	606.00	100.00
2019 年	普瑞巴林胶囊（万粒）	2,633.44	2,341.01	88.90
	替米沙坦片（万片）	789.53	787.60	99.76
	格列美脲（kg）	885.41	702.17	79.30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kg）	1,367.40	1,034.40	75.65
	盐酸依匹斯汀（kg）	238.68	238.68	100.00

注：2021 年益心舒颗粒、颈康胶囊、熊胆痔灵栓产量、销量系 2021 年 11 月-12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1）2022 年格列美脲产销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与该产品的主要客户贵州圣济堂的业务影响。在 2020 年该客户格列美脲片中选国家集采，向公司扩大采购格列美脲原料药，因 2021 年末药监局飞行检查未通过，该客户暂时停止格列美脲制剂的制备；（2）2022 年 1-6 月替米沙坦片产销率较高主要系消化 2021 年度库存；（3）2022 年

1-6 月普瑞巴林胶囊较 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处于隔离状态，相关销售业务开展存在较大障碍。

2、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剂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化药制剂	胶囊	产能（万粒）	4,480.00	6,272.00	4,200.00	4,200.00
		产量（万粒）	3,725.26	5,527.21	3,703.26	2,633.44
		产能利用率（%）	83.15	88.13	88.17	62.70
	片剂	产能（万片）	1,920.00	5,280.00	2,880.00	2,880.00
		产量（万片）	738.70	4,489.87	2,488.09	789.53
		产能利用率（%）	38.47	85.04	86.39	27.41
原料药及中间体		产能（kg）	8,790.00	17,580.00	10,940.00	10,400.00
		产量（kg）	4,201.95	8,912.39	6,453.35	4,769.40
		产能利用率（%）	47.80	50.70	58.99	45.86
中成药	颗粒剂	产能（万袋）	1,500.00	500.00	-	-
		产量（万袋）	1,094.81	362.43	-	-
		产能利用率（%）	72.99	72.49	-	-
	胶囊	产能（万粒）	9,000.00	3,000.00	-	-
		产量（万粒）	5,821.19	2,746.39	-	-
		产能利用率（%）	64.68	91.55	-	-
	栓剂	产能（万粒）	1,125.00	375.00	-	-
		产量（万粒）	865.05	283.52	-	-
		产能利用率（%）	76.89	75.61	-	-

注 1：2021 年化药制剂胶囊与对应前端原料药生产采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新工艺，故胶囊与原料药产能扩大；
注 2：公司主要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有格列美脲、依匹斯汀氢溴酸盐、盐酸依匹斯汀和普瑞巴林，由于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生产周期不同且存在工艺更新，故原料药车间产能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替米沙坦片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明显下滑且较低，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2021 年主要以消耗前期库存为主，公司相应缩小了 2022 年上半年替米沙坦片的生产规模。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9%、50.53%、51.21%、56.38%，处于逐步上升趋势。

（1）主要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瑞巴林胶囊	6,517.05	57.77	16,114.45	80.94	18,838.32	89.06	14,458.25	90.35
替米沙坦片	262.39	2.33	413.54	2.08	304.62	1.44	107.57	0.67
肠多糖片	15.21	0.13	0.34	0.00	-	-	-	-
格列美脲	155.83	1.38	982.92	4.94	1,434.73	6.78	552.28	3.45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513.95	4.56	796.17	4.00	169.91	0.80	726.26	4.54
盐酸依匹斯汀	595.99	5.28	322.57	1.62	402.21	1.90	158.42	0.99
益心舒颗粒	1,809.66	16.04	666.14	3.35	-	-	-	-
颈康胶囊	645.42	5.72	301.80	1.52	-	-	-	-
熊胆痔灵栓	510.32	4.52	186.92	0.94	-	-	-	-
其他	255.20	2.26	123.29	0.62	2.61	0.01	0.04	0.00
合计	**11,281.04**	**100.00**	**19,908.13**	**100.00**	**21,152.40**	**100.00**	**16,00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以化药制剂及原料药、中间体为主。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山东中泰收购后，公司新增了益心舒颗粒、颈康胶囊等中成药，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2）主要代理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血白蛋白	2,465.03	38.19	5,771.17	38.69	6,100.48	37.45	8,478.64	38.5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1,064.16	16.49	2,303.42	15.44	2,619.28	16.08	2,636.81	12.00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625.07	9.68	1,294.38	8.68	1,124.26	6.90	1,342.44	6.11
阿德福韦酯片	288.49	4.47	1,164.46	7.81	1,792.62	11.00	2,607.84	11.87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316.40	4.90	773.44	5.19	858.43	5.27	806.02	3.67
恩替卡韦分散片	7.46	0.12	369.27	2.48	579.91	3.56	626.18	2.85
其他	1,688.64	26.16	3,239.49	21.72	3,215.82	19.74	5,478.82	24.93
合计	**6,455.24**	**100.00**	**14,915.63**	**100.00**	**16,290.79**	**100.00**	**21,976.75**	**100.00**

（3）推广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2,204.34	97.00	3,985.74	98.46	3,677.09	83.29	-	-
阿德福韦酯片	-	-	62.26	1.54	716.98	16.24	2,211.43	98.70
其他	68.15	3.00	-	-	20.57	0.47	29.16	1.30
合计	**2,272.49**	**100.00**	**4,048.00**	**100.00**	**4,414.64**	**100.00**	**2,240.59**	**100.00**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1）主要自产产品主要销售规格包装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

①化药制剂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	项目	规格包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普瑞巴林胶囊	单价（元/盒）	75mgx10 粒	44.61	46.60	60.14	61.76
		75mgx20 粒	37.49	37.50	-	-
		75mgx8 粒	24.78	24.78	-	-
		100mg×10 粒	24.40	34.23	54.97	63.02

公司普瑞巴林胶囊（规格包装：75mgx10 粒/板 x2 板/盒，以下表述为 75mgx20 粒）于 2021 年 4 月进入国家第四批集采目录，受到集采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②原料药与中间体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列美脲（2.5um）（元/kg）	-	7,524.19	7,551.88	7,984.41
格列美脲（5um）（元/kg）	6,999.50	7,029.90	7,455.16	7,734.48
盐酸依匹斯汀（元/kg）	6,987.00	6,637.17	6,637.17	6,637.17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元/kg）	6,991.15	6,733.83	7,079.65	7,021.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中间体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③主要中成药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益心舒颗粒（4g×12 袋）（元/盒）	23.57	28.22
益心舒颗粒（4g×9 袋）（元/盒）	17.92	22.97
益心舒颗粒（4g×6 袋）（元/盒）	7.44	16.35
颈康胶囊（0.23g×40 粒）（元/盒）	4.07	3.63
颈康胶囊（0.23g×30 粒）（元/盒）	3.03	2.92
颈康胶囊（0.23g×48 粒）（元/盒）	6.83	6.63
熊胆痔灵栓（2g×6 粒）（元/盒）	5.35	5.49
熊胆痔灵栓（2g×8 粒）（元/盒）	3.93	3.94
熊胆痔灵栓（2g×7 粒）（元/盒）	3.40	3.98

益心舒颗粒销售价格在 2022 年 1-6 月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益心舒颗粒于 2021 年 12 月中标湖北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其他中成药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2）主要代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①主要生物制品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血白蛋白（元/瓶）	367.12	366.58	362.31	349.3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元/瓶）	568.04	582.54	574.71	588.92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元/瓶）	270.91	285.00	283.80	287.83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②主要代理化药制剂平均销售价格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元/瓶）	4.42	4.47	4.52	4.57
阿德福韦酯片（10mg×14 片）（元/盒）	25.71	41.34	55.53	62.67
阿德福韦酯片（10mg×7 片）（元/盒）	13.90	15.18	16.55	20.83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 片）（元/盒）	46.61	21.67	16.69	22.30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14 片）（元/盒）	-	-	12.57	-

报告期内，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销售单价保持稳定；阿德福韦酯片价格处于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代理的厂商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中标 2020 年度第二批国家集采，虽然公司代理并直接销售的阿德福韦酯片主要销往院外市场，但销售价格亦受到影响，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恩替卡韦分散片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代理的该产品主要销往院外市场，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双方议价确定，因此波动较大。2022 年 1-6 月，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 片）的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恩替卡韦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主要系处理存货，零星销售平均单价较高。

（二）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58.72 万元、15,006.68 万元、13,264.74 万元及 6,113.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1%、35.85%、34.12%及 30.5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2022 年 1-6 月	1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2,204.34	11.02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推广服务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5.71	10.07	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83.05	3.91	普瑞巴林胶囊
	4	威海灿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595.99	2.98	盐酸依匹斯汀
	5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514.15	2.57	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人血白蛋白
	合计		**6,113.23**	**30.55**	
2021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476.40	11.52	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
	2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3,985.74	10.25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推广服务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439.74	6.28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19.80	3.91	普瑞巴林胶囊
	5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43.07	2.17	普瑞巴林胶囊、人血白蛋白
	合计		**13,264.74**	**34.1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2020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718.83	13.66	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
	2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3,677.09	8.78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推广服务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36.39	6.06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纤维蛋白原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68.47	3.99	普瑞巴林胶囊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05.89	3.36	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
	合计		**15,006.68**	**35.85**	
2019年度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713.71	11.72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前列地尔注射液、人纤维蛋白原、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12.70	10.47	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
	3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2,211.43	5.50	阿德福韦酯片推广服务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18.33	3.28	普瑞巴林胶囊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2.55	2.74	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
	合计		**13,558.72**	**33.7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由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国内大型药品配送企业或上市公司，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组成。公司的配送商客户主要从事公司中标药品集采的自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等药品配送业务；公司主要向大型医疗机构销售代理的人血白蛋白等生物制品；此外，公司还为医药研发生产企业佛山德芮可、天津药物研究院等客户提供药品代理销售、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2020 年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逐步上升，主要系其生产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获批上市，公司为该药品全国总代理，因此对应的销售额增加；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之后不再进入前五大客户名单，主要系公司代理销售该公司的产品阿德福韦酯片，该类产品被纳入 2020 年度第二批国家集采范围，而天津药物研究院未中标，对该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销售金额逐步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除佛山德芮可制药

有限公司、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水、电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活动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费	采购金额（万元）	89.91	106.56	82.38	69.52
	采购数量（万度）	101.13	128.87	105.52	80.14
	采购单价（元/度）	0.89	0.83	0.78	0.87
水费	采购金额（万元）	9.42	8.81	6.60	4.96
	采购数量（万吨）	1.85	2.04	1.68	1.23
	采购单价（元/吨）	5.08	4.31	3.92	4.03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对山东中泰的收购，自 2021 年 11 月起支付山东中泰发生的水电费；
注 2：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同泽的水费系由其房东承担，其 2019 年-2022 年 6 月发生的水费不包括在上表中；
注 3：公司子公司重庆新丞名于 2021 年 2 月变更办公场所，重庆新丞名于前办公场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其房东承担，不包括在上表中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平均水费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升系公司于 2021 年收购山东中泰后，山东中泰所在地水费采购单价高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关水费定价系根据山东省聊城市发改委公开发布的供水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能源采购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张，水电总体用量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水、电能源采购数量合理、采购价格稳定。

（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模式，将采购类别划分为外购成品采购与自产产品原材料采购。

1、外购成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外购成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782.99

万元、8,616.34 万元、7,295.12 万元及 4,023.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9 %、67.14 %、58.52%及 56.38%，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购成品采购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5.93	35.74	25.44	人血白蛋白等
	2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70.98	21.08	15.01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因子 VIII、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58.14	10.98	7.8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血白蛋白等
	4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304.08	5.98	4.26	注射用那屈肝素钙等
	5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74.56	5.40	3.85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等
	合计		**4,023.70**	**79.19**	**56.38**	**-**
2021 年度	1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5.89	31.75	25.64	人血白蛋白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24.18	14.15	11.4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血白蛋白等
	3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1,060.78	10.54	8.51	人血白蛋白
	4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20.75	9.15	7.39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因子 VIII、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5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693.52	6.89	5.56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等
	合计		**7,295.12**	**72.48**	**58.52**	**-**
2020 年度	1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3,641.10	32.68	28.37	人血白蛋白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333.81	20.95	18.1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血白蛋白等
	3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68.23	10.48	9.1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购成品采购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4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783.54	7.03	6.11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等
	5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89.65	6.19	5.37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 VIII 等
	合计		**8,616.34**	**77.33**	**67.14**	**-**
2019年度	1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5,362.98	33.23	30.94	人血白蛋白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547.39	15.79	14.7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血白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
	3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69.90	14.07	13.1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血白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
	4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05.39	5.61	5.22	阿德福韦酯片
	5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697.33	4.32	4.0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等
	合计		**11,782.99**	**73.02**	**67.99**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要为代理国内外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血液制品与化药制剂产品，采购价格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外购产品占同期采购总额 50%及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部分主要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其中主要变动为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的第一大代理产品供应商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变更为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系进口商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原代理进口的西班牙基立福品牌与上海莱士（SZ.002252）签订独家代理协议，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无法继续进口代理基立福品牌人血白蛋白相关产品，因此公司更换为行业内另一知名品牌奥克特法玛

（瑞典），而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品牌在国内的总代理商。

2、自产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自产产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08.57 万元、1,039.44 万元、1,149.85 万元及 649.2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8.10%、9.22%及 9.10%，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自产产品采购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山东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16	10.42	3.00	邻苄基苯胺
	2	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	116.97	5.69	1.64	人参
	3	江西金丰药业有限公司	113.27	5.51	1.59	R-酰胺、酰胺
	4	吉林兴参实业有限公司	111.08	5.40	1.56	人参
	5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3.81	4.56	1.31	苯磺酰胺、异氰酸酯
	合计		**649.29**	**31.58**	**9.10**	**-**
2021 年度	1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307.50	12.80	2.47	替米沙坦
	2	山东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77	12.57	2.42	邻苄基苯胺
	3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248.23	10.34	1.99	R-酰胺、酰胺
	4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81.86	7.57	1.46	苯磺酰胺、异氰酸酯
	5	重庆力伟实业有限公司	110.48	4.60	0.89	丙酮、二氯甲烷、无水乙醇、异丙醇
	合计		**1,149.85**	**47.88**	**9.22**	**-**
2020 年度	1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13.89	30.38	4.00	苯磺酰胺、异氰酸酯
	2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176.96	10.46	1.38	R-酰胺、酰胺
	3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120.40	7.12	0.94	替米沙坦
	4	沧州那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4.47	6.77	0.89	苯磺酰胺、异氰酸酯
	5	杭州凯菲化工有限公司	113.72	6.72	0.89	DBHB（亚胺物）
	合计		**1,039.44**	**61.45**	**8.10**	**-**
2019 年度	1	重庆亚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4.05	14.58	1.00	苯磺酰胺、异氰酸酯
	2	常州佳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6.06	13.91	0.96	邻苄基苯胺
	3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4.91	10.46	0.72	苯磺酰胺、异氰酸酯
	4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83.31	6.98	0.48	R-酰胺、酰胺
	5	山东程旭化工有限公司	60.23	5.05	0.35	S-（+）-苯乙醇酸
	合计		**608.57**	**50.98**	**3.5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化工原料和中药材等原材料产品，用于生产化药制剂、原料药与中成药，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自产产品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50%及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变动，由于公司自产产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在符合药品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价格、供货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28.52	5,457.64	56.68
机器设备	3,161.94	1,216.38	38.47

（二）主要房产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期限	房屋所有权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创医药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7347号	枫林路380号	科研设计用地/办公	8,794.20	2059.04.06	1,300.79	出让	无
2			枫林路380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75	科研设计用地/停车位	-	2059.04.06	70.40	出让	无
3			枫林路380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76		-	2059.04.06	70.40	出让	无
4			枫林路380号		-	2059.04.06	70.40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期限	房屋所有权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下2层车位（人防）77						
5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5字第22346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	6,295.70	2062.12.30	-	出让	无
6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47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348.00	2054.03.23	1,399.83	出让	无
7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50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305.30	出让	无
8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52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817.99	出让	无
9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54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4.39	出让	无
10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56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219.68	出让	无
11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57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453.80	出让	无
12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60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633.76	出让	无
13	重庆赛维	209房地证2013字第32762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31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177.36	出让	无
14	山东中泰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782号	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以南、嘉隆路以西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1幢等5户	工业用地/工业	38,448.00	2052.06.18	6,510.52	出让	无
15	山东中泰	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769号	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以南、嘉隆路以西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6幢	工业用地/工业		2052.06.18	2,930.02	出让	无
16	山东中泰	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860号	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聊临路西山东中泰药	工业用地/工业		2052.06.18	6,744.54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期限	房屋所有权面积（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17	山东中泰	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856号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临路路西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1-2层饮片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15,934.00	2053.12.16	3,109.74	出让	无

注：针对上表第五项土地使用权，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确认该宗地块“需和原厂区布局整体规划设计后、且符合整体建筑相关要求后再行施工。重庆赛维药业现无土地闲置情形”

2、主要租赁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注	租金	租赁用途
1	国创医药	黄建华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364弄5号503室	52.23	2022.06.20-2023.06.19	6,460元/月	员工宿舍
2	国创医药	沈青蔚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10号2801室	141.61	2021.10.01-2022.09.30	21,500元/月	员工宿舍
3	国创医药	桑苗祥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111弄3号803室	133.55	2022.01.10-2023.01.09	12,300元/月	员工宿舍
4	重庆赛维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龙安大道24号科创中心2幢2-5-8室	80	2022.05.08-2023.06.07	1,500元/月	员工宿舍
5	重庆赛维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川大道468号2号楼2-2-1至2-2-4、2-2-7	249.3	2021.10.30-2022.10.29	23,933元/年	员工宿舍
6	重庆赛维	牟舟霏	重庆市铜梁区欧鹏华府二期2栋21-4	65	2022.02.26-2025.02.25	1,400元/月	员工宿舍
7	新丞名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龙大道20号标准厂房第2栋第3层北半层	1,240	2021.04.01-2024.03.31	133,920元/年	办公、仓储
8	同泽医药	王红	哈尔滨市香坊区华山路10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务楼1栋8层1	496.14	2022.05.01-2023.04.30	180,000元/年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注	租金	租赁用途
			号-6 号				
9	同泽医药	魏审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路 17-9 号-1-1 层	976.75	2022.05.01-2023.04.30	360,000 元/年	仓储
10	山东中泰	刘广虎	嘉明开发区嘉园路北裕昌水岸新城小区上景园 89 幢 2 单元 3 楼西户（五期）	107.33	2021.08.10-2022.07.31	14,000 元/年	员工宿舍

注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表中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到期的租赁不动产均已续期
注 2：重庆赛维租赁的该处位于重庆市金川大道的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取得；根据重庆市铜梁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物业产权为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由绅鹏公司管理并对赛维药业等实施租赁。该房屋的产权情况不会对重庆赛维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公司部分租赁不动产存在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协议备案手续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合同效力。公司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公司及出租人的效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租赁物业与第三方出现任何纠纷、诉讼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三）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期初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污水处理工程	143.82	59.77	84.04	58.44%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14.87	26.14	88.72	77.24%
瓶装生产线	33.98	5.72	28.27	83.18%
消防池、消防泵	49.46	35.63	13.83	27.96%
全自动（燃气）锅炉	47.87	34.86	13.00	27.17%
GY-U 栓剂设备	45.51	43.23	2.28	5.00%
污水处理系统	44.75	29.76	14.99	33.50%
饮片车间空调组	40.99	17.20	23.79	58.04%
栓剂生产线	39.82	7.57	32.26	81.00%
高速压片机	38.46	28.01	10.45	27.17%

固定资产名称	期初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纯化水机组	36.28	28.15	8.13	22.42%
高效液相色谱仪	41.28	22.06	19.22	46.56%
高效包衣机	31.68	7.21	24.47	77.24%
合计	**708.77**	**345.32**	**363.45**	**51.28%**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52567817		5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2563211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9804402	代思	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4194467	莱瑞平	5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4192321	莱瑞宁	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3099988	代思	5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0467064	联贝达	5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0467040	联倍达	5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0467032	联畅	5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0467028	联可安	5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0467009	联贝达	10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0467006	联倍达	10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0467005	联畅	10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0467000	联可安	10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5	发行人	5967876	代路	5	2020.01.14-2030.01.13	继受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967875	代博	5	2020.01.14-2030.01.13	继受取得	无
17	发行人	5967874		5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18	发行人	5967873	Coland	5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19	发行人	3671187	Shunyou	5	2015.12.21-2025.12.20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3662328	顺友	5	2015.12.07-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1	山东中泰	19234373	武灵王	5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山东中泰	13873608	吉品 美姨妈	5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23	山东中泰	5192239	芙玥舒 Fu yue shu	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24	山东中泰	4357031	甘膏旺雪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无
25	山东中泰	4219771	舒欣通迈	5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6	山东中泰	4161611	怡颜青	5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27	山东中泰	4094954	坤舒安	5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28	山东中泰	3362580	中泰药业	5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9	山东中泰	1728533	吉品	5	2022.03.14-2032.03.13	继受取得	无
30	山东中泰	1300221	智灵 ZHILING	5	2019.08.07-2029.08.06	继受取得	无
31	山东中泰	576737	武灵王	5	2021.12.30-2031.12.29	继受取得	无
32	重庆赛维	4782254	SW SUCCEWAY	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33	重庆赛维	4582221	特立康	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34	金华康润	7129478	莱瑞克	5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申请并取得专利权证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58 项，其中：15 项为发明专利，38 项为实用新型，5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国创医药、天津泰普制药有限公司	ZL200610013255.7	阿韦苄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以该化合物制备阿韦莫哌的工艺	2006.03.0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国创医药、天津泰普制药有限公司	ZL200810153080.9	无水阿维莫泮及其药物组合物	2008.11.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国创医药	ZL201310010283.3	一种中药止痒凝胶剂及制备方法	2013.01.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国创医药	ZL201711106742.2	一种高效的生物制药用烘干装置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国创医药	ZL201711311756.8	一种医疗药片包衣工艺	2017.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国创医药	ZL201810502061.6	一种生产药片的装置	2018.05.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国创医药	ZL201810937771.1	一种纯植物的淀粉空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国创医药	ZL201810178909.4	一种医用胶囊生产工艺	2018.03.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国创医药	ZL201910912577.2	一种避免裂片的片剂制备装置	2019.09.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国创医药	ZL202010271390.1	药物合成用锥形瓶的清洗机构、系统及方法	2020.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山东中泰	ZL201310400910.4	一种治疗小儿遗尿症的中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山东中泰	ZL201610108449.9	一种治疗颈椎病的中药胶囊剂及其质量控制方法	2016.0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重庆赛维	ZL200710093192.5	盐酸苄达明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4	重庆赛维	ZL200710093202.5	盐酸苄达明可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	重庆赛维	ZL202110299067.X	一种普瑞巴林胶囊制备用的原材料颗粒加工装置	2021.0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国创医药	ZL202023185281.2	一种胶囊生产用颗粒药物灌装装置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国创医药	ZL202023187071.7	一种胶囊剂生产用定量灌装装置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国创医药	ZL202023185265.3	一种盒装药品生产用装箱设备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国创医药	ZL202023187067.0	一种有胶囊剂生产用多级粉碎装置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国创医药	ZL202023187068.5	一种片剂药品生产用压片装置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山东中泰	ZL201420620092.9	一种适用于栓剂药品配制的胶体磨	2014.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山东中泰	ZL201822185102.1	一种铝塑包装机剪切装置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山东中泰	ZL201822185104.0	一种胶囊填充装置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山东中泰	ZL201920002236.7	一种包衣机前门密封装置	2019.0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山东中泰	ZL201920034660.X	一种融变时限检查仪	2019.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山东中泰	ZL201920035328.5	一种电热恒温水浴锅	2019.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山东中泰	ZL201920039530.5	一种带防漏装置的压片机	2019.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山东中泰	ZL201920063133.1	一种感应式瓶装封口机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山东中泰	ZL201920064072.0	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山东中泰	ZL201922218246.7	一种超声波清洗机	2019.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山东中泰	ZL202020056147.3	一种制药用原料粉碎机	2020.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重庆赛维	ZL201822163791.6	一种沸腾制粒干燥机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重庆赛维	ZL201822165648.0	一种余热回收再利用型沸腾制粒干燥机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重庆赛维	ZL201822201671.0	一种旋转压片机的观察窗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重庆赛维	ZL201822246481.0	一种铝塑铝自动泡罩包装机的剪切出料装置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重庆赛维	ZL201822246482.5	一种可调节胶囊抛光机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重庆赛维	ZL201822268516.0	一种高效湿法造粒机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重庆赛维	ZL201822270576.6	一种漩涡震荡筛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重庆赛维	ZL202020688151.1	一种可调节导出料管高度的气流粉碎机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重庆赛维	ZL202020742966.3	一种装盒机推料装置	2020.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重庆赛维	ZL202022677298.3	一种制粒机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重庆赛维	ZL202022677307.9	一种片剂脆碎度测试仪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28	重庆赛维	ZL202022677352.4	一种包装密封性检测装置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重庆赛维	ZL202022678206.3	一种药品包装机用热封装置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重庆赛维	ZL202022682476.1	粉碎整粒机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重庆赛维	ZL202022667311.7	制粒机用进料混合机构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重庆赛维	ZL202022693818.X	一种片剂硬度检测装置	2020.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重庆赛维	ZL202022695712.3	一种水分检测仪	2020.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重庆赛维	ZL202121708861.7	一种药瓶铝箔封口机	2021.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重庆赛维	ZL202121722522.4	一种带有降噪结构的自动理瓶机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重庆赛维	ZL202121722857.6	片剂硬度测试仪进料装置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重庆赛维	ZL202121723167.2	一种带有除尘装置的电子数粒机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重庆赛维	ZL202121723730.6	药瓶旋盖机用瓶盖夹持装置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国创医药	ZL202030805974.3	制药干燥机	2020.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山东中泰	ZL201630586925.9	药盒	2016.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山东中泰	ZL201430531953.1	药盒（熊胆痔灵栓）	2014.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山东中泰	ZL201430408633.7	药盒（颈康胶囊）	2014.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重庆赛维	ZL201330637326.1	包装盒（普瑞巴林胶囊）	201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国创医药	沪 ICP 备 20023817 号-1	colandpharma.com	2007.09.21	2024.09.21	原始取得
2	国创医药	沪 ICP 备 20023817 号-2	shgc-pharma.com	2020.11.26	2023.11.26	原始取得
3	山东中泰	鲁 ICP 备 17016934 号-1	zhongtaiyaoye.com	2017.02.20	2025.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4	重庆赛维	渝 ICP 备 17011834 号-1	succeway.com	2004.08.30	2024.08.30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国创医药	2020SR1864760	国创药品质量管理软件 V1.0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国创医药	2020SR1791789	药品效期管理系统 V1.0	2019.08.30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3	国创医药	2020SR1864809	国创智能医药平台软件 V1.0	2019.12.25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4	国创医药	2020SR1864811	国创物流配送软件 V1.0	2020.06.30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5	国创医药	2020SR1864808	国创终端医院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10.28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6	国创医药	2021SR2216546	国创医药大数据分析软件平台 V1.0	2021.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国创医药	2021SR2216545	国创互联网医疗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1.1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七、经营资质情况

（一）药品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国创医药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国创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9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9-2024.02.21
2	国创医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22024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19-2027.05.18
3	国创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9-00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22-2024.02.21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4	黑龙江同泽	药品经营许可证	黑 AB4510124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07-2024.10.07
5	黑龙江同泽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LJ01-Ab-20190162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08-2024.10.07
6	黑龙江同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1100106968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30-2023.11.29
7	黑龙江同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332 号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5-2024.02.21
8	重庆赛维	药品生产许可证	渝 20150036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10-2025.09.09
9	重庆赛维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51005845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铜梁区分局	2019.02.21-2023.06.14
10	重庆赛维	药品 GMP 证书	CQ20180039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1-2023.12.20
11	重庆新丞名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AA0230837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5-2027.04.24
12	山东中泰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23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7-2025.11.16
13	山东中泰	药品 GMP 证书	SD2019098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26-2024.08.25
14	山东中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5020172040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5.29-2025.05.28
15	山东中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20-026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2025.05.24

（二）排污许可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重庆赛维	排污许可证	91500224756201013X001V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07.17-2023.07.16
2	山东中泰	排污许可证	913715007433941785001U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31-2023.07.30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重庆赛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10089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11.21-2022.11.21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2	山东中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00378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12.08 -2023.12.08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重庆赛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待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药品注册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8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重庆赛维	国药准字H20061017	替米沙坦片	片剂	40mg	2021.05.12	2026.05.11
2		国药准字H20130064	普瑞巴林胶囊	胶囊剂	100mg	2018.06.26	2023.06.25
3		国药准字H20130073	普瑞巴林胶囊	胶囊剂	75mg	2018.06.26	2023.06.25
4		国药准字H20084629	盐酸苄达明	原料药	-	2018.12.18	2023.12.17
5		国药准字H20130066	普瑞巴林	原料药	-	2018.06.26	2023.06.25
6		国药准字H20070303	盐酸克林霉素片	片剂	0.15g（按C18H33CLN2O5S计算）	2017.12.28	2022.12.27
7		国药准字H20060974	替米沙坦	原料药	-	2021.05.12	2026.05.11
8		国药准字H20130065	普瑞巴林胶囊	胶囊剂	25mg	2018.06.26	2023.06.25
9		国药准字H20041090	格列美脲	原料药	-	2020.04.02	2025.04.01
10	山东中泰	国药准字H37023432	复方肝浸膏片	片剂	复方	2020.02.11	2025.02.10
11		国药准字Z13020331	牛黄解毒片	片剂	-	2020.02.11	2025.02.10
12		国药准字Z13020353	熊胆痔灵栓	栓剂	每粒重 2g	2019.12.23	2024.12.22
13		国药准字Z13022466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g	2020.02.11	2025.02.10

序号	所属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4		国药准字Z13020351	护肝片	片剂	-	2020.02.11	2025.02.10
15		国药准字Z13021908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20.02.21	2025.02.20
16		国药准字Z20090617	乳癖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	2018.10.24	2023.10.23
17		国药准字Z13020348	复方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相当原生药 15g）	2019.12.23	2024.12.22
18		国药准字Z37020934	胎盘片	片剂	每片重 0.2g	2020.02.11	2025.02.10
19		国药准字Z13020317	羚羊感冒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0.02.11	2025.02.10
20		国药准字Z13020388	舒筋活血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2020.02.11	2025.02.10
21		国药准字H37023538	肠多糖片	片剂	10mg	2020.02.11	2025.02.10
22		国药准字H37021709	含糖胃蛋白酶	散剂	1g：1200 单位	2019.12.23	2024.12.22
23		国药准字H37022838	多酶片	片剂	胰酶 300mg、胃蛋白酶 13mg	2020.02.11	2025.02.10
24		国药准字H37021708	含糖胃蛋白酶	散剂	1g：120 单位	2019.12.23	2024.12.22
25		国药准字Z20090775	颈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3g	2018.10.24	2023.10.23
26		国药准字Z13022474	胃力片	片剂	每片重 0.6g	2019.11.20	2024.11.19
27		国药准字Z20090716	益心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4g（未添加蔗糖）	2018.12.18	2023.12.17
28		国药准字H37021711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2019.12.23	2024.12.22
29		国药准字H19999036	胃蛋白酶片	片剂	120 单位	2020.02.11	2025.02.10

序号	所属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30		国药准字H37023433	蹄甲多肽片	片剂	0.3g	2020.02.11	2025.02.10
31		国药准字H37021712	甲状腺片	片剂	40mg	2020.02.11	2025.02.10
32		国药准字Z10920025	健脾止遗片	片剂	（1）每片重0.31g，（2）每片（基片）重0.3g	2020.02.11	2025.02.10
33		国药准字Z20027236	养血安神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10g（2）3g（无蔗糖）	2020.02.12	2025.02.11
34		国药准字Z13020383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基片重约0.25g（相当总药材1.1g）	2020.02.21	2025.02.20
35		国药准字H37021710	肌苷片	片剂	0.2g	2019.12.23	2024.12.22
36		国药准字H37021713	去氢胆酸片	片剂	0.25g	2019.12.23	2024.12.22
37		国药准字H3702170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	2019.12.23	2024.12.22
38		国药准字Z13021911	喉痛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每袋装5g	2019.11.20	2024.11.19

注：2022年10月28日，重庆赛维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R004740），重庆赛维已完成对盐酸克林霉素片的药品再注册（国药准字H2007030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医药企业，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临床需求大、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公司在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支持引导下，积极布局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及中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重点突破结晶控制、绿色生产、手性合成与拆分、缓控释等难点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四项综合性研发生产技术平台。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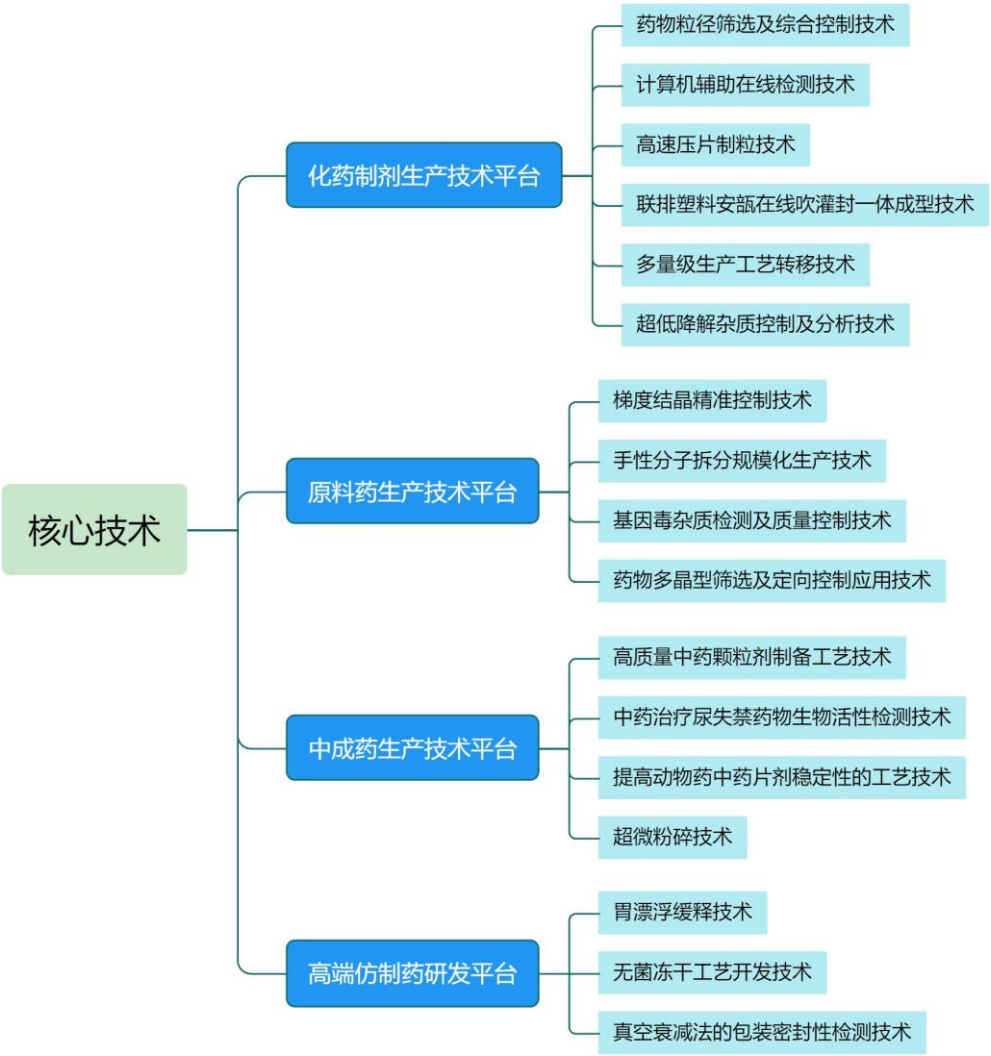

1、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

公司化药制剂核心技术主要有药物粒径筛选及综合控制技术、计算机辅助在线检测技术、高速压片制粒技术、联排塑料安瓿在线吹灌封一体成型技术、多量级生产工艺转移技术及超低降解杂质控制及分析技术。公司在该平台上生产的代表性产品有普瑞巴林胶囊、替米沙坦片、盐酸克林霉素片等，其中代表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系国内首仿，并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1	药物粒径筛选及综	药物粒径大小的筛选及粒径检测的综合控制系药品生产过程	通过该技术的运用可以快速、准确筛选出合适的原料	普瑞巴林胶囊、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合控制技术	中的关键工艺，合适的药物粒径大小对药物在体内释放速率具有决定性作用，同时相关药物粒径大小要符合大规模生产的要求。该技术系通过生产参数的综合控制以及激光粒度检测技术的综合运用，保证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能够筛选出适合药物生产的原料药粒径	药粒径及不同粒径的占比，既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又提高了药物体内外的释放速率，提升了自制品与原研品在四条溶出曲线中的拟合度，保证了产品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	瑞巴林缓释片（在研）
2	计算机辅助在线检测技术	该技术利用计算机视觉原理，采用图像和信号处理的手段进行药品分包装过程中在线检测技术	通过该技术可以实现对各种形状、各种颜色药品的错装、漏装、缺损等进行判别，对不合格药品进行自动剔除，降低了人工检测误差，提高了检测质量和生产效率	替米沙坦片、普瑞巴林胶囊、普瑞巴林缓释片（在研）
3	高速压片制粒技术	该技术利用响应曲面法设计试验，对制粒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制备出符合高速压片性能要求的颗粒	通过该技术的运用可以制备出符合高速压片要求的颗粒，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量，通过该技术制备的颗粒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适合的粘性、更符合药品生产需求的优势	替米沙坦片、盐酸克林霉素片、普瑞巴林缓释片（在研）
4	联排塑料安瓿在线吹灌封一体成型技术	公司系通过大量试验探索，掌握了在线吹灌封一体成型技术的核心参数。通过将塑料粒子加入一体机中，控制设备参数，使其受热后熔化，通过无菌气体吹注出并联的特定形状和装量的安瓿瓶，并通过在线管路直接运输到注射液灌装车间，进而完成药品生产	①一体成型生产中无物料转移，降低污染、交叉污染的风险，有效地避免了玻璃安瓿瓶的易碎和密封困难的缺点；②塑料粒子相较于玻璃安瓿瓶价格较低，公司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相较于传统的模制和灌制技术，具备了简化生产工艺，耗时较短等优势；③公司通过设备参数控制，可以生产出多种形状与装量的安瓿瓶，满足不同产品需求，同时一体成型技术提高了注射剂的包装密封性	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在研）
5	多量级生产工艺转移技术	多量级生产工艺转移技术系公司完成相关产品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大量试验掌握了不同量级生产工艺体系下的工艺参数，满足相关产品在不同设备上的生产要求，且保证药物不同批次间的均一性及稳定性	公司以研发端提供的参数为基础，结合车间设备情况，在保证处方无变化的前提下，摸索出适合各个批量的生产工艺与关键参数，使自制品各项检测指标与原研品一致	普瑞巴林胶囊、替米沙坦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6	超低降解杂质控制及分析技术	超低降解杂质控制及分析技术系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综合控制，破坏 Maillard 反应（美拉德反应）和 Amadori 重排（葡糖胺重排）反应条件，如水分、温度等，从而降低主要物料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降解杂质，保持产品质量持续符合放行要求	通过超低降解杂质控制及分析技术优化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杂质产生条件，有效地提高了产品质量	普瑞巴林胶囊

2、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

公司在原料药领域基于原料药合成路线的研究，综合上游起始物料合成及物料本质，结合《中国药典》的指导性要求，搭建了以梯度结晶精准控制技术、手性分子拆分规模化生产技术、基因毒杂质检测及质量控制技术及药物多晶型筛选及定向控制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公司代表性产品有盐酸依匹斯汀、依匹斯汀氢溴酸盐、普瑞巴林原料药、格列美脲等。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1	梯度结晶精准控制技术	该技术系通过对结晶温度的梯度控制，实现对晶核生成速度和核晶体成长速度的控制，从而降低晶体中杂质的含量	通过该技术运用，精准控制晶核产生和晶体生长的速度，有效提高成品收率，降低杂质含量	普瑞巴林原料药、格列美脲、盐酸依匹斯汀、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2	手性分子拆分规模化生产技术	手性是自然界的本质属性之一。绝大多数药物由手性分子构成，两种手性分子可能具有明显不同的生物活性，往往两种异构体中仅有一种有效，另一种无效甚至有害。手性分子拆分规模化生产技术就是在规模化生产的条件下对目标物质进行手性拆分，获得有活性的目标产物	公司通过手性分子拆分规模化生产技术，减少了原辅料使用种类，特别是取消了 2B 类致癌物质四氢呋喃的使用，药品安全及环保压力得到有效改善	普瑞巴林原料药
3	基因毒杂质检测及质量控制技术	基因毒性物质在低浓度时即可造成人体遗传物质的损伤，进而导致基因突变并促使肿瘤产生。该技术系通过对起始物料到产品工艺制备过程中潜在致突变杂质进行分析，并按照 ICH M7 要求，	通过该项技术的实施，可以有效识别并准确检测基因毒性物质，有效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普瑞巴林原料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对此类杂质单独开发方法并研究制定了系统性的控制方法		
4	药物多晶型筛选及定向控制应用技术	物质在结晶时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使分子内或分子间键合方式发生改变，致使分子或原子在晶格空间排列不同，形成不同的晶体结构。同一药物的不同晶型在外观、溶解度、熔点、溶出度、生物有效性等方面可能会有显著不同，从而影响了药物的稳定性、生物利用度及疗效，通过该项技术可以筛选多晶物质最适合的晶型，并建立单一晶型的生产工艺	通过药物多晶型筛选及定向控制应用技术实现改变溶剂种类以及调整不同的配比，检测不同溶剂、不同配比对产品晶型的影响，对样品进行 XRD 测试（X-射线粉末衍射），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找到与原研品晶型一致的产品，建立相应生产工艺。同时，该技术可以实现对多批生产样品及稳定性试验样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在生产、贮存中不会发生转晶现象	普瑞巴林原料药、盐酸依匹斯汀、依匹斯汀氢溴酸盐、格列美脲

3、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

公司在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综合了高质量中药颗粒剂制备工艺技术、中药治疗尿失禁药物生物活性检测技术、提高动物药中药片剂稳定性的工艺技术及超微粉碎技术四项核心技术。代表性产品包括益心舒颗粒、健脾止遗片、颈康胶囊、熊胆痔灵栓等。其中，公司通过该等技术平台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代表性产品健脾止遗片系该治疗领域的独家中药产品。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1	高质量中药颗粒剂制备工艺技术	高质量中药颗粒剂制备工艺技术系通过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实现中药浸膏的有效提取，同时采用二维与三维混合机联合运用，使浸膏、药材细粉和辅料的充分混合，保证含量均匀度；结合湿法制粒机、摇摆制粒机与沸腾干燥机组成的制粒干燥机组，该项技术可以在减少有效成分损失的基础上，得到良好的收率	通过该技术得到的干颗粒收率能持续稳定在高收率区间，颗粒饱满均匀、色泽均一、尾料剩余量及废品量低，产品质量稳定	益心舒颗粒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2	中药治疗尿失禁药物生物活性检测技术	生物活性检查系该类产品质量控制的核心指标，直接的反映该中药制剂的有效性，同时该技术可以有效地反映产品有效成分的批间一致性	通过该项技术，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生物活性检测具有操作简便、快速、直观的优势，同时可以应用到其他尿失禁药物的质量控制项	健脾止遗片
3	提高动物药中药片剂稳定性的工艺技术	动物药中含有大量的蛋白及多肽类成分，严重影响药物稳定性，而提高动物药中药片剂稳定性的工艺技术则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动物药细粉与水提物比例参数以及辅料配比参数等技术工艺，提升该类型药物稳定性	通过该项工艺技术严格控制动物药细粉与水提物比例参数及辅料配比参数，能保证相关产品含量、含氮量、崩解时限、生物活性等主要指标保持稳定	健脾止遗片
4	超微粉碎技术	超微粉碎技术是一种将各种固体物质粉碎成直径小于 10μm 粉体的高科技生产工业技术，主要应用于含有韧性、黏性、热敏性、挥发性和纤维类成分药材或贵细药材的中成药制剂	与常规粉碎技术相比，具有速度快、粒径小、原料利用率高、减少污染、提高吸收、增强疗效等特点，有效降低原料损耗，提升效率，避免常规粉碎工艺出现的反复粉碎	益心舒颗粒、健脾止遗片、颈康胶囊、熊胆痔灵栓

4、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

公司在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综合了胃漂浮缓释技术、无菌冻干工艺开发技术和真空衰减法的包装密封性检测技术三项核心技术。公司主要研发产品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普瑞巴林缓释片（在研）系基于公司在该治疗领域不同形态产品长期形成的技术积淀，并胃漂浮技术达到缓释效果，减少患者眩晕、嗜睡的不良反应，增加患者依从性。

该技术平台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1	胃漂浮缓释技术	人体常规的胃排空时间一般为 2 小时，缓控释产品需要延长在胃部停留时间使有效成分释放的时间更长，延长起效血药浓度时间	胃漂浮缓释技术采用超级崩解剂的快速吸水和高分子材料的快速膨胀的特性使产品达到漂浮状态，并能保持 24h 以上	普瑞巴林缓释片（在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介绍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产品或服务
2	无菌冻干工艺开发技术	该技术系通过把含有大量水分的物质预先进行降温冻结成固体，然后在真空的条件下使固态水直接升华，并保留物质本身的原有形态，加水后复溶迅速而完全	避免了热敏感物质的变性和降解，采用多级串联微孔过滤技术去除药液中的杂质、热源和微生物，达到无菌状态、降低细菌内毒素数量，可以实现在低温干燥的情况下，物质中的挥发性成分损失较小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3	真空衰减法的包装密封性检测技术	真空衰减法系无损密封性检验的解决方案。通过对测量室抽真空至目标压强，从而在包装件与测量室之间营造压差环境。气体透过包装上的微小漏孔散逸并充盈在测量室中，导致测量室内压强上升，利用已知压差、时间间隔、压强的上升量可计算出漏率	传统水检法能稳定检测直径约 20 微米的漏孔，且无法给出定量泄露值，真空衰减法有效克服了水检法的缺点，并具有灵敏度高、检测速度快的优势	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在研）、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5、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1,217.14	19,887.29	21,152.40	16,002.83
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99.43	99.90	100.00	100.00
占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6.06	51.16	50.53	39.79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获得奖项/荣誉主体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国创医药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05
2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重庆赛维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1.12
3	2019 年度领军工业企业	重庆赛维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2020.12
4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重庆赛维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06
5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中泰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08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获得奖项/荣誉主体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6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中泰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5.07
7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益心舒颗粒”	山东中泰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2014.11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1	利用药渣栽培道地药材灵芝技术研究与示范	2018CXGC130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山东省科技厅
2	普瑞巴林及制剂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应用	cstc2020jscx-msxmX0237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	重庆市科技局
3	普瑞巴林未知杂质研究	-	铜梁区 2019 年企业自主创新引导项目	重庆市铜梁区科技局
4	琥珀酸索利那新片新药研究	2014GNS05	聊城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聊城市科技局、聊城市财政局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投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材料投入及折旧与摊销等，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109.96	2,409.79	1,513.23	1,899.71
营业收入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6.19**	**3.61**	**4.72**

（四）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1、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1	神经系统疾病	化药 3 类普瑞巴林缓释片的研制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已完成中试生产，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	1,443.91
		普瑞巴林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成人部分癫痫辅助治疗	回顾性研究已经完成500例患者信息研究、前瞻性研究在研究方案撰写中	316.94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技术开发	神经症所致的焦虑状态、原发性高血压、消化性溃疡等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	完成处方工艺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377.36
		布立西坦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6 岁及以上的青少年或成年人的癫痫发作	完成处方工艺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350.00
		GCZT0019	健脾、利湿、化痰、除饮	小试工艺研究阶段	262.75
2	消化道和代谢疾病	化药 4 类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的研制	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11月30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23893	314.13
		格列美脲生产工艺研究	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优化生产工艺，小试研究阶段	229.07
3	呼吸系统疾病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生产工艺研究	本品为组胺 H1 受体拮抗剂，适用于过敏性鼻炎、荨麻疹、湿疹、皮炎、皮肤瘙痒症、痒疹、伴有瘙痒的寻常性银屑病及过敏性支气管哮喘的防治	优化生产工艺，小试研究阶段	468.97
4	全身用抗感染药	利奈唑胺原料药技术开发	用于治疗由特定微生物敏感株引起的下列感染：院内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包括未并发骨髓炎的糖尿病足部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包括未并发骨髓炎的糖尿病足部感染、万古霉素耐药的屎肠球菌感染	已完成合成路线拉通、分析方法建立	330.19

序号	应用领域	项目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5	内分泌系统	GCZT0135	养阴清热、生津止渴	小试工艺研究阶段	262.66

2、主要在研新项目与同类药品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

（1）普瑞巴林缓释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普瑞巴林缓释片仅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个规格批准上市，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7 家厂商已申报临床，BE 试验已完成但尚未申报临床的厂商共有 4 家，另有 2 家厂商正在开展 BE 试验。

目前，公开渠道暂未查询到恒瑞医药的普瑞巴林缓释片上市以来的销售数据。

（2）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国内枸橼酸坦度螺酮获批生产的剂型仅有片剂和胶囊剂，分别由原研厂商 Sumitomo Pharma Co., Ltd（日本住友制药）和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瑞德”）生产销售，四川科瑞德生产的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暂未申请一致性评价。另外，已有 8 家国内厂商研发的枸橼酸坦度螺酮片已申报生产，四川科瑞德正在研发的枸橼酸坦度螺酮缓释片已申报临床。

根据咸达药海数据显示，2021 年度，枸橼酸坦度螺酮的销售额合计约为 3.65 亿元，原研厂商日本住友制药的枸橼酸坦度螺酮片在中国的销售额约为 1.28 亿元，占比 35.05%，四川科瑞德的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销售额约为 2.37 亿元，占比 64.95%；2022 年 1-6 月，枸橼酸坦度螺酮的销售额合计约为 2.84 亿元，日本住友制药销售额约为 0.87 亿元，占比 30.70%，四川科瑞德销售额约为 1.97 亿元，占比 69.30%。

（3）布立西坦片

布立西坦片的原研厂商为 UCB PharmaS.A（优时比制药），其生产的布立西坦片目前已在国内进行临床试验，暂未获批进口。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国内暂无布立西坦片上市药品，除优时比制药外，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另有 9 家国内厂商已提交 BE 备案。

布立西坦片目前国内暂无上市产品，无相关销售数据。

（4）GCZT0019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及其他药品销售数据统计网站，目前尚未有企业申请该经典名方的相关制剂的技术审评或获批上市，相关市场暂无销售数据。

（5）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的原研厂商为辉凌（德国）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除原研厂商外，已上市且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有：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翰宇”）、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另外，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辉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也已上市，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咸达药海数据显示，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2021 年全年度国内总销售额约为 2.11 亿元，其中深圳翰宇和辉凌制药（中国）销售占比较高，深圳翰宇销售额约为 1.69 亿元，辉凌制药（中国）销售额约为 0.41 亿元，合计占总份额的 99.67%；2022 年 1-6 月总销售额约为 1.10 亿元，其中深圳翰宇销售额约为 0.82 亿元，辉凌制药（中国）销售额约为 0.25 亿元，共占比 97.82%。

（6）利奈唑胺

2000 年，美国 FDA 正式准许辉瑞公司研制的利奈唑胺上市，2007 年 9 月利奈唑胺正式在我国上市，并于 2011 年进入医保体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 18 家厂商生产的利奈唑胺原料药已批准在上市

制剂使用；22 家厂商正在审评审批中。

公司在研项目利奈唑胺原料药技术开发，该原料药销售暂无统计数据。以制剂销售额作为利奈唑胺原料药整体市场销售情况的参考，根据咸达药海数据显示，2021 年度，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国内销售额约为 12.92 亿元，其中挪威费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挪威费森尤斯卡比”）销售额约为 7.02 亿元，占比 54.37%，利奈唑胺片总销售额约为 1.73 亿元，其中 Pfizer（辉瑞）销售额约为 0.98 亿元，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森”）销售额约为 0.50 亿元，占总销售额的 85.20%；2022 年 1-6 月，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国内总销售额约为 2.70 亿元，挪威费森尤斯卡比依然市场份额较大，销售额约为 1.50 亿元，占比 55.51%，利奈唑胺片剂总销售额约为 1.28 亿元，辉瑞和江苏豪森共占比 83.72%，销售额分别约为 0.74 亿元和 0.34 亿元。

（7）GCZT0135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及其他药品销售数据统计网站，目前尚未有企业申请该经典名方的相关制剂的技术审评或获批上市，相关市场暂无销售数据。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69 人，其中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78%。研发人员中包括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智勇、郑琳、吴桐、陈良强、殷翔、伍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及良好的专业背景，在药物机制研究、原料药开发、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	赵智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	重庆赛维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拥有 27 年的中药、化药生产、研发经验，2019 年加入公司，全面统筹重庆赛维药业的研发、生产、质量等工作；主导“格列美脲生产工艺研究”、“依匹斯汀氢溴酸盐生产工艺研究”、“普瑞巴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等多个研发项目；为公司化药品种领域的研发做出重要贡献	多次被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带领团队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级“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状”“重庆市工人先锋号”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黑龙江质量协会、哈药集团颁发的多个奖项，并在“中医药信息”、“黑龙江医药”等多家刊物发表论文
2	郑琳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药学专业理学士、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班	执业药师、副主任药师，拥有 30 余年的新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政府事务工作经验，2020 年加入公司，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立项、重大事件决策、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维护等工作	主导多项新药临床试验、医院制剂研发、改良型新药和质量检验等工作，熟悉大输液和注射剂、口服片剂和胶囊、溶液剂、外用乳膏剂以及外用消毒制剂的制备工艺、流程和质量检验流程
3	吴桐	哈尔滨商业大学制药工程学学士、浙江大学药学院在职研究生	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拥有 19 年的中药、化药的研发经验，2015 年加入公司，全面统筹公司研发开展及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普瑞巴林缓释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多个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已有多个获得药监局批准，多个在审项目通过药监部门的技术审评	参与研发项目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氟马西尼、萘普生栓、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清开灵分散片、通宣理肺颗粒、银黄颗粒等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等二十余项产品成功上市，获得临床批件产品十余项
4	陈良强	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学士	执业药师、工程师，拥有 18 年的药品研发及申报注册经验，从业期间参与研发批准上市多个化药项目；2017 年加入，参加公司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期间参与普瑞巴林缓释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多个研发项目，部分项目已获得药监局批准，另外多个项目通过药监部门的技术审评	参与研发项目如左亚叶酸钙原料药及注射剂、盐酸阿糖胞苷、顺铂、卡铂、美司钠注射液、氟尿嘧啶注射液、亚叶酸钙注射液等十余项产品成功上市，获得多项临床批件
5	殷翔	大连大学中药学医学学士、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药剂学理学	拥有 8 年的中药、化药的研发经验，2022 年加入公司，全面统筹公司中药管线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参与多个中药和化药的新药研发项目，有丰富的新药开发经验，	发表 5 篇中文核心期刊，1 篇 SCI，获 4 项发明专利授权。曾参与抗纤灵颗粒、九期一、JG6、GV007、GV009 等 5 个新药研发项目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硕士、中国药科大学生药学理学博士	目前全面管理公司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新药研发工作	
6	伍春	西南大学蚕学学士、西南大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研究方向：天然药物化学）硕士	执业药师、质量工程师、副主任药师，拥有 10 年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从业期间参与研发技改多个项目；2017 年加入公司，全面负责重庆赛维的质量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质量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全面统筹研发品种的开展及质量体系建设工作	曾获得 2021.10 重庆市劳动模范称号，优秀共产党员（铜梁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1.07.01）。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申请专利获批 5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区级、市级科研项目各 1 项。参与完成普瑞巴林胶囊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是该品种全国第一批次通过的一致性评价项目，获评 2019 年重庆市重大新产品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协议签署管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作出安排。同时为激励在公司研发及科技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等相关激励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及研发激励。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结合对未来的战略规划，在原有研发体系基础上又规划建设了新的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下设化药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开发中心和中药创新药开发中心，主要包括合成研究部、工艺研究部、制剂研究部、分析研究部、质量管理部、临床管理部和注册部等专业细分部门，主要从事药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和研发成果转化，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研发计划，确保研发进度顺利推进，指导完成研发成果商业化。

2、研发决策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决策与管理制度，项目调研人员通过参加学术会议、

跟进销售人员业务情况、跟进研发管线全球新药进展情况等方式了解市场技术热点及前沿技术方向，结合与外部专家交流沟通和分析文献资料等方式进行研发提案规划。公司管理层在对研发提案进行审议后，研发人员根据审议结果进行研发工作。通过建立项目决策与步骤跟进制度，打通决策、研发、转产、上市全流程，确保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商业化进程的顺利实施。

3、技术创新激励与保护制度

为充分调动研发部门工作积极性，激励在研发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人员，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等相关激励政策，并鼓励员工在绩效考核制度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进行合理公正的绩效考核并给予相对应的激励待遇，具体包括项目奖金、荣誉评选、岗位晋升、股权激励等。

为保护公司自研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已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研究成果保护方式，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谱、原始记录、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以此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保护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减少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4、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一直以来不断强调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引进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公司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内外部培训，根据研发人员的个人实际情况提供切实有帮助的培训机会，并不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学者与公司技术骨干进行学术交流与讨论，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未来，公司计划引进更多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中研究与技术型人才的比例。

5、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所积极进行沟通合作。公司充分借助研究机构的技术优势，通过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机制，有效推进项目进度的基础上培养一批贴近实际生产和市场的复合型研究人才，公司得以紧跟行业趋势，不断完善现有的行业研发布局，并加快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进程。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
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关联交易审查、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等均作出了详尽规定。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邹纯朴、张路、张军，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马美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做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自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东名册等资料的保管，履行《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与此同时，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邹纯朴、张军	魏建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军、曹若华	张路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魏建民、张路	邹纯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美芳、张军	邹纯朴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长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长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有效监督管理层、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规

范性文件不够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管理能力进行了提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

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1、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967.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贷款行为于 2020 年 6月之后未再发生，前述款项2021年底已全部归还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分别为 29.13 万元、303.23万元、19.45万元、19.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72%、0.05%、0.10%。除 2021 年度，其余期间的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款项，均系地方政府平台代公立医院客户支付采购款所致；2021年度，系客户账户无法使用，书面委托其他账户付款所致，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报告期内通过费用发放工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通过运输公司代发部分员工工资分别为 210.80 万元、27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67%，对此公司已合理调整入账，相关人员已补交个人所得税。

2、整改措施

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除第三方回款外，均发生在 2020 年 6 月之前，且已补缴相关个税、偿还相关贷款；在股份制改制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已按照费用发生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并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于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且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公司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且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泰存在因违法生产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收购山东中泰股权之前。2021 年 11 月，公司向第三方收购山东中泰 91%股份，山东中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山东中泰未再发生因行政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山东中泰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山东中泰生产违法处罚事项

2020 年 1 月 16 日，山东中泰因生产的含糖胃蛋白酶经抽检，微生物限度不符合规定，但其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产品尚未被销售，危害后果较小。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山东中泰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的

行为出具了“聊市监执法罚[2019]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生产的含糖胃蛋白酶 390 瓶，并从轻处以 1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金额 7,191.00 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查处效果明显的”的规定，应从轻进行行政处罚”，即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山东中泰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2 年 8 月 25 日，山东中泰取得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山东中泰环保违法处罚事项

2021 年 8 月，山东中泰存在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废药渣未采取专门措施存放）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相关规定，聊城环保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聊环罚[2021]1-062”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山东中泰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2022 年 10 月 25 日，山东中泰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2 年 4 月设立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发生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现为绿色标识企业。因该公司生产场所内部分废药渣未采取专门措施存放，所需处置费用我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其罚款 10 万元（聊环罚[2021]1-062 号），属于前述规定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不足十万元的，按照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关闭”的较轻处罚情形，相关罚款已缴清。除以上行政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主管部门对山东中泰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山东中泰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亦认定山东中泰设立至今，未发生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现为绿色标识企业；因此，公司认为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山东中泰安监违法处罚事项

2021 年 3 月 16 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山东中泰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违法情形：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将危险化学品乙醚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存放在消防泵房内）。针对上述违法情形，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对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处以 4.00 万元、5.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聊）应急罚告〔2021〕07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所列示的处罚依据条款，山东中泰前述处罚金额为相应法规法条中处罚的最轻档次，即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山东中泰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19 日，山东中泰取得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以来，遵守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聊）应急罚[2021]074 号行政处罚（罚款已上缴，经复查问题已整改完毕，该案已结）外，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实质障碍。

4、山东中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山东中泰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整改，同时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安全管理等有关的内控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建立日常监督维护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中泰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综上，山东中泰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完成整改，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处罚机关按照罚则中的较低标准处罚，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上述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且均发生于公司收购山东中泰股权之前；因此，公司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山东中泰上述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核算并支付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在劳动用工、人事任免、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具备完整的管理职能。公司的人员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依法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全部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及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采购、销售等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设置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并为其配备了专职的采购和销售人员。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研发体系，业务上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14.31%的股份
2	Business Enterpris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12.98%的股份
3	Beevest Capital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10.54%的股份
4	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
5	上海岑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49%的股份
6	Xin Ping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
7	TF KL Ltd.	直接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
8	VM KL Ltd.	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2、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重庆新丞名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赛维的全资子公司
3	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重庆赛斯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硕淞的全资公司
7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	微清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魏建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并通过 GH、上海岑鹏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
2		LEE, HSIN（李欣）	通过 BE 间接持有公司 12.98%的股份
3		CHIANG CHEN,HSIU-LIEN	通过 TF KL Ltd.、VM KL Ltd.间接控制公司 12.10%的股份
4		KUANG, CHIEN-HONG	通过 Beevest Capital 间接持有公司 10.54%的股份
5		LIU YING	通过 Blue Stone 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
6		ZHU XIAO QING	通过 Xin Ping、CHEERFUL GOLD 间接持有公司 9.46%的股份
7	除以上所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William Robert Keller	董事
8		曹若华	董事
9		马美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		石莉扬	董事
11		王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		邹纯朴	独立董事
13		张军	独立董事
14		张路	独立董事
15		杨蕾	监事会主席
16		李竹	监事
17		杨昳	职工代表监事
18		赵智勇	副总经理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	叶小平	ZHU XIAO QING 配偶，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分别于 2020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年 12 月卸任监事，2021 年 10 月卸任董事
2		魏审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之子
3		王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配偶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以上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骋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民	魏建民持股 100.00%；上海骋勤通过 GH 间接持有公司 14.31%的股份
2	Coland Holdings Limited（康联控股）	魏建民、William Robert Keller、曹若华、KUANG, CHIEN-HONG、LIU YING、CHIANG CHEN,HSIU-LIEN、叶小平	担任董事；拆红筹前通过 Central Chief Limited、香港康联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3	Col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香港康联）	曹若华	担任董事；红筹拆除前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4	Time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曹若华	曹若华担任董事、首席财务官；Cola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
5	Central Chief Limited	魏建民	担任董事；拆红筹前通过香港康联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权
6	Continental Faith Limited	LEE, HSIN（李欣）	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7	Novel Praise Limited	LEE, HSIN（李欣）	持股 100.00%
8	HUGE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E, HSIN（李欣）	持股 100.00%
9	立欧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LEE, HSIN（李欣）	担任执行董事，通过 HUGE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10	创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LEE, HSIN（李欣）	持股 92.00%并担任董事长
11	铼博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LEE, HSIN（李欣）	担任董事长；创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赞贺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LEE, HSIN（李欣）	担任董事长

序号	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3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LEE, HSIN（李欣）	持股 7.81%并担任董事长
14	微邦医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LEE, HSIN（李欣）	担任董事长；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EE, HSIN（李欣）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鸿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LEE, HSIN（李欣）	持股 18.46%并担任董事
17	北京世纪慈善基金会	LEE, HSIN（李欣）	担任理事
18	Taitong Management Co., Ltd.	CHIANG CHEN,HSIU-LIEN	持股 78.00%
19	Taitong Fund L.P.	CHIANG CHEN,HSIU-LIEN	Taitong Management Co., Ltd.担任 GP
20	Priz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HIANG CHEN,HSIU-LIEN	担任董事；Taitong Fund L.P.持股 100.00%
21	Infinity Venture Limited	CHIANG CHEN,HSIU-LIEN	持股 100%
22	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CHIANG CHEN,HSIU-LIEN	Infinity Ventur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持有 VM KL Ltd.100.00%的股权
23	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原 Taitong Fund III L.P.）	CHIANG CHEN,HSIU-LIEN、LIU YING	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担任该企业的 GP；公司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Blue Stone、LIU YING 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投资总额 55.00%
24	Taitong Fund II L.P.	CHIANG CHEN,HSIU-LIEN	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担任该企业的 GP
25	TF HH LIMITED	CHIANG CHEN,HSIU-LIEN	Taitong Fund II L.P.的全资子公司
26	Tai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ANG CHEN,HSIU-LIEN	Infinity Venture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27	TF Capital Fund III L.P.	CHIANG CHEN,HSIU-LIEN	Tai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担任该企业的 GP；该企业持有 TF KL Ltd.100.00%的股权
28	TF HB LIMITED	CHIANG CHEN,HSIU-LIEN	TF Capital Fund III L.P.持有该企业 60.00%的股权；Taitong Late Stage Fund L.P.持有该企业 40.00%的股权
29	Magic Seeds Investment Limited	LIU YING	持股 100%
30	CHEERFUL GOLD LIMITED	ZHU XIAO QING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2.49%的股权
3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Keller	担任董事
32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Keller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3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Keller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4	北京微链道爱科技有限	马美芳	持股 4.54%并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公司		
35	Star Moon Group Limited	曹若华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若华	曹若华担任副总经理
37	苏州赞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38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39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0	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1	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2	上海泰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3	上海泰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4	上海泰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5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6	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石莉扬	担任董事
47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小平	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48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平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9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平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叶小平担任总经理
5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小平	担任董事
51	益新泰格（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平	担任董事
52	北京卓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叶小平	持股 51.00%并担任监事
53	苏州益新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叶小平	担任董事
54	黑龙江熙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民妹夫韩明珠	持股 51.00%并担任监事
55	上海燊润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ZHU XIAO QING 之女	持股 100%的企业
56	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U XIAO QING 之女	持股 99%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57	上海银湖酒店有限公司	ZHU XIAO QING 之女	通过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58	广西新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HU XIAO QING 之女	持股 21.4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本节正文已披露的外，其他企业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其他关联方列表”

5、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海纳威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民曾持股 70.00%，其配偶王红曾持股 30.00%，魏建民曾担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转出股权并卸任
2	裕松源药业有限公司	魏建民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民曾持股 96.50%，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可克达拉东邮流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民妹夫韩明珠曾持股 30.00%，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5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	魏建民妹夫韩明珠曾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8 月、11 月转让股权后退出
6	黑龙江省昆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75.50%的企业
7	黑龙江东邮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民妹夫韩明珠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8	哈尔滨思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哈尔滨邦亮眼镜有限公司	哈尔滨思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0	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	魏建民的儿子魏审言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转出全部股权
11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叶小平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2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小平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3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叶小平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14	爱怡康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叶小平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上海康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EE, HSIN（李欣）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6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7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8	上海塔瑞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EE,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9	PharmaDax Inc.	LEE HSIN（李欣）于 2021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0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PharmaDax Inc.控股的公司
21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IU YING 通过 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22	上海柯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美芳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美芳曾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8 年 6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卸任财务负责人
24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美芳曾担任首席财务官，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25	江苏我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华曾持股 60.00%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6	南京红景天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永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7	Exquisite Creation Limited（精创有限公司）	Central Chief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魏建民、曹若华担任董事；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长，于 2018 年 2 月卸任；办理注销中
28	Auspicious Day Group Limited（祥日集团有限公司）	Central Chief Limited 持有其 100.00%股权，魏建民担任董事长、曹若华担任董事；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长，于 2018 年 4 月卸任；办理注销中
29	Oceanic World Sub Corp	曾通过 Coland Holdings Limited、Central Chief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William Robert Keller 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0	OceanicWorldMergerSubCorpe	Oceanic.World Sub Corp 的子公司，William Robert Keller 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1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祥日集团有限公司原 100.00%持股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出股权；曹若华曾担任董事、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长，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32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精创有限公司原 100.00%持股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转出股权；魏建民曾担任董事长、曹若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卸任；LEE, HSIN（李欣）曾担任董事长，于 2018 年 2 月卸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叶小平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3 月卸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 55.00%的企业，2019 年 2 月对外转让 20.00%，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U XIAO QING 之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35	上海玉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HU XIAO QING 之女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36	上海禾力投资有限公司	ZHU XIAO QING 之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推广服务	2,204.34	3,985.74	3,677.09	-
	采购商品	78.98	74.37	74.69	48.02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19.98	843.06	237.81	54.79
	采购商品	-	36.92	12.02	43.51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6.50	481.90	812.64
	采购商品	-	-	-	20.69
	采购推广服务	-	-	275.42	811.62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08	20.41
	采购推广服务	-	-	52.46	109.07
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7	12.08	15.45	22.39
泰格医药的子公司（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	-	-	505.48
泰格医药的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	-	-	0.30
泰格医药的子公司（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6.80	14.32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	-	-	16.64
魏审言	承租仓库	18.00	30.33	15.00	14.2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王红	承租办公室	9.00	18.00	17.14	3.4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康联控股、叶小平、魏建民、王红、魏审言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19.98	843.06	237.81	54.79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6.50	481.90	812.64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08	20.41
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7	12.08	15.45	22.39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推广服务	2,204.34	3,985.74	3,677.09	-
合计		**2,630.19**	**4,907.38**	**4,422.33**	**910.2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14**	**12.60**	**10.56**	**2.26**

①销售商品

A.公司与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交易数量和单价，以及与同期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普瑞巴林胶囊（75mgx20 粒）-配送经销	5.83	218.82	37.51	37.49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5.70	179.33	31.47	31.12
合计		398.15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94.80	-	-
2021 年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4.92	154.50	31.39	24.26
普瑞巴林胶囊（75mgx20 粒）-配送经销	5.74	215.39	37.51	37.50
人血白蛋白[10g（20%，50ml）/瓶]-传统经销	1.27	444.27	349.24	350.79
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7 片）-传统经销	0.66	14.72	22.30	21.49
合计		828.88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98.32	-	-
2020 年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人血白蛋白[10g（20%，50ml）/瓶]-传统经销	0.47	166.66	352.72	352.79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1.25	24.77	19.78	22.26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配送经销	0.61	40.22	65.45	62.69
合计		231.65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97.41	-	-
2019 年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1.14	23.28	20.42	21.89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配送经销	0.32	21.52	65.46	63.50
合计		44.80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81.77	-	-

2020 年和 2021 年，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的平均单价较公司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受区域间售价差异及受集采影响导致当期产品价格波动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与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上述交易具备公允性。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系黑龙江区域内集采产品的主要配送商之一，在该区域搭建了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和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团队；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拓展对黑龙江地区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的覆盖，有助于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营销效率、进一步扩大销售服务的地域范围。因此，公司与其合作向其销售药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B.公司与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

a.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交易数量和单价，以及与同期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1.30	28.06	21.62	24.26
阿德福韦酯片（10mg*7 片）-传统经销	0.82	12.87	15.69	14.99
阿德福韦酯片（10mg*14 片）-传统经销	0.66	21.69	32.63	31.77
合计		**62.62**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94.17**	**-**	**-**
2020 年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阿德福韦酯片（10mg*7 片）-传统经销	14.03	221.21	15.77	14.61

2021 年				
阿德福韦酯片（10mg*14 片）-传统经销	5.39	176.98	32.83	36.84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3.46	68.78	19.88	22.26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200mg×20 片）-传统经销	0.16	10.42	65.04	65.63
合计		**477.39**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99.06**	**-**	**-**
2019 年				
产品	**数量（万盒）**	**收入（万元）**	**单价（元/盒）**	**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元/盒）**
阿德福韦酯片（10mg*7 片）-传统经销	23.40	456.93	19.53	17.76
阿德福韦酯片（10mg*14 片）-传统经销	5.52	234.60	42.48	39.53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传统经销	3.13	63.71	20.35	21.89
普瑞巴林胶囊（75mgx10 粒）-配送经销	0.64	36.29	56.71	63.50
合计		**791.53**	**-**	**-**
占当期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		**97.40**	**-**	**-**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与同类产品对外销售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上述交易具备公允性。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推广与销售的医药公司，主营产品为肿瘤、肝病、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和外科疾病等领域的药物，业务网络涵盖安徽、河北等地区的多家医院与药房；该公司基于自身药品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等药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为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将不再持续。

C.公司与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主要系零星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商品的构成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阿德福韦酯片等	-	-	10.08	20.41
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恩替卡韦分散片等	5.87	12.08	15.45	22.39
合计		**5.87**	**12.08**	**25.53**	**42.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6**	**0.11**

上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药品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关联销售金额均较小，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提供推广服务

A.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即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达成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总营销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独家总经销商，全面负责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营销推广、市场策划等工作。当时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后因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EE HSIN（李欣）于 2021 年 7 月获任该公司控股股东 PharmaDax Inc.的董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双方历史合作的延续，是正常商业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 LEE HSIN（李欣）在其母公司的任职无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市场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3,677.09 万元、3,985.74 万元、2,204.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10.23%、11.01%。

B.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合作之初，其生产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还比较低；对公司而言，独家代理该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存在营销结果不达预期的可能，面临承担推广支出后无法盈利的风险；对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而言，需要权衡让利给公司的水平，找到刺激公司推广及维持自身盈利的平衡点。因此，最终的药品采购价格

和推广服务价格的确定是双方充分商业博弈的结果，是市场定价的过程，具有公允性。

C.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a.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作为市场推广服务商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同时又作为经销商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该种合作模式在医药行业具有合理性。

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针对非公立医院的产品销售，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至公司、公司销售至配送商（流通企业）或终端客户；针对公立医院的产品销售，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负责该产品的市场推广，由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直接向配送商或医院销售，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按推广服务情况结算市场推广费用。

b.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市场推广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由于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生产销售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且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亦于 2019 年刚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其自身尚缺少针对该产品的市场营销推广经验；故需要通过学术会议、消费者教育等方式对该产品进行推广，使更多患者和医生了解该产品的副作用、服用便捷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优势。公司作为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医药企业，在医药代理销售、推广领域，积累了多种销售渠道资源，涵盖医院、连锁药店、大型药品批发配送企业，形成了从产品筛选到市场策划再到持续维护的完善市场推广体系。因此，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针对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为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简化交易过程，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公司自产产品管线，与现有精神/神经领域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由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品注册批件。该批件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富马

酸喹硫平缓释片药品注册批件的持证人，主导该产品的生产经营并直接对外销售，不再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8	74.37	74.69	48.02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36.92	12.02	43.51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0.69
	采购推广服务	-	-	275.42	811.62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	-	52.46	109.07
泰格医药的子公司（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	-	-	505.48
泰格医药的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	-	-	0.30
泰格医药的子公司（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	-	6.80	14.32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	-	-	16.64
合计		**78.98**	**111.29**	**421.39**	**1,569.6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8**	**0.61**	**2.26**	**7.31**

①采购商品

A.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

a.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金额分别为 48.02 万元、74.69 万元、74.37 万元、78.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2%、0.40%、0.41%、0.78%，占比较低；该等关联采购的价格系公司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参考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的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公司系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总经销商；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作为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喹硫平的缓释剂型，被广泛运用于精神分裂症的治疗，公司代理销售该产品有助于补强公司精神疾病治疗领域的药物产品管线，有利于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基于独家总经销合作关系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公司将通过委托生产的模式，向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相关委托生产服务。

B.公司关联采购其他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药品、营养品主要系零星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商品的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血白蛋白等	36.92	12.02	43.51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γ-氨基丁酸复合营养素饮料（健尔素）	-	-	20.69
合计		**36.92**	**12.02**	**64.2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20**	**0.06**	**0.30**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其他客户临时缺货，公司按其他客户的需求采购少量药品、营养品进行销售。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再持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采购推广服务

A.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推广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普瑞巴林胶囊推广服务	263.54	654.63
	阿德福韦酯片推广服务	11.88	156.99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普瑞巴林胶囊推广服务	44.46	30.17
	阿德福韦酯片推广服务	8.00	78.90
合计		**327.88**	**920.6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76**	**4.29**

B.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药品推广服务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及回访、会务组织、学术推广及渠道管理等内容；在综合考虑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推广服务复杂程度、推广服务覆盖区域的经济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与推广服务商进行协商定价并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推广服务商的服务范围、各项推广服务的费用结算标准等。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推广服务的定价标准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推广服务的定价标准一致，相关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C.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公司是该普瑞巴林胶囊的持证商和生产商，同时也是该阿德福韦酯片的全国总经销商；公司基于药品销售的商业推广需求，委托上述供应商在部分区域提供普瑞巴林胶囊、阿德福韦酯片的市场推广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为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

③采购其他服务

A.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格医药的子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吗替麦考酚酯胶囊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制、孟鲁司特纳片的研制、恩替卡韦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及零星物流服务等；向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阿德福韦酯片的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36.74 万元、6.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0%、0.04%。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交易金额较

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泰格医药是国内临床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项目完成度较高，公司基于对化学药研发的客观需求，向其采购研发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公司与其合作开展阿德福韦酯片的一致性评价项目研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该类关联采购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因此未来不排除该等关联交易持续进行的可能。

（3）承租关联方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为子公司黑龙江同泽）向关联方承租了仓库和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魏审言	仓库租赁	18.00	30.33	15.00	14.27
王红	办公室租赁	9.00	18.00	17.14	3.42
合计		**27.00**	**48.33**	**32.14**	**17.6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27**	**0.27**	**0.17**	**0.08**

黑龙江同泽向关联方租赁上述闲置经营场所主要系基于经营稳定性及便利性因素考虑，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整体关联租赁比例不高，且相关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上述关联租赁将持续至 2023 年 4 月，届时将根据黑龙江同泽具体经营需求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续租事宜。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2.10 万元、346.25 万元、408.95 万元、192.6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国创医药	康联控股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2019.03.06-2020.03.06	是
2	国创医药	康联控股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2020.04.15-2021.03.05	是
3	国创医药、黑龙江同泽、重庆赛维	康联控股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9.11.13-2024.11.12	是*
4	国创医药、黑龙江同泽、重庆赛维	魏建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9.11.13-2026.05.10	是
5	国创医药	叶小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00.00	2020.10.12-2021.09.01	是
6	国创医药	魏建民、王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0	2020.10.14-2021.10.13	是
7	国创医药	魏建民、叶小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20.11.13-2021.11.04	是
8	国创医药	魏建民、王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6,500.00	2021.07.20-2024.07.20	否
9	黑龙江同泽	魏建民、王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	2016.07.01-2019.06.30	是
10	黑龙江同泽	魏建民、王红、魏审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	1,000.00	2020.05.22-2021.05.21	是
11	重庆赛维	魏建民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1,000.00	2019.11.05-2022.11.04	是

*注：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修改为由魏建民提供保证，康联控股不再提供保证。

上述关联担保是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并根据银行要求，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健，上述关联担保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3,031.30	151.57	2,968.44	148.42	2,627.25	131.36	-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昆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1.72	15.95	181.78	17.85	51.51	2.58	-	-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	124.25	6.21	190.18	9.51	-	-	-	-
应收账款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4	4.05	20.24	4.05	-	-	-	-
应收账款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	-	-	-	3.02	0.15	4.03	0.20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同方医药有限公司	-	-	1.26	0.06	1.20	0.06	4.59	0.23
其他应收款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1,301.25	65.06	1,752.57	147.63	1,349.66	67.48	1,598.32	272.08
预付款项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49.69	-	1.69	-	1.69	-	-	-
预付款项	魏审言	30.00	-	12.00	-	6.33	-	-	-
预付款项	王红	15.00	-	6.00	-	6.00	-	1.14	-
预付款项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0.00	-	200.00	-
预付款项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89.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	-	4,100.00	-	-	-	-	-
合计		**4,813.45**	**242.84**	**9,234.16**	**327.52**	**4,246.66**	**201.63**	**1,897.86**	**27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系关联交易形成的款项，除对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外，金额较小。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系国产药厂中第一家上市，是近年来精神领域上市的重要品种，与公司近些年重点布局的精神/神经领域相契合，系公司重点战略合作产品。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因研发的持续投入，对应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对其期末应收款项较高。2021 年末，公司拟收购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品注册批件，预付部分药证收购款项，从而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	4.04	20.12	3.47	不适用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昆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0	124.48	39.21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48.5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黑龙江省昆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4.12
预收款项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	72.52
应付账款	黑龙江东邮医药有限公司	-	0.54	-	-
应付账款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	638.29
应付账款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	-	-	100.27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昆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3.06
应付账款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2.72
应付账款	魏审言	-	-	-	16.67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东邮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5	5.42	17.22	36.94
其他应付款	合肥市国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	538.28
其他应付款	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	-	-	-	67.76
合计		**12.59**	**150.56**	**108.49**	**1,480.6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均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同时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一步予以明确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除制度建设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聘任了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282,996.19	96,066,352.59	116,759,254.77	55,398,25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0,000.00	1,520,759.91	1,610,678.38	692,800.00
应收账款	133,251,995.46	150,816,444.49	146,331,885.05	109,893,770.58
预付款项	10,209,931.26	6,877,278.35	8,274,413.70	13,768,697.20
应收款项融资	577,192.00	497,646.00	3,113,571.07	4,578,661.08
其他应收款	19,999,021.60	22,522,047.91	18,860,150.85	21,071,052.21
存货	42,569,507.44	42,755,004.13	42,322,191.26	35,423,064.0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79,391.05	9,578,640.45	7,604,230.62	10,692,876.94
流动资产合计	**315,530,035.00**	**330,634,173.83**	**344,876,375.70**	**251,519,18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278,172.35	7,680,832.20	9,385,016.05	3,955,59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9,994,114.78	73,804,921.75	41,086,150.78	41,673,744.71
在建工程	-	-	293,805.31	892,47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12,889.56	273,715.15	-	-
无形资产	160,339,096.81	169,180,779.72	152,110,146.82	167,862,153.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27,829,754.69	127,829,754.69	70,295,360.04	70,295,360.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733,15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749.78	9,833,335.85	9,340,143.95	12,734,28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325.65	41,193,500.00	643,224.95	2,757,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234,103.62**	**429,796,839.36**	**283,153,847.90**	**300,903,914.23**
资产总计	**689,764,138.62**	**760,431,013.19**	**628,030,223.60**	**552,423,094.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7,244.29	146,661,768.87	72,878,885.79	15,162,87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758,883.00	-
应付账款	42,868,495.41	45,908,398.17	107,846,249.29	83,061,863.00
预收款项	-	-	-	4,615,535.09
合同负债	5,478,448.16	4,078,434.18	4,207,011.84	-
应付职工薪酬	3,408,914.55	4,025,039.05	1,596,883.24	2,342,302.60
应交税费	17,289,510.66	13,731,600.43	10,044,031.76	3,196,297.88
其他应付款	27,170,821.97	61,067,802.53	151,019,593.47	118,194,06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9,664.66	21,879,155.52	62,379,691.31	346,644.75
其他流动负债	872,198.27	1,649,756.34	1,351,247.54	365,0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26,025,297.97**	**299,001,955.09**	**412,082,477.24**	**227,284,58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00,001.00	43,333,334.00	-	55,809,6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26,050.6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49,589.76	36,439,685.55	34,844,997.25	38,495,26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49,590.76**	**79,899,070.18**	**34,844,997.25**	**94,304,860.67**
负债合计	**192,874,888.73**	**378,901,025.27**	**446,927,474.49**	**321,589,44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50,009.00	56,000,009.00	40,528,274.00	36,862,15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0,486,837.03	300,719,349.62	12,354,390.51	5,969,665.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716,468.68	2,970,350.47	1,636,230.47	423,737.50
盈余公积	1,198,923.88	1,198,923.88	2,543,119.95	540,166.59
未分配利润	55,174,844.27	14,067,330.38	124,040,734.18	177,582,7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27,082.86	374,955,963.35	181,102,749.11	221,378,508.68
少数股东权益	6,562,167.03	6,574,024.57	-	9,455,1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889,249.89**	**381,529,987.92**	**181,102,749.11**	**230,833,64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764,138.62**	**760,431,013.19**	**628,030,223.60**	**552,423,094.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140,756.60**	**389,543,220.01**	**418,848,941.30**	**402,844,045.58**
减：营业成本	101,486,588.67	182,081,758.89	186,638,037.82	214,672,736.85
税金及附加	2,191,258.49	4,750,824.70	4,726,804.11	4,260,571.18
销售费用	31,908,501.85	78,140,074.08	141,963,370.62	136,155,607.14
管理费用	12,681,056.71	28,080,951.65	26,445,164.33	22,808,851.26
研发费用	11,099,584.92	24,097,885.95	15,132,296.74	18,997,135.57
财务费用	2,910,852.22	6,260,359.50	-903,259.76	3,995,527.07
其中：利息费用	3,176,865.42	8,774,330.40	3,065,568.35	3,537,947.61
利息收入	280,025.08	2,355,005.38	539,704.75	554,516.33
信用减值损失	-1,326,333.66	-6,546,060.57	-6,875,155.78	-4,433,655.55
资产减值损失	197,604.30	33,083.21	83,145.91	262,882.05
加：其他收益	4,732,667.84	4,771,209.09	2,277,085.45	4,431,824.53
投资收益	8,079,852.74	-1,621,553.71	-627,169.04	2,001,90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9,852.74	-1,704,183.85	-955,299.13	-394,79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98.58	6,594,695.15	-	130,75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858,762.26**	**82,388,693.13**	**53,288,453.72**	**12,688,872.00**
加：营业外收入	1,999.63	5,675.20	448,645.37	20,120.87
减：营业外支出	3,443,138.07	163,374.28	129,187.32	39,71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17,623.82**	**82,230,994.05**	**53,607,911.77**	**12,669,280.25**
减：所得税费用	7,321,967.47	11,770,352.88	9,613,333.17	2,544,28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95,656.35**	**70,460,641.17**	**43,994,578.60**	**10,124,99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	41,095,656.35	70,460,641.17	43,994,578.60	10,124,994.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7,513.89	69,896,401.74	40,422,956.84	9,771,724.56
2、少数股东损益	-11,857.54	564,239.43	3,571,621.76	353,27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95,656.35**	**70,460,641.17**	**43,994,578.60**	**10,124,994.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7,513.89	69,896,401.74	40,422,956.84	9,771,724.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7.54	564,239.43	3,571,621.76	353,270.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1.3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1.3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240,567.14	416,291,838.72	413,991,083.70	449,187,89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626.53	5,073,108.26	14,189,844.54	19,430,5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51,193.67	421,364,946.98	428,180,928.24	468,618,44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40,575.43	274,857,847.92	258,213,270.67	355,179,39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6,414.93	39,347,888.61	38,956,330.64	40,224,12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2,319.53	45,359,648.70	37,524,533.45	41,384,09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891.17	35,240,104.50	27,458,433.05	33,969,76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57,201.06**	**394,805,489.73**	**362,152,567.81**	**470,757,38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3,992.61**	**26,559,457.25**	**66,028,360.43**	**-2,138,9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	-	1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2,630.14	328,130.09	2,396,69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42.91	6,746,896.20	-	130,75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0,893.03	159,210,692.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5,435.94	166,040,218.46	328,130.09	12,527,45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498.15	43,327,960.37	2,388,179.85	61,87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4,757,398.8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498.15**	**128,085,359.25**	**2,388,179.85**	**61,87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4,937.79**	**37,954,859.21**	**-2,060,049.76**	**12,465,58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22,622,692.50	22,377,307.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7,244.29	246,257,433.72	87,090,944.10	16,413,52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7,244.29	368,880,126.22	109,468,251.60	16,413,52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14,526.93	325,556,927.75	19,537,162.19	33,450,90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1,865.42	39,648,832.21	76,265,568.35	18,537,94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	7,908,347.44	14,700,000.00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138.74	88,653,920.00	16,500,500.00	74,50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09,531.09	453,859,679.96	112,303,230.54	126,489,85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32,286.80**	**-84,979,553.74**	**-2,834,978.94**	**-110,076,32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6,643.60**	**-20,465,237.28**	**61,133,331.73**	**-99,749,68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66,352.59	116,531,589.87	55,398,258.14	155,147,94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82,996.19**	**96,066,352.59**	**116,531,589.87**	**55,398,258.1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09,189.83	55,598,670.03	85,351,331.28	41,770,2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7,034,884.32	37,618,413.80	72,848,858.56	55,465,993.52
预付款项	3,506,360.00	507,876.20	4,030,195.00	3,303,036.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51,110.40
其他应收款	19,751,833.16	49,983,710.56	20,445,574.19	38,635,606.62
存货	561,479.75	716,103.68	2,197,260.13	2,512,796.6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65,601.11	8,440,546.64	7,604,230.62	10,554,537.41
流动资产合计	**104,829,348.17**	**152,865,320.91**	**192,477,449.78**	**152,293,358.8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5,638,172.35	477,040,832.20	360,445,016.05	315,815,59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736,815.49	25,574,411.65	27,435,615.34	29,216,462.6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3,848.55	207,885.76	279,668.80	351,451.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5,848.13	5,715,401.77	7,688,740.21	9,463,47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7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924,684.52**	**508,538,531.38**	**395,849,040.40**	**354,922,975.02**
资产总计	**609,754,032.69**	**661,403,852.29**	**588,326,490.18**	**507,216,333.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8,133.08	106,832,669.27	47,961,407.50	5,492,87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758,883.00	-
应付账款	13,328,006.18	21,532,798.03	79,791,607.52	52,411,227.5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1,497,802.10
合同负债	12,677,868.50	3,289,377.84	1,470,550.86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454.81	1,373,470.70	202,844.47	1,012,579.81
应交税费	2,918,741.04	2,319,945.18	2,661,801.12	368,901.43
其他应付款	22,528,367.05	56,512,664.59	145,060,604.97	96,705,82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36,631.28	21,759,020.17	52,365,177.42	346,644.75
其他流动负债	771,915.97	221,548.33	191,171.61	-
流动负债合计	**78,114,117.91**	**213,841,494.11**	**330,464,048.47**	**157,835,85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00,001.00	43,333,334.00	-	55,809,6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0,001.00**	**43,333,334.00**	**-**	**55,809,600.00**
负债合计	**110,614,118.91**	**257,174,828.11**	**330,464,048.47**	**213,645,45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50,009.00	56,000,009.00	40,528,274.00	36,862,15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03,972,264.95	334,204,777.54	29,951,858.88	4,855,941.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70,964.33	2,670,964.33	19,903,119.95	17,900,166.59
未分配利润	32,746,675.50	11,353,273.31	167,479,188.88	233,952,608.5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139,913.78**	**404,229,024.18**	**257,862,441.71**	**293,570,87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754,032.69**	**661,403,852.29**	**588,326,490.18**	**507,216,333.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78,743.38**	**153,185,723.68**	**212,418,629.21**	**184,182,156.29**
减：营业成本	26,271,884.66	88,510,093.75	158,558,942.36	130,918,165.59
税金及附加	338,956.87	1,273,111.37	1,663,365.23	1,570,909.70
销售费用	566,913.26	4,004,226.33	14,187,917.37	21,574,078.06
管理费用	6,460,251.88	19,776,233.12	17,979,242.42	13,964,656.83
研发费用	5,326,474.93	8,370,734.12	6,372,008.28	13,058,127.48
财务费用	2,470,267.96	5,200,412.34	-1,784,880.91	3,828,648.00
其中：利息费用	2,668,455.87	5,805,640.31	2,173,293.40	3,300,649.78
利息收入	203,664.96	418,240.97	463,263.00	457,453.63
信用减值损失	-1,238,728.15	3,298,157.35	-8,720,396.26	-2,297,730.74
资产减值损失	106,253.25	4,958.07	6,223.26	74,694.59
加：其他收益	4,400,865.15	1,474,132.60	1,793,228.67	3,877,511.67
投资收益	8,079,852.74	-1,621,553.71	-645,949.76	971,21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9,852.74	-1,704,183.85	-955,299.13	-394,79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5.42	6,603,773.61	-	130,49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151,861.19**	**29,204,149.73**	**25,303,486.37**	**6,469,827.18**
加：营业外收入	0.43	781.78	0.98	275.19
减：营业外支出	3,329,053.02	159,729.12	117,597.12	39,21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22,808.60**	**29,045,202.39**	**25,185,890.23**	**6,430,889.75**
减：所得税费用	5,429,406.41	5,301,312.42	5,156,356.58	1,029,22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21,393,402.19**	**23,743,889.97**	**20,029,533.65**	**5,401,665.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3,402.19	23,743,889.97	20,029,533.65	5,401,66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93,402.19**	**23,743,889.97**	**20,029,533.65**	**5,401,665.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68,428.96	202,094,533.58	208,102,935.92	182,594,75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2,869.88	1,669,874.36	13,189,646.58	21,958,2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91,298.84	203,764,407.94	221,292,582.50	204,553,00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7,186.55	138,969,811.21	130,912,433.16	106,787,99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9,655.58	20,302,218.90	23,059,627.65	25,101,83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839.26	14,001,023.32	11,152,273.66	16,742,94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970.48	25,919,297.77	16,589,857.05	28,292,4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3,651.87	199,192,351.20	181,714,191.52	176,925,1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7,646.97**	**4,572,056.74**	**39,578,390.98**	**27,627,82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13,767.27	15,609,349.37	1,366,00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27.43	6,603,773.61	-	130,496.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327.43	10,917,540.88	15,609,349.37	1,496,50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210.51	129,673.29	150,155.57	254,75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65,595.94	177,654,404.06	15,680,000.00	72,9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3,806.45	177,784,077.35	15,830,155.57	73,155,75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3,479.02**	**-166,866,536.47**	**-220,806.20**	**-71,659,25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22,622,692.50	22,377,307.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1,431.36	191,227,489.27	-	6,396,879.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	55,426,636.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11,431.36	313,850,181.77	77,803,943.92	6,396,87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591,623.64	119,308,903.71	13,134,846.69	20,950,90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3,455.87	28,771,794.68	60,673,293.40	18,300,64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5,079.51	181,080,698.39	73,808,140.09	39,251,5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648.15**	**132,769,483.38**	**3,995,803.83**	**-32,854,67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9,480.20**	**-29,524,996.35**	**43,353,388.61**	**-76,886,11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8,670.03	85,123,666.38	41,770,277.77	118,656,38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9,189.83**	**55,598,670.03**	**85,123,666.38**	**41,770,277.77**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200Z0688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国创医药主要从事化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国创医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40,756.60 元、389,543,220.01 元、418,848,941.30 元、402,844,045.58 元。

由于收入是国创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国创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相关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③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④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国创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主要客户与国创医药的交易信息；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重大样本，核对商品的发出到客户签收的单据相关时间节点，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⑥对公司退换货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⑦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按照产品类别对各年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⑧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创医药应收账款原值为 141,621,946.8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369,951.42 元，账面价值为 133,251,995.4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创医药应收账款原值为 159,892,625.3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076,180.84 元，账面价

值为 150,816,444.4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医药应收账款原值为 155,994,003.6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662,118.59 元，账面价值为 146,331,885.0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创医药应收账款原值为 116,183,146.1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89,375.52 元，账面价值为 109,893,770.58 元。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预期信用损失或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③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④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⑤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⑥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3、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127,829,754.69 元。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对商誉进行更加频繁的测试。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

收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回收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

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将相关资产组报告期内的实际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②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③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及国创医药的商业计划进行了比较。

④通过实施下列程序对管理层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

将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⑤结合地域因素，如基期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及资产负债率，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

⑥测试了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2-04-30	聊城市	药品生产和销售	91.00	-
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	2004-03-25	哈尔滨市	药品经营	100.00	-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	2003-06-05	重庆市	药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
重庆新丞名医药有限公司	2017-02-03	重庆市	药品经营	-	100.00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6-08-02	金华市	医药技术研究与咨询	75.00	25.00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6	上海市	医药技术研究与咨询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设立/受让时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重庆新丞名医药有限公司	2019.3	160	100	受让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	4,550	91	受让

（1）2019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重庆赛维与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新丞名的 100.00%股权转让给重庆赛维，转让价格为 160.00 万元。重庆赛维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26 日支付股权受让款 160.00 万元，并实际取得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故购买日确定为合并时点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重庆新丞名原股东与重庆赛维同受 Col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新丞名视同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 9 月，公司与聊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赵雯霞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聊城东华实业、赵雯霞将其分别持有的山东中泰的 83.00%和 8.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1 月 9 日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 51%以上，并实际取得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故购买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该合并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系一家以化药制剂、中成药、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同时还存在部分医药代理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格列美脲等。其中，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药品质量及供应保障、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方面进行改革及规范，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

（2）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体系的丰富程度、产品竞争优势也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已建立产品覆盖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精神类疾病、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慢性病领域、重大疾病领域用药的产品体系。公司同时掌握普瑞巴林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工艺，普瑞巴林胶囊系国内首家仿制，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并于 2021 年进入第四轮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名单。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在研产品管线丰富，积极布局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及

中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重点突破结晶控制、绿色生产、手性合成与拆分、缓控释等难点核心技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中成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四项综合性研发生产技术平台。

（3）市场推广及管理能力

为加深医院科室、医师及病患对公司产品信息的了解，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同时加强客户的维护及产品信息的维护，公司需要在自身营销部门统筹管理下通过自主或聘请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方式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市场推广投入力度的加大、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聘请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方式执行推广服务工作，推广服务费用规模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加强营销团队及市场渠道建设，制定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的营销策略，提高营销投入效率，进而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467.27 万元、18,663.80 万元、18,208.18 万元、10,148.66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受公司生产工人数量、工资水平、产品产量及员工工时等因素影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燃料动力及生产用耗材，主要受生产设备金额、辅助人员工资水平、耗材和燃料动力价格、药证摊销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7%、43.60%、35.06%、29.28%，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0%、33.89%、20.06%、15.94%，为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主要受公司经营模式、市场推广力度、在研项目进展及费用管控能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营业毛利及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将立足于产品质量管理，并通过市场推广，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通过进一步提升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继续深耕研发，丰富产品管线，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20.17 万元、41,857.84 万元、38,871.77 万元、20,008.7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管线、完善销售管理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等方式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够体现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1%、55.45%、53.21%、49.28%，稳定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规模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并维护产品价格体系，保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提高产能利用率，完善生产、质量控制，维持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稳定的毛利率。

（3）期间费用率

公司期间费用可以反映公司在营销、研发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期间费用率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5.17%、43.60%、35.06%、29.28%，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80%、33.89%、

20.06%、15.94%，其中，2021 年起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普瑞巴林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相关产品所需的市场推广力度下降，对应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2、非财务指标

除财务指标外，公司的产品质量、研发创新能力、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等非财务指标也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医药研发项目的进展

医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有效转化是公司业绩得以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储备丰富、研发能力强，并形成了良好的梯队，部分核心研发药品市场空间大，药品推向市场后将提升公司自产业务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

（2）产品的营销推广

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赖于全面、高效的营销渠道和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公司以代理运营业务为基础构建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推广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渠道开拓及销售管理能力，为后续在研药品投产后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上述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

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

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

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

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a）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b）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

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

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

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

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10-12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药品代理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

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

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化药制剂、中成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的销售

A.直销及经销模式下：以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证明公司取得收取货款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B.代销模式下：以货物发后且收到客户完成销售结算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②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按月与客户核对当月服务完成量并确认服务金额，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取得收款权利，确认相应的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化药制剂、中成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的销售

①直销及经销模式下：以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证明公司取得收取货款权利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②代销模式下：以货物发后且收到客户完成销售结算清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按月与客户核对当月服务完成量并确认服务金额，公司据此与客户结算服务费并开具服务发票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销售折扣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

公司为与客户建立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销售过程

中存在向客户提供销售折扣的情形。公司销售折扣主要为经销商发货时的票面折扣，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按照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公司销售折扣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折扣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折让	96.20	367.88	393.82	363.24
营业收入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94**	**0.94**	**0.90**

4、退换货的具体约定和会计处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主要如下：（1）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的；（2）因运输、包装等原因导致的包装破损、产品污染的，客户有权要求公司退货或换货。

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历史上退换货比例低，且发生退换货的相关因素属于偶发事项，不能准确预计。综合考虑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和比重之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认为，该可变对价无需确认，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发生退换货时，发行人在收到退货的当期冲销营业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同时冲回相应的营业成本，借记“库存商品”，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的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 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换货金额	56.31	65.84	132.84	106.02
退货金额	306.29	1,004.80	138.08	92.62
营业收入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1**	**2.75**	**0.65**	**0.49**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集采退货、客户集团内调拨的影响，剔除前述两项因素，公司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65%、0.54%、0.96%。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

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

行调整。

（6）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未产生长期租赁业务，故该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8）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615,535.09	—	-4,615,535.09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84,544.33	4,084,544.33
其他流动负债	365,000.00	895,990.76	530,990.7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615,535.0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由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额构成，金额分别为 365,000.00 元 和 530,990.7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97,802.10	—	-1,497,802.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25,488.58	1,325,488.58
其他流动负债	—	172,313.52	172,313.5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497,802.1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无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2]200Z0537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7.72	654.10	-6.42	-3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01	455.33	235.73	416.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6	32.81	239.6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28.6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87	-10.93	-6.49	-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1	22.33	36.84	27.75
小计	**789.55**	**1,129.08**	**292.47**	**593.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2.63	249.94	64.01	167.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6.92**	**879.15**	**228.46**	**42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83	0.00	18.81	2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7.75**	**879.14**	**209.65**	**40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3.00**	**6,110.50**	**3,832.64**	**575.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49**	**12.58**	**5.19**	**41.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15%、5.19%、12.58%、16.49%，除 2019 年度之外，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

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多，主要系前期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普瑞巴林口服液 30%权益 2021 年度转让形成；2022 年 1-6 月出售参股公司苏州微清部分股权所形成。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1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0.0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0.0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推广服务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销售生物制品适用增值税税率 3%；公司办公室出租适用增值税税率 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25%	25%
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重庆新丞名医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	—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二）税收优惠

1、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25%计提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重庆赛维、山东中泰、重庆新丞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挂网公示，2022 年 1-6 月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重庆赛维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51100899），在 2019-2021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已于 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已挂网公示，相关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2022 年 1-6 月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泰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37003785），在 2020-2022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重庆新丞名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在 2019-2022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1.11	0.84	1.11
速动比率（倍）	2.17	0.96	0.73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6	49.83	71.16	5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38.88	56.17	42.1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1	6.7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2.47	3.08	3.39
存货周转率（次）	4.72	4.26	4.78	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31.87	11,069.56	7,698.89	3,68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	6.19	3.61	4.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0.75	6,989.64	4,042.30	977.1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3.00	6,110.50	3,832.64	575.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6	10.38	18.49	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0.4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37	-	-

注：1、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使用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计入损益的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元/股）

	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58	0.58
项目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6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3	1.21	1.21
项目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8	-	-
项目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营业成本	10,148.66	18,208.18	18,663.80	21,467.27
税金及附加	219.13	475.08	472.68	426.06
销售费用	3,190.85	7,814.01	14,196.34	13,615.56
管理费用	1,268.11	2,808.10	2,644.52	2,280.89
研发费用	1,109.96	2,409.79	1,513.23	1,899.71
财务费用	291.09	626.04	-90.33	399.55
信用减值损失	-132.63	-654.61	-687.52	-443.37
资产减值损失	19.76	3.31	8.31	26.29
其他收益	473.27	477.12	227.71	443.18
投资收益	807.99	-162.16	-62.72	200.19
资产处置收益	5.46	659.47	-	13.08
营业利润	**5,185.88**	**8,238.87**	**5,328.85**	**1,268.89**
营业外收入	0.20	0.57	44.86	2.01
营业外支出	344.31	16.34	12.92	3.97
利润总额	**4,841.76**	**8,223.10**	**5,360.79**	**1,2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75**	**6,989.64**	**4,042.30**	**977.17**

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影响，相关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同时集采之后，提高了相关产品的销量，并节约了销售费用，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依旧维持显著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08.77	99.97	38,871.77	99.79	41,857.84	99.94	40,220.1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5.30	0.03	82.56	0.21	27.06	0.06	64.23	0.1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0,014.08**	**100.00**	**38,954.32**	**100.00**	**41,884.89**	**100.00**	**40,28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84.40 万元、41,884.89 万元、38,954.32 万元、20,014.0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20.17 万元、41,857.84 万元、38,871.77 万元、20,00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4%、99.79%、99.97%，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鹭燕医药等国内著名医药流通企业，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佳木斯市中心医院等医院，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制药企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产	11,281.04	56.38	19,908.13	51.21	21,152.40	50.53	16,002.83	39.79
代理	6,455.24	32.26	14,915.63	38.37	16,290.79	38.92	21,976.75	54.64
推广服务	2,272.49	11.36	4,048.00	10.41	4,414.64	10.55	2,240.59	5.57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20.17 万元、41,857.84 万元、38,871.77 万元、20,008.77 万元。其中，自产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02.83 万元、21,152.40 万元、19,908.13 万元、11,281.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9%、50.53%、51.21%、56.38%，收入规模及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主要自产产品和代理产品销售情况

①自产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化药制剂	**6,794.65**	**60.23**	**16,528.33**	**83.02**	**19,142.94**	**90.50**	**14,565.83**	**91.02**
普瑞巴林胶囊	6,517.05	57.77	16,114.45	80.94	18,838.32	89.06	14,458.25	90.35
替米沙坦片	262.39	2.33	413.54	2.08	304.62	1.44	107.57	0.67
肠多糖片	15.21	0.13	0.34	-	-	-	-	-
原料药及中间体	**1,265.78**	**11.22**	**2,102.27**	**10.56**	**2,009.46**	**9.50**	**1,437.01**	**8.98**
格列美脲	155.83	1.38	982.92	4.94	1,434.73	6.78	552.28	3.45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513.95	4.56	796.17	4.00	169.91	0.80	726.26	4.54
盐酸依匹斯汀	595.99	5.28	322.57	1.62	402.21	1.90	158.42	0.99
其他	-	-	0.62	-	2.61	0.01	0.04	-
中药	**3,220.61**	**28.55**	**1,277.53**	**6.42**	**-**	**-**	**-**	**-**
益心舒颗粒	1,809.66	16.04	666.14	3.35	-	-	-	-
颈康胶囊	645.42	5.72	301.80	1.52	-	-	-	-
熊胆痔灵栓	510.32	4.52	186.92	0.94	-	-	-	-
其他	255.20	2.26	122.67	0.62	-	-	-	-
合计	**11,281.04**	**100.00**	**19,908.13**	**100.00**	**21,152.40**	**100.00**	**16,00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其中，化学药系自产产品主要构成，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化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65.83 万元、19,142.94 万元、16,528.33 万元、6,794.65 万元，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2%、90.50%、83.02%、60.23%。其中，2021 年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系公司主要自产化学药普瑞巴林胶囊当年进入集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但销量维持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规格包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5mgx10 粒	2,269.03	9,571.87	18,765.80	14,455.15
	75mgx20 粒	3,716.68	6,228.63	-	-
	75mgx8 粒	485.66	277.52	-	-
	100mg×10 粒	45.68	36.42	72.52	3.10
	合计	**6,517.05**	**16,114.45**	**18,838.32**	**14,458.25**

项目	规格包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盒）	75mgx10 粒	50.86	205.40	312.01	234.05
	75mgx20 粒	99.13	166.09	-	-
	75mgx8 粒	19.60	11.20	-	-
	100mg×10 粒	1.87	1.06	1.32	0.05
	合计	**171.46**	**383.75**	**313.33**	**234.10**
单价（元/盒）	75mgx10 粒	44.61	46.60	60.14	61.76
	75mgx20 粒	37.49	37.50	-	-
	75mgx8 粒	24.78	24.78	-	-
	100mg×10 粒	24.40	34.23	54.97	63.02

公司进入集采的产品规格包装为 75mgx20 粒，自 2021 年以来，该规格包装产品销量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对应普瑞巴林胶囊总体销量有所上升，但价格相较于之前有所下降；此外，75mgx20 粒进入集采后，对于非集采规格包装产品产生一定影响，单价有所下降，销量有所减少。综述，公司普瑞巴林产品 2021 年进入集采后，虽然产品销量上升，但单价有所下降，对应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B．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7.01 万元、2,009.46 万元、2,102.27 万元、1,265.78 万元，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9.50%、10.56%、11.22%，收入及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其中，格列美脲 2020 年实现收入 1,434.73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上升 159.78%，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客户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格列美脲片在当年中标第二批国家集采，对应相关原料药采购量大幅上升所致；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2020 年实现收入 169.91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下降，主要系依匹斯汀氢溴酸盐为过敏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 2020 年疫情大环境的影响下人们减少外出及增加口罩的佩戴频率，也同时降低了过敏因素的影响，对应过敏性药物的销售量下降，连锁引起过敏性药物生产需求的原材料销售量下降。

C．中药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中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53 万元、3,220.61 万元，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28.55%，系 2021 年 11 月

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产品线，收购山东中泰，新增中药业务板块，形成中药销售收入。

②代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生物制品	4,849.45	75.12	10,561.21	70.81	11,177.60	68.61	13,893.28	63.22
化药制剂	1,496.77	23.19	4,191.74	28.10	4,970.12	30.51	7,577.21	34.48
其他代理产品	109.03	1.69	162.68	1.09	143.07	0.88	506.26	2.30
合计	**6,455.24**	**100.00**	**14,915.63**	**100.00**	**16,290.79**	**100.00**	**21,97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主要由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制剂构成，其他代理产品主要系医疗器械类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再拓展新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以处理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生物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生物制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93.28 万元、11,177.60 万元、10,561.21 万元、4,849.45 万元，占代理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2%、68.61%、70.81%、75.12%，具体销售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人血白蛋白	2,465.03	50.83	5,771.17	54.64	6,100.48	54.58	8,478.64	61.0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1,064.16	21.94	2,303.42	21.81	2,619.28	23.43	2,636.81	18.98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625.07	12.89	1,294.38	12.26	1,124.26	10.06	1,342.44	9.66
其他	695.19	14.34	1,192.24	11.29	1,333.59	11.93	1,435.39	10.33
合计	**4,849.45**	**100.00**	**10,561.21**	**100.00**	**11,177.60**	**100.00**	**13,89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生物制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人血白蛋白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人血白蛋白收入下降，主要系当年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医院住院病人大幅减少，对应对人血白蛋白采购有所下降所致。

B．化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化药制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77.21 万元、4,970.12 万元、4,191.74 万元、1,496.77 万元，占代理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8%、30.51%、28.10%、23.19%，具体销售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阿德福韦酯片	288.49	19.27	1,164.46	27.78	1,792.62	36.07	2,607.84	34.4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316.40	21.14	773.44	18.45	858.43	17.27	806.02	10.64
恩替卡韦分散片	7.46	0.50	369.27	8.81	579.91	11.67	626.18	8.26
其他	884.42	59.09	1,884.57	44.96	1,739.16	34.99	3,537.16	46.68
合计	**1,496.77**	**100.00**	**4,191.74**	**100.00**	**4,970.12**	**100.00**	**7,57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化药制剂收入下降，主要受阿德福韦酯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等代理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阿德福韦酯片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其为早期推出的抗乙肝病毒类药物，随着新生代的替诺福韦和恩替卡韦推出，相关产品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所致。恩替卡韦分散片收入下降，主要系该品相关集采未中选，对应市场份额降低。

③推广服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2,204.34	97.00	3,985.74	98.46	3,677.09	83.29	-	-
阿德福韦酯片	-	-	62.26	1.54	716.98	16.24	2,211.43	98.70
其他	68.15	3.00	-	-	20.57	0.47	29.16	1.30
合计	**2,272.49**	**100.00**	**4,048.00**	**100.00**	**4,414.64**	**100.00**	**2,24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推广服务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推广服务业务收入较为稳定；阿德福韦酯片推广服务业务收入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天津药物研究院的阿德福韦酯片市场份额下降，相应市场推广服务减少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经销	**11,949.80**	**59.72**	**21,699.02**	**55.82**	**23,328.13**	**55.73**	**20,378.17**	**50.67**
配送经销	7,133.21	35.65	15,376.38	39.56	19,921.71	47.59	17,346.98	43.13
传统经销	4,816.58	24.07	6,322.64	16.27	3,406.42	8.14	3,031.19	7.54
直销	**8,058.97**	**40.28**	**17,172.75**	**44.18**	**18,529.70**	**44.27**	**19,842.00**	**49.33**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1）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和传统经销两种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各地区具备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资格的配送经销商直接签署合同销售产品，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需自行完成市场推广工作；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传统经销商，传统经销商主要向二级经销商或终端机构销售产品，传统经销商除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外，还需承担部分市场推广及渠道开发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78.17 万元、23,328.13 万元、21,699.02 万元、11,94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7%、55.73%、55.82%、59.72%，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其中，配送经销模式下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46.98 万元、19,921.71 万元、15,376.38 万元、7,133.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3%、47.59%、39.56%、35.65%，2021 年开始，配送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普瑞巴林胶囊产品中标国家集采的影响。公司普瑞巴林胶囊产品系配送经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 2021 年中标国家集采，虽然销量上升，但是单价有所下降，对应销售收入下降；此外，对于集采未中标区域，公司普瑞巴林产品销售模式由配送经销转为传统经销，对应传统经销收入占比上升，配送经销收入占比下降。

（2）直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代理的生物制品及化药制剂、推广服务等，对应客户类型分别为医药生产企业、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2.00 万元、18,529.70 万元、17,172.75 万元、8,058.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3%、44.27%、44.18%、40.28%，2020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代理的销往医院的人血白蛋白收入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东北地区	6,773.61	33.85	14,741.50	37.92	15,205.71	36.33	19,712.21	49.01
华东地区	4,660.36	23.29	8,943.04	23.01	9,339.17	22.31	8,033.74	19.97
华南地区	2,943.18	14.71	5,993.50	15.42	6,315.44	15.09	2,633.44	6.55
西南地区	2,603.85	13.01	4,500.27	11.58	3,445.45	8.23	2,244.77	5.58
华北地区	975.77	4.88	1,500.39	3.86	2,987.44	7.14	3,968.60	9.87
其他	2,052.00	10.26	3,193.06	8.21	4,564.63	10.91	3,627.42	9.02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合计形成收入分别为 27,745.94 万元、24,544.89 万元、23,684.55 万元、11,433.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布为 68.99%、58.64%、60.93%、57.14%。2021 年度，公司来源于西南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涉及区域包含四川省、贵州省，相关区域销售收入显著上升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10,144.41	50.70	9,959.73	25.62	8,518.57	20.35	9,353.34	23.26
二季度	9,864.36	49.30	10,269.70	26.42	9,995.09	23.88	9,934.29	24.70
三季度	-	-	7,572.20	19.48	12,170.40	29.08	11,231.33	27.92
四季度	-	-	11,070.13	28.48	11,173.76	26.69	9,701.21	24.12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0,008.77**	**100.00**	**38,871.77**	**100.00**	**41,857.84**	**100.00**	**40,2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48.26	100.00	18,186.65	99.88	18,649.72	99.92	21,433.48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0.40	0.00	21.53	0.12	14.08	0.08	33.79	0.16
合计	**10,148.66**	**100.00**	**18,208.18**	**100.00**	**18,663.80**	**100.00**	**21,46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467.27 万元、18,663.80 万元、18,208.18 万元、10,148.6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433.48 万元、18,649.72 万元、18,186.65 万元、10,148.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2%、99.88%、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产	3,422.02	33.72	4,315.08	23.73	3,576.87	19.18	3,260.00	15.21
代理	5,173.63	50.98	10,898.52	59.93	11,590.32	62.15	16,426.89	76.64
推广服务	1,552.61	15.30	2,973.05	16.35	3,482.53	18.67	1,746.59	8.15
合计	**10,148.26**	**100.00**	**18,186.65**	**100.00**	**18,649.72**	**100.00**	**21,433.48**	**100.00**

（1）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按成本构成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43.60	56.80	2,068.61	47.94	1,635.53	45.73	1,317.32	40.41
直接人工	247.26	7.23	254.63	5.90	162.78	4.55	140.54	4.31
制造费用	1,231.16	35.98	1,991.84	46.16	1,778.56	49.72	1,802.14	55.28
合计	**3,422.02**	**100.00**	**4,315.08**	**100.00**	**3,576.87**	**100.00**	**3,2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成本类型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317.32 万元、1,635.53 万元、2,068.61 万元、1,94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41%、45.73%、47.94%、56.80%。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包括 R-酰胺、邻苄基苯胺、人参、熟地黄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随公司销量增长逐年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摊薄；此外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中药业务，中药业务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耗用量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随着中药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40.54 万元、162.78 万元、254.63 万元、24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1%、4.55%、5.90%、7.23%。直接人工成本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导致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国内用工成本持续增加，生产人员工资增加造成直接人工成本总量增加。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802.14 万元、1,778.56 万元、1,991.84 万元、1,231.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28%、49.72%、46.16%、35.98%。制造费用由生产厂房及设备折旧、车间水电费、辅助部门人

工、药证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制造费用以固定成本为主，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持续扩大，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摊薄所致。

（2）代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6,426.89万元、11,590.32万元、10,898.52万元、5,173.6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64%、62.15%、59.93%、50.98%，主要核算相关代理产品对应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代理产品业务规模下降，相关成本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推广服务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46.59万元、3,482.53万元、2,973.05万元、1,552.6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5%、18.67%、16.35%、15.30%，主要为市场宣传推广费用。

（三）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营业成本	10,148.66	18,208.18	18,663.80	21,467.27
营业毛利	**9,865.42**	**20,746.15**	**23,221.09**	**18,817.1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9,860.51	20,685.11	23,208.11	18,786.69
占比（%）	99.95	99.71	99.94	99.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毛利分别为 18,817.13 万元、23,221.09 万元、20,746.15 万元、9,865.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786.69 万元、23,208.11 万元、20,685.11 万元、9,860.51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4%、99.71%、99.95%，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分析

（1）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占比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产	7,859.02	79.70	15,593.05	75.38	17,575.53	75.73	12,742.83	67.83
代理	1,281.62	13.00	4,017.11	19.42	4,700.47	20.25	5,549.86	29.54
推广服务	719.88	7.30	1,074.95	5.20	932.11	4.02	494.00	2.63
合计	**9,860.51**	**100.00**	**20,685.11**	**100.00**	**23,208.11**	**100.00**	**18,78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2,742.83 万元、17,575.53 万元、15,593.05 万元、7,85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3%、75.73%、75.38%、79.70%，系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

受公司主要自产产品普瑞巴林胶囊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的影响，自产产品 2021 年收入有所下降，对应毛利额有所下降；受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以及代理产品市场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对应毛利额有所下降。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贡献率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自产	69.67	39.28	78.33	40.11	83.09	41.99	79.63	31.68
代理	19.85	6.41	26.93	10.33	28.85	11.23	25.25	13.80
推广服务	31.68	3.60	26.56	2.77	21.11	2.23	22.05	1.23
合计	**49.28**	**49.28**	**53.21**	**53.21**	**55.45**	**55.45**	**46.71**	**46.71**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以衡量毛利率、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9.63%、83.09%、78.33%、69.67%。2021 年度，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普瑞巴林胶囊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自产产品中中药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中药产品因原材料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低于化药产品，对应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其收入占比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拉

低了自产产品总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5%、28.85%、26.93%、19.85%。2020 年度，代理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减少低毛利率代理产品的业务规模；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代理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代理的高毛利产品阿德福韦酯片收入规模下降，以及人血白蛋白更换代理品种所致。

3、分产品毛利构成及分析

（1）公司自产产品毛利情况

①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额及占比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化药制剂	**5,411.43**	**68.86**	**13,781.98**	**88.39**	**16,597.95**	**94.44**	**12,057.91**	**94.63**
普瑞巴林胶囊	5,333.66	67.87	13,674.61	87.70	16,529.94	94.05	12,057.94	94.63
替米沙坦片	69.31	0.88	107.20	0.69	68.01	0.39	-0.03	-0.00
肠多糖片	8.47	0.11	0.17	0.00	-	-	-	-
原料药及中间体	**754.15**	**9.60**	**1,177.64**	**7.55**	**977.58**	**5.56**	**684.92**	**5.37**
格列美脲	64.62	0.82	481.69	3.09	698.40	3.97	213.25	1.67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348.52	4.43	507.38	3.25	64.84	0.37	428.06	3.36
盐酸依匹斯汀	341.01	4.34	188.14	1.21	212.34	1.21	43.57	0.34
其他	-	-	0.42	0.00	1.99	0.01	0.04	0.00
中药	**1,693.43**	**21.55**	**633.44**	**4.06**	**-**	**-**	**-**	**-**
益心舒颗粒	1,231.54	15.67	403.30	2.59	-	-	-	-
颈康胶囊	102.06	1.30	89.29	0.57	-	-	-	-
熊胆痔灵栓	251.68	3.20	92.63	0.59	-	-	-	-
其他	108.15	1.38	48.22	0.31	-	-	-	-
合计	**7,859.02**	**100.00**	**15,593.05**	**100.00**	**17,575.53**	**100.00**	**12,74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普瑞巴林胶囊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2,057.94 万元、16,529.94 万元、13,674.61 万元、5,333.66 万元，占自产产品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3%、

94.05%、87.70%、67.87%；2021 年度，公司新增益心舒颗粒销售收入，形成毛利额分别为 403.30 万元、1,231.54 万元，占自产产品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15.67%。截至目前，普瑞巴林胶囊、益心舒颗粒系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利润来源。

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及贡献率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化药制剂	**79.64**	**47.97**	**83.38**	**69.23**	**86.71**	**78.47**	**82.78**	**75.35**
普瑞巴林胶囊	81.84	47.28	84.86	68.69	87.75	78.15	83.40	75.35
替米沙坦片	26.41	0.61	25.92	0.54	22.33	0.32	-0.03	-0.00
肠多糖片	55.66	0.08	49.13	0.00	-	-	-	-
原料药及中间体	**59.58**	**6.69**	**56.02**	**5.92**	**48.65**	**4.62**	**47.66**	**4.28**
格列美脲	41.47	0.57	49.01	2.42	48.68	3.30	38.61	1.33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67.81	3.09	63.73	2.55	38.16	0.31	58.94	2.67
盐酸依匹斯汀	57.22	3.02	58.33	0.95	52.79	1.00	27.50	0.27
其他	-	-	68.41	0.00	76.42	0.01	84.47	0.00
中药	**52.58**	**15.01**	**49.58**	**3.18**	**-**	**-**	**-**	**-**
益心舒颗粒	68.05	10.92	60.54	2.03	-	-	-	-
颈康胶囊	15.81	0.90	29.59	0.45	-	-	-	-
熊胆痔灵栓	49.32	2.23	49.56	0.47	-	-	-	-
其他	42.38	0.96	39.30	0.24	-	-	-	-
合计	**69.67**	**69.67**	**78.33**	**78.33**	**83.09**	**83.09**	**79.63**	**79.63**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自产产品营业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A.普瑞巴林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普瑞巴林胶囊产品毛利率分别 83.40%、87.75%、84.86%、81.84%，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75.35%、78.15%、68.69%、47.28%。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规格包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规格包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75mgx10 粒	34.82	59.40	99.62	99.98
	75mgx20 粒	57.03	38.65	-	-
	75mgx8 粒	7.45	1.72	-	-
	100mg×10 粒	0.70	0.23	0.38	0.02
毛利率（%）	75mgx10 粒	88.98	89.70	87.76	83.40
	75mgx20 粒	77.04	77.35	-	-
	75mgx8 粒	85.25	86.26	-	-
	100mg×10 粒	81.25	86.06	83.03	86.07
销量（万盒）	75mgx10 粒	50.86	205.40	312.01	234.05
	75mgx20 粒	99.13	166.09	-	-
	75mgx8 粒	19.60	11.20	-	-
	100mg×10 粒	1.87	1.06	1.32	0.05
单价（元/盒）	75mgx10 粒	44.61	46.60	60.14	61.76
	75mgx20 粒	37.49	37.50	-	-
	75mgx8 粒	24.78	24.78	-	-
	100mg×10 粒	24.40	34.23	54.97	63.02
单位成本（元/盒）	75mgx10 粒	4.92	4.80	7.36	10.25
	75mgx20 粒	8.61	8.49	-	-
	75mgx8 粒	3.65	3.40	-	-
	100mg×10 粒	4.57	4.77	9.33	8.78

2020 年度，公司普瑞巴林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随着产品产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被摊薄，单位成本下降，对应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1 年度，公司普瑞巴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普瑞巴林 75mgx20 粒规格包装产品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当期实现销售，该规格包装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而集采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对应毛利率较低，随着此规格包装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普瑞巴林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但同时，随着工艺优化、产量增加的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导致的成本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冲抵了售价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总体下降幅度较低。

2022 年度，公司普瑞巴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普瑞巴林集采的持续推进，该产品 75mgx20 粒规格包装收入占比上升，此规格包装产品毛利率较

低，对应普瑞巴林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B.替米沙坦片

报告期内，公司替米沙坦片产品毛利率分别-0.03%、22.33%、25.92%、26.41%，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0.00%、0.32%、0.54%、0.61%。2019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替米沙坦片业务规模较低，对应原料药采购量较少，采购成本较高，单位原材料成本较高；此外，当期替米沙坦片产量较低，单位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

C.格列美脲

报告期内，公司格列美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61%、48.68%、49.01%、41.47%，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1.33%、3.30%、2.42%、0.57%。2019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低，系本产品当期产量较低，对应相关主要原材料苯磺酰胺、异氰酸酯采购量不大，供应商相对单一，单位采购价格较高。2020 年开始，随着发行人该产品产量上升，对应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并且新增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2 年 1-6 月，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系相关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对应当期该产品产量减少，而制造费用等相关固定成本较为稳定，该产品单位成本随之上升，毛利率下降。

D.依匹斯汀氢溴酸盐

报告期内，公司依匹斯汀氢溴酸盐产品毛利率分别 58.94%、38.16%、63.73%、67.81%，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2.67%、0.31%、2.55%、3.09%。2020年度，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原材料邻苄基苯胺较为紧缺，外购中间体亚胺物占比上升，对应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上升所致，此外，由于当期依匹斯汀氢溴酸盐产量较低，单位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对应单位总成本较高所致。

E.盐酸依匹斯汀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依匹斯汀产品毛利率分别 27.50%、52.79%、58.33%、57.22%，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0.27%、1.00%、0.95%、3.02%。2019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 10 月，公司首次开展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因产能及时间限制，生产盐酸依匹斯汀的亚胺物以外购为主，对应原材料

的成本较高所致。

F.益心舒颗粒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益心舒颗粒产品毛利率分别 60.54%、68.05%，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2.03%、10.92%。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收购子公司山东中泰，相关存货评估增值，对应单位成本较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益心舒颗粒产品中标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但同时由于当期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收购后生产，受收购时评估增值的影响较少，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包装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12 袋*200 盒	74.03	69.63	-	-
	9 袋*300 盒	24.93	29.12	-	-
	6 袋*300 盒	1.03	1.25	-	-
	其他	0.01	-	-	-
毛利率（%）	12 袋*200 盒	68.57	61.50	-	-
	9 袋*300 盒	67.71	58.96	-	-
	6 袋*300 盒	40.18	44.34	-	-
	其他	31.97	-	-	-
销量（万盒）	12 袋*200 盒	56.83	16.44	-	-
	9 袋*300 盒	25.17	8.45	-	-
	6 袋*300 盒	2.51	0.51	-	-
	其他	0.01	-	-	-
单价（元/盒）	12 袋*200 盒	23.57	28.22	-	-
	9 袋*300 盒	17.92	22.97	-	-
	6 袋*300 盒	7.44	16.35	-	-
	其他	14.98	-	-	-
单位成本（元/盒）	12 袋*200 盒	7.41	10.87	-	-
	9 袋*300 盒	5.79	9.43	-	-
	6 袋*300 盒	4.45	9.10	-	-
	其他	10.19	-	-	-

H.颈康胶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颈康胶囊产品毛利率分别 29.59%、15.81%，

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0.45%、0.90%。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熟地黄原产地遭遇暴雨灾情，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对应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I.熊胆痔灵栓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熊胆痔灵栓产品毛利率分别 49.56%、49.32%，对自产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0.47%、2.23%，毛利率相对稳定。

（2）公司代理产品毛利情况

①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毛利额及占比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生物制品	914.63	71.37	2,716.69	67.63	2,795.59	59.47	3,242.63	58.43
化药制剂	340.08	26.54	1,276.92	31.79	1,895.00	40.32	2,624.14	47.28
其他代理产品	26.91	2.10	23.51	0.59	9.88	0.21	-316.91	-5.71
合计	**1,281.62**	**100.00**	**4,017.11**	**100.00**	**4,700.47**	**100.00**	**5,54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品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3,242.63 万元、2,795.59 万元、2,716.69 万元、914.63 万元，占代理产品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3%、59.47%、67.63%、71.37%，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系公司代理产品的主要业绩来源；化药制剂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2,624.14 万元、1,895.00 万元、1,276.92 万元、340.08 万元，占代理产品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8%、40.32%、31.79%、26.54%。

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及贡献率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生物制品	18.86	14.17	25.72	18.21	25.01	17.16	23.34	14.75
化药制剂	22.72	5.27	30.46	8.56	38.13	11.63	34.63	11.94
其他代理产品	24.68	0.42	14.45	0.16	6.90	0.06	-62.60	-1.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合计	**19.85**	**19.85**	**26.93**	**26.93**	**28.85**	**28.85**	**25.25**	**25.25**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销售收入/代理产品营业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34%、25.01%、25.72%、18.86%，对代理产品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14.75%、17.16%、18.21%、14.17%；化药制剂毛利率分别为34.63%、38.13%、30.46%、22.72%，对代理产品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11.94%、11.63%、8.56%、5.27%。

③主要代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毛利率及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生物制品	**18.86**	**14.17**	**25.72**	**18.21**	**25.01**	**17.16**	**23.34**	**14.75**
人血白蛋白	7.97	3.04	19.76	7.64	20.97	7.85	18.82	7.2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17.92	2.95	21.43	3.31	19.43	3.12	19.93	2.39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52.12	5.05	55.88	4.85	55.42	3.82	58.03	3.54
其他	28.99	3.12	30.16	2.41	28.82	2.36	23.87	1.56
化药制剂	**22.72**	**5.27**	**30.46**	**8.56**	**38.13**	**11.63**	**34.63**	**11.94**
阿德福韦酯片	56.42	2.52	68.90	5.38	68.05	7.49	63.83	7.57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9.49	0.47	10.30	0.53	10.46	0.55	11.93	0.44
恩替卡韦分散片	9.59	0.01	17.95	0.44	28.55	1.02	23.70	0.68
其他	16.57	2.27	17.44	2.20	24.13	2.58	20.21	3.25
其他代理产品	**24.68**	**0.42**	**14.45**	**0.16**	**6.90**	**0.06**	**-62.60**	**-1.44**
合计	**19.85**	**19.85**	**26.93**	**26.93**	**28.85**	**28.85**	**25.25**	**25.25**

A.人血白蛋白

报告期内，公司人血白蛋白毛利率分别18.82%、20.97%、19.76%、7.97%，对代理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7.26%、7.85%、7.64%、3.04%。2022年1-6月，产品毛利率较低，系当期销售的人血白蛋白系以奥克特法玛（Octapharma）品牌

为主，奥克特法玛（Octapharma）人血白蛋白为国际上白蛋白四大品牌，在国内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对应单位采购成本较高。

B.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报告期内，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毛利率分别19.93%、19.43%、21.43%、17.92%，对代理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2.39%、3.12%、3.31%、2.95%，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C.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报告期内，公司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毛利率分别58.03%、55.42%、55.88%、52.12%，对代理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3.54%、3.82%、4.85%、5.05%，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D. 阿德福韦酯片

报告期内，公司阿德福韦酯片毛利率分别63.83%、68.05%、68.90%、56.42%，对代理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7.57%、7.49%、5.38%、2.52%。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被纳入2020年度第二批国家集采范围，公司所代理并直接销售的产品虽主要销往院外市场，但随着时间推移，销售价格亦受到影响，2022年度销售价格显著下降所致。

E.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报告期内，公司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毛利率分别11.93%、10.46%、10.30%、9.49%，对代理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0.44%、0.55%、0.53%、0.47%。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相对稳定。

F. 恩替卡韦分散片

报告期内，公司恩替卡韦分散片毛利率分别23.70%、28.55%、17.95%、9.59%，对代理产品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0.68%、1.02%、0.44%、0.01%。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该品集采未中选，随着时间推移，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受到影响所致。

（3）公司推广服务情况

①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毛利额及占比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696.25	96.72	1,058.36	98.46	762.36	81.79	-	-
阿德福韦酯片	-	-	16.60	1.54	162.80	17.47	480.24	97.21
其他	23.64	3.28	0.00	0.00	6.95	0.75	13.76	2.79
合计	**719.88**	**100.00**	**1,074.95**	**100.00**	**932.11**	**100.00**	**494.00**	**100.00**

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毛利率及贡献率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31.59	30.64	26.55	26.15	20.73	17.27	-	-
阿德福韦酯片	-	-	26.65	0.41	22.71	3.69	21.72	21.43
其他	34.68	1.04	-	-	33.77	0.16	47.20	0.61
合计	**31.68**	**31.68**	**26.56**	**26.56**	**21.11**	**21.11**	**22.05**	**22.05**

注：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对应推广服务收入/推广服务营业收入；毛利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2.05%、21.11%、26.56%、31.68%，对推广服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22.05%、21.11%、26.56%、31.68%。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推广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A.公司所代理的产品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2020年度开始销售，前期推广费用支出较高；B. 此外，2021年度，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中标第四次国家集采，对应的推广服务成本下降。

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恩康	57.53	50.12	54.82	42.52
立方制药	39.27	39.91	33.45	31.35
一品红	87.28	85.52	82.37	77.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芝药业	45.25	50.46	51.30	48.27
维康药业	60.98	67.71	72.47	73.86
平均值	**58.06**	**58.74**	**58.88**	**54.72**
国创医药	**49.29**	**53.26**	**55.44**	**46.7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范围内，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中药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中药产品耗用原材料金额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中药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对应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190.85	15.94	7,814.01	20.06	14,196.34	33.89	13,615.56	33.80
管理费用	1,268.11	6.34	2,808.10	7.21	2,644.52	6.31	2,280.89	5.66
研发费用	1,109.96	5.55	2,409.79	6.19	1,513.23	3.61	1,899.71	4.72
财务费用	291.09	1.45	626.04	1.61	-90.33	-0.22	399.55	0.99
期间费用合计	**5,860.00**	**29.28**	**13,657.93**	**35.06**	**18,263.76**	**43.60**	**18,195.71**	**45.17**
营业收入	**20,014.08**	**100.00**	**38,954.32**	**100.00**	**41,884.89**	**100.00**	**40,28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195.71 万元、18,263.76 万元、13,672.00 万元、5,90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7%、43.60%、35.06%、29.28%，其中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当年中标国家第四批集采，相关产品所需的市场推广力度下降，对应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372.68	11.68	1,105.68	14.15	1,241.76	8.75	1,638.53	12.03
市场推广费	2,694.82	84.45	6,409.51	82.03	12,148.09	85.57	10,674.57	78.40
交通差旅费	59.40	1.86	141.23	1.81	203.84	1.44	356.70	2.62
业务招待费	30.88	0.97	42.00	0.54	78.25	0.55	168.08	1.23
运费	-	-	-	-	-	-	157.47	1.16
其他	33.08	1.04	115.58	1.48	524.40	3.69	620.21	4.56
合计	**3,190.85**	**100.00**	**7,814.01**	**100.00**	**14,196.34**	**100.00**	**13,61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615.56 万元、14,196.34 万元、7,814.01 万元、3,19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0%、33.89%、20.06%、15.9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43%、94.32%、96.18%、96.13%。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推广费分析

报告期内，为加深医院各科室医师、患者以及药品零售商等对公司产品信息的了解，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同时加强客户的维护及产品信息的维护，公司聘请了具备区域资源优势的外部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营销部门完成市场推广及维护工作，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向外部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聘请的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会议服务、信息采集及拜访推介服务等，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及目的
会议服务	推广服务商在服务区域内组织专业学术研讨会或医院科室交流会等，向医疗服务机构、医务工作者等群体解读公司产品优势与特点，并指导医务工作者合理用药
信息采集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竞争对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医院药品使用信息及区域内药事会的召开及讨论内容等信息进行收集，形成相应的信息采集报告，获取售后管理所需的信息、药品使用信息，调整销售计划
拜访推介	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营销推广计划拜访区域内医院、药品零售商或其他医疗机构，介绍公司经营规模、主要产品及优势以及未来发展目标等，协助公司开拓市场、拓宽销售渠道，以达到与终端医疗机构等形成合作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0,674.57 万元、12,148.09 万

元、6,409.51 万元、2,694.8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40%、85.57%、82.03%、84.45%。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显著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 75mgx20 粒规格包装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公司无需针对该规格包装产品开展大量市场推广活动所致。

（2）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38.53 万元、1,241.76 万元、1,105.68 万元、372.68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2.03%、8.75%、14.15%、11.6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理产品种类及业务规模下降，销售部门有所精简，销售人数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人）	49	61	89	109
平均工资（万元）	7.59	18.18	14.02	15.01

注：为合理计算平均工资，本表中销售人员人数为各月领薪销售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数，统计口径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逐年提高所致。其中，2020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相对较低，主要系代理业务规模下降，部分销售人员离职；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社保减免，对应工资成本下降所致。

（3）交通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56.70 万元、203.84 万元、141.23 万元、59.4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62%、1.44%、1.81%、1.8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交通差旅费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和销售团队人员减少所致。

（4）运费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费分别为 157.4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16%、0.00%、0.00%、0.00%，2020 年开始，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为 0 万元，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5）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恩康	20.17	17.94	14.19	14.64
立方制药	25.18	26.62	20.79	19.88
一品红	55.69	58.28	55.77	51.98
康芝药业	56.34	34.24	27.92	28.55
维康药业	31.79	42.66	43.05	45.47
平均值	**37.83**	**35.95**	**32.34**	**32.10**
国创医药	**15.94**	**20.06**	**33.89**	**33.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市场推广费用显著下降的影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688.02	54.26	1,526.10	54.35	1,252.26	47.35	1,203.52	52.77
折旧与摊销费用	212.08	16.72	326.88	11.64	265.57	10.04	249.54	10.94
中介机构费	133.31	10.51	442.72	15.77	548.41	20.74	297.08	13.02
租赁费用	60.62	4.78	104.00	3.70	81.56	3.08	79.05	3.47
交通差旅费	56.78	4.48	140.66	5.01	71.59	2.71	100.26	4.40
业务招待费	24.00	1.89	74.81	2.66	29.61	1.12	26.55	1.16
办公费	16.34	1.29	36.42	1.30	44.81	1.69	50.43	2.21
其他	76.96	6.07	156.51	5.57	350.71	13.26	274.47	12.03
合计	**1,268.11**	**100.00**	**2,808.10**	**100.00**	**2,644.52**	**100.00**	**2,28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280.89 万元、2,644.52 万元、2,808.10

万元、1,26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6.31%、7.21%、6.3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交通差旅费、租赁费用等，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59%、83.92%、90.47%、90.75%。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3.52 万元、1,252.26 万元、1,526.10 万元、688.0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77%、47.35%、54.35%、54.2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人）	100	85	81	84
平均工资（万元）	6.88	18.01	15.45	14.36

注：为合理计算平均工资，本表中管理人员人数为各月领薪管理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数，统计口径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不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显著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收购子公司山东中泰，对应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绩逐年提高，对应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折旧及摊销费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249.54 万元、265.57 万元、326.88 万元、212.0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94%、10.04%、11.64%、16.72%。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收购子公司山东中泰，对应折旧摊销有所上升所致。

（3）中介机构费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297.08 万元、548.41 万元、442.72 万元、133.3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02%、20.74%、15.77%、10.51%。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主要由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2020 年度开始，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开始筹划 A 股上市，对应上市相关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等增加所致。

（4）租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用分别为 79.05 万元、81.56 万元、104.00 万元、60.6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7%、3.08%、3.70%、4.78%，较为稳定。

（5）交通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00.26 万元、71.59 万元、140.66 万元、56.7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0%、2.71%、5.01%、4.48%。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差旅费有所下降所致。

（6）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恩康	7.66	7.11	7.09	9.03
立方制药	2.09	1.97	2.06	2.07
一品红	8.76	7.69	6.05	5.25
康芝药业	19.31	11.66	11.98	15.62
维康药业	5.98	3.91	4.57	3.81
平均值	**8.76**	**6.47**	**6.35**	**7.16**
国创医药	**6.34**	**7.21**	**6.31**	**5.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康芝药业对部分药品生产子公司进行产能整合，当年管理费用职工安置支出较高，对应管理费用率显著上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康芝药业剥离医院业务，收入下降，对应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82.03	480.02	500.74	525.73
直接投入	250.28	297.23	290.43	311.37
折旧与摊销费用	82.36	96.27	58.93	33.75
临床前研究费	-	1,298.63	443.82	231.76
临床试验费	301.42	68.75	54.19	528.88
检验检测费	18.57	23.67	59.54	28.53
咨询费用	39.35	107.21	56.55	159.38
其他	35.95	38.00	49.03	80.31
合计	**1,109.96**	**2,409.79**	**1,513.23**	**1,899.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899.71 万元、1,513.23 万元、2,409.79 万元、1,10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3.61%、6.19%、5.55%，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直接投入、临床前研究费、临床试验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化药 3 类普瑞巴林缓释片的研制	2,900.00	中试生产	285.69	25.74	526.02	21.83	327.16	21.62	305.04	16.06
普瑞巴林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	2,220.00	上市后临床研究阶段	316.94	28.55	-	-	-	-	-	-
依匹斯汀氢溴酸盐生产工艺研究	130.00	小试研究	103.34	9.31	165.89	6.88	62.64	4.14	137.10	7.22
枸橼酸坦度螺酮胶囊技术开发	1,680.00	实验室放大	-	-	377.36	15.66	-	-	-	-
普瑞巴林胶囊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506.00	已完成	-	-	0.15	0.01	216.87	14.33	420.45	22.13
布立西坦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40.00	实验室放大	-	-	140.00	5.81	210.00	13.88	-	-
利奈唑胺原料药技术开发	680.00	实验室放大	-	-	330.19	13.70	-	-	-	-
化药 4 类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的研制	360.00	已完成	27.97	2.52	92.18	3.83	161.16	10.65	32.82	1.73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制	437.00	临床研究（已终止）	2.71	0.24	11.52	0.48	33.55	2.22	260.58	13.72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375.00	稳定性考察阶段（已终止）	-	-	-	-	61.09	4.04	206.75	10.88
GCZT0019	1,300.00	小试研究	25.15	2.27	237.59	9.86	-	-	-	-
GCZT0135	1,295.00	小试研究	25.07	2.26	237.59	9.86	-	-	-	-
格列美脲生产工艺研究	150.00	小试研究	21.29	1.92	70.45	2.92	91.13	6.02	46.20	2.43
普瑞巴林及制剂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88.00	已完成	68.45	6.17	84.62	3.51	68.73	4.54	-	-

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万元）	研发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用										
其他			233.34	21.02	136.24	5.65	280.88	18.56	490.78	25.83
合计	**13,361.00**	**-**	**1,109.96**	**100.00**	**2,409.79**	**100.00**	**1,513.23**	**100.00**	**1,899.71**	**100.00**

公司研发管理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恩康	3.89	4.05	4.42	4.84
立方制药	2.54	2.90	2.29	2.27
一品红	7.74	6.47	8.08	5.99
康芝药业	3.40	1.76	1.80	1.71
维康药业	6.04	5.85	3.28	3.30
平均值	**4.72**	**4.20**	**3.97**	**3.62**
国创医药	**5.55**	**6.19**	**3.61**	**4.7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即重视研发投入，将药品自主生产以及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关键因素，对应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17.25	876.56	306.56	353.79
减：利息收入	28.00	235.50	53.97	55.45
汇兑损失	-0.01	-32.01	218.08	345.25
减：汇兑收益	-	-	579.51	250.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44	0.88	-	-
手续费	1.41	16.12	18.52	6.12
合计	**291.09**	**626.04**	**-90.33**	**399.5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9.55 万元、-90.33 万元、626.04 万元、29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9%、-0.22%、1.61%、1.45%，占比较低，主要为贷款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构成，其中汇兑损益系外币借款形成。2021 年度，

公司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系当期由于收购子公司山东中泰等事项，资金支出较高，对应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利息支出上升。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29 万元、8.31 万元、3.31 万元、19.76 万元，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53	-86.66	337.27	-2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10	-567.94	-1,024.79	-417.04
合计	**-132.63**	**-654.61**	**-687.52**	**-443.3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443.37 万元、-687.52 万元、-654.61 万元、-132.63 万元。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47.96	454.79	190.87	415.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59	1.03	4.58	-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9.72	21.30	32.26	27.75
合计	**473.27**	**477.12**	**227.71**	**443.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43.18 万元、227.71 万元、477.12 万元、473.27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15.00	125.00	139.00	360.00	与收益相关
失保基金培训补贴	-	0.06	0.27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64	2.34	5.87	2.9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龙乡质量管理奖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领军工业企业明星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7.24	-	-	-	与收益相关
铜梁区商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利用外资奖励	5.08	-	-	-	与收益相关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26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 季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4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利用外资奖励	-	4.77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电费优惠	-	15.22	-	-	与收益相关
铜梁经信委明星企业个税和贷款贴息补贴	-	-	23.11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大健康领域专项经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自主创新重庆市铜梁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	-	2.50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入	-	-	0.12	-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拨款 2019 年第二批重庆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创新）	-	-	-	2.5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科技）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7.96**	**454.79**	**190.87**	**415.43**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5.57	-170.42	-95.53	4.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3.55	-	-	-4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6	32.81	239.67
合计	**807.99**	**-162.16**	**-62.72**	**200.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19 万元、-62.72 万元、-162.16 万元、807.9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80%、-1.17%、-1.97%、16.69%，系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其中，2019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高系 2019 年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 1-6 月，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高系当期出售参股公司苏州微清股权所形成。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46	659.47	-	13.08
其中：固定资产	5.46	-0.91	-	13.08
无形资产	-	660.38	-	-
合计	**5.46**	**659.47**	**-**	**13.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3.08 万元、0.00 万元、659.47 万元、5.4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0.00 %、8.02%、0.11%。其中，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前期合作研发项目对应的普瑞巴林口服液 30%权益当期转让形成。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20	0.57	44.86	2.01
营业外支出	344.31	16.34	12.92	3.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4.11**	**-15.77**	**31.95**	**-1.96**
利润总额	**4,841.76**	**8,223.10**	**5,360.79**	**1,266.93**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7.11**	**-0.19**	**0.60**	**-0.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96 万元、31.95 万元、-15.77 万元、-344.1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5%、0.60%、-0.19%、-7.11%，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5	0.54	44.86	1.39
其他	0.15	0.03	-	0.63
合计	**0.20**	**0.57**	**44.86**	**2.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 万元、44.86 万元、0.57 万元、0.20 万元，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6%、0.84%、0.01%、0.00%，占比较低，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相关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情援企补贴	-	-	44.86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	0.08	-	-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	0.05	0.46		1.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05**	**0.54**	**44.86**	**1.39**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9	5.37	6.42	0.98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331.30	-	-	-
其他	1.72	10.96	6.49	2.99
合计	**344.31**	**16.34**	**12.92**	**3.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97 万元、12.92 万元、16.34 万元、344.31 万元，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31%、0.24%、0.20%、7.1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其中，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上海地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年 4、5 月份实行全域风控管理，停工期间相关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十一）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1、主要税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1	215.42	255.86	197.79
教育费附加	39.69	92.18	81.83	84.78
地方教育附加	26.46	61.45	54.55	51.15
房产税	28.30	41.49	34.46	35.26
土地使用税	23.54	21.60	16.27	21.60
印花税	7.43	21.33	14.74	13.62
其他	1.10	21.62	14.97	21.86
合计	**219.13**	**475.08**	**472.68**	**426.0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26.06 万元、472.68 万元、475.08 万元、21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13%、1.22%、1.09%，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构成。

2、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1.95	1,191.46	986.95	16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75	-14.42	-25.61	93.88
合计	**732.20**	**1,177.04**	**961.33**	**254.43**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841.76	8,223.10	5,360.79	1,266.9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6.26	2,055.77	1,340.20	31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70	-504.39	-271.83	52.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4.29	-34.47	150.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72	-71.17	32.88	-5.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	16.21	21.97	39.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9	-	-0.00	-15.61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8.62	-	-	-21.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8	-3.64	3.99	0.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	25.37	75.10	43.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4.47	-365.41	-206.50	-307.29
所得税费用	**732.20**	**1,177.04**	**961.33**	**254.43**

3、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①公司于 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挂网公示，2022 年 1-6 月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重庆赛维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51100899），在 2019-2021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已于 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已挂网公示，相关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2022 年 1-6 月按 15%计提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山东中泰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37003785），在 2020-2022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④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重庆新丞名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在 2019-2022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率优惠影响金额（万元）	517.24	553.77	326.07	48.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万元）	144.47	365.41	206.50	307.29
合计（万元）	**661.71**	**919.18**	**532.57**	**356.23**
利润总额（万元）	**4,841.76**	**8,223.10**	**5,360.79**	**1,266.9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	**13.67**	**11.18**	**9.93**	**28.1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分别为 356.23 万元、532.57 万元、919.18 万元、661.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9.93%、11.18%、13.67%，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强可持续性，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状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1,553.00	45.74	33,063.42	43.48	34,487.64	54.91	25,151.92	45.53
非流动资产	37,423.41	54.26	42,979.68	56.52	28,315.38	45.09	30,090.39	54.47
资产总额	**68,976.41**	**100.00**	**76,043.10**	**100.00**	**62,803.02**	**100.00**	**55,242.3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242.31 万元、62,803.02 万元、

76,043.10 万元、68,976.41 万元，总体呈现增加趋势。其中，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相对充沛，当期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51.92 万元、34,487.64 万元、33,063.42 万元、31,55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3%、54.91%、43.48%、45.7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90.39 万元、28,315.38 万元、42,979.68 万元、37,42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7%、45.09%、56.52%、54.2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逐步增加，收购子公司山东中泰对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有所增加所致。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528.30	33.37	9,606.64	29.06	11,675.93	33.86	5,539.83	22.03
应收票据	16.00	0.05	152.08	0.46	161.07	0.47	69.28	0.28
应收账款	13,325.20	42.23	15,081.64	45.61	14,633.19	42.43	10,989.38	43.69
预付款项	1,020.99	3.24	687.73	2.08	827.44	2.40	1,376.87	5.47
应收款项融资	57.72	0.18	49.76	0.15	311.36	0.90	457.87	1.82
其他应收款	1,999.90	6.34	2,252.20	6.81	1,886.02	5.47	2,107.11	8.38
存货	4,256.95	13.49	4,275.50	12.93	4,232.22	12.27	3,542.31	14.08
其他流动资产	347.94	1.10	957.86	2.90	760.42	2.20	1,069.29	4.25
流动资产合计	**31,553.00**	**100.00**	**33,063.42**	**100.00**	**34,487.64**	**100.00**	**25,151.9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36	0.01	4.60	0.05	3.90	0.03	2.45	0.04
银行存款	10,526.90	99.99	9,602.00	99.95	9,647.66	82.63	1,627.53	29.3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0.04	-	0.04	-	2,024.37	17.34	3,909.84	70.58
其中：通知存款	-	-	-	-	2,001.56	17.14	3,000.00	54.15
协定存款	0.04	-	0.04	-	0.04	-	909.84	16.42
票据保证金	-	-	-	-	22.77	0.19	-	-
合计	**10,528.30**	**100.00**	**9,606.64**	**100.00**	**11,675.93**	**100.00**	**5,539.8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39.83 万元、11,675.93 万元、9,606.64 万元、10,528.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3%、33.86%、29.06%、33.3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期末收到股东投资款以及经营业绩积累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七天通知存款及协定存款构成。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0	152.08	161.07	69.28
合计	**16.00**	**152.08**	**161.07**	**69.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额分别为 69.28 万元、161.07 万元、152.08 万元、1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47%、0.46%、0.05%，金额及占比较低，系收到的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处理方式如下：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

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其他银行。承兑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①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②其余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未承兑前公司均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12	16.00	91.05	111.96	338.90	80.43	-	36.50
合计	**132.12**	**16.00**	**91.05**	**111.96**	**338.90**	**80.43**	**-**	**36.50**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162.19	15,989.26	15,599.40	11,618.31
坏账准备	837.00	907.62	966.21	628.94
应收账款净额	13,325.20	15,081.64	14,633.19	10,989.38
当期营业收入	20,014.08	38,954.32	41,884.89	40,284.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76	41.05	37.24	28.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989.38 万元、14,633.19 万元、15,081.64 万元、13,32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9%、42.43%、45.61%、42.23%，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4%、37.24%、41.05%、70.76%，占比较大且 2019 年度-2021 年度逐年上升，主要系：①2020 年度开始，因新冠疫情，医院运营收到较大影响，相关客户回款周期变

长；②2020 年度，公司新增对于佛山德芮可的喹硫平缓释片推广服务收入，佛山德芮可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系国产药厂中第一家上市，是近年来精神领域上市重要品种，与公司近些年重点布局的精神/神经领域相契合，系公司重点战略合作产品。而佛山德芮可因自身研发管线的持续投入，对应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期末对其应收款项较高。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 例（%）	金额（万元）	比 例（%）	金额（万元）	比 例（%）	金额（万元）	比 例（%）
1 年以内	13,540.76	95.61	15,353.77	96.03	14,458.23	92.68	11,388.18	98.02
1-2 年	478.47	3.38	612.75	3.83	1,113.49	7.14	210.29	1.81
2-3 年	131.17	0.93	8.94	0.06	11.80	0.08	3.97	0.03
3 年以上	11.80	0.08	13.80	0.09	15.88	0.10	15.88	0.14
合计	**14,162.19**	**100.00**	**15,989.26**	**100.00**	**15,599.40**	**100.00**	**11,618.31**	**100.00**
坏账准备	837.00	5.91	907.62	5.68	966.21	6.19	628.94	5.41
账面价值	13,325.20	94.09	15,081.64	94.32	14,633.19	93.81	10,989.38	94.5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02%、92.68%、96.03%、95.61%，占比均在 90%以上，账龄结构整体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2020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疫情原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医院客户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余额（万元）	1 年以余额（万元）	款余额比例（%）	（万元）
2022.6.30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3,031.30	3,031.30	-	21.40	151.57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395.94	1,184.00	211.94	9.86	101.59
	国药控股	968.23	905.35	62.89	6.84	58.16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484.09	484.09	-	3.42	24.20
	东邮医药	365.97	340.22	25.75	2.58	22.16
	合计	**6,245.53**	**5,944.96**	**300.57**	**44.10**	**357.68**
2021.12.31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2,968.44	2,968.44	-	18.57	148.4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747.94	2,655.64	92.30	17.19	151.24
	国药控股	1,519.32	1,377.95	141.37	9.50	97.42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735.15	735.15	-	4.60	36.76
	鲁药集团	433.43	433.43	-	2.71	21.67
	合计	**8,404.28**	**8,170.61**	**233.67**	**52.56**	**455.51**
2020.12.3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756.55	2,757.00	999.55	24.08	337.76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2,627.25	2,627.25	-	16.84	131.36
	国药控股	1,912.89	1,912.89	-	12.26	95.64
	华润医药	742.51	742.51	-	4.76	37.13
	圣济堂	367.87	367.87	-	2.36	18.39
	合计	**9,407.08**	**8,407.53**	**999.55**	**60.30**	**620.29**
2019.12.3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04.02	3,504.02	-	30.16	175.20
	国药控股	1,688.04	1,688.04	-	14.53	84.40
	华润医药	573.72	573.50	0.22	4.94	28.72
	南京医药	300.92	300.92	-	2.59	15.05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283.53	283.53	-	2.44	14.18
	合计	**6,350.23**	**6,350.01**	**0.22**	**54.66**	**317.54**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4.66%、60.30%、52.56%、44.10%。上述客户主要为医院、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资质较好且均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低。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4,162.19	15,989.26	15,599.40	11,618.31
回款金额合计（万元）	10,437.65	13,257.07	15,437.00	11,532.85
应收账款期后（截至2022年12月23日）回款比例	73.70%	82.91%	98.96%	99.2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26%、98.96%、82.91%、73.70%，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大部分应收账款在1年内回款，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账龄	计提比例（%）							
		国创医药	泰恩康（直销）	泰恩康（经销）	立方制药	一品红（商品销售）	一品红（现代服务）	康芝药业	维康药业
2022.6.30	1年以内	5.00	3.51	2.73	5.00	未披露	未披露	6.75	5.00
	1-2年	20.00	9.63	29.11	10.00	未披露	未披露	39.27	10.00
	2-3年	40.00	30.36	51.34	50.00	未披露	未披露	26.16	30.00
	3-4年	100.00	52.37	70.48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84.72	50.00

期间	账龄	计提比例（%）							
		国创医药	泰恩康（直销）	泰恩康（经销）	立方制药	一品红（商品销售）	一品红（现代服务）	康芝药业	维康药业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84.08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2021.12.31	1 年以内	5.00	3.34	2.75	5.00	2.92	3.12	6.13	5.00
	1-2 年	20.00	8.20	27.52	10.00	19.41	20.00	34.57	10.00
	2-3 年	40.00	30.58	50.96	50.00	50.70	50.00	70.09	30.00
	3-4 年	100.00	55.45	66.38	100.00	100.00	未披露	77.89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99.67	100.00	100.00	未披露	99.16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2020.12.31	1 年以内	5.00	2.81	2.95	5.00	2.68	2.77	5.42	5.00
	1-2 年	20.00	7.87	28.18	10.00	21.92	20.00	33.73	10.00
	2-3 年	40.00	30.17	50.01	50.00	46.65	未披露	57.16	30.00
	3-4 年	100.00	47.29	64.47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71.6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99.61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92.1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2019.12.31	1 年以内	5.00	1.98	2.28	5.00	1.96	2.40	2.98	5.00
	1-2 年	20.00	8.31	17.84	10.00	17.97	未披露	41.27	10.00
	2-3 年	40.00	28.25	40.77	50.00	45.23	未披露	58.22	30.00
	3-4 年	100.00	44.64	65.54	100.00	100.00	未披露	74.22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97.11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立方制药 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适中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系公司根据客户性质、所处行业特点、历史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合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19.66	99.87	687.31	99.94	627.02	75.78	1,099.86	79.88
1 至 2 年	0.92	0.09	-	-	0.42	0.05	-	-
2 至 3 年	-	-	0.42	0.06	-	-	25.01	1.82
3 年以上	0.42	0.04	-	-	200.00	24.17	252.00	18.30
合计	**1,020.99**	**100.00**	**687.73**	**100.00**	**827.44**	**100.00**	**1,376.8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76.87 万元、827.44 万元、687.73 万元、1,02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2.40%、2.08%、3.24%，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货款、研究开发费用。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余额（万元）	1 年以上余额（万元）	
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8.95	348.95	-	34.18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00	308.00	-	30.17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69.53	69.53	-	6.81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49.69	49.69	-	4.87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4.81	44.81	-	4.39
合计	**820.98**	**820.98**	**-**	**80.41**

注：上述预付账款余额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余额占预付账款的比例为 80.41%，占比较高，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货款、研究开发费。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57.87 万元、311.36 万元、49.76 万元、5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0.90%、0.15%、0.18%，占比较低，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收到的票据按照信用等级不同进行分层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于由信用级别较高银

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进行管理，其在背书时即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管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双重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因此，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认为信用等级较高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故将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21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999.90	100.00	2,252.20	100.00	1,886.02	100.00	2,107.11	100.00
合计	**1,999.90**	**100.00**	**2,252.20**	**100.00**	**1,886.02**	**100.00**	**2,107.1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07.11 万元、1,886.02 万元、2,252.20 万元、1,99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5.47%、6.81%、6.34%，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972.65	79.47	2,413.96	86.32	2,179.67	99.53	3,395.25	98.82
股权转让款	480.00	19.34	-	-	-	-	-	-
往来款	-	-	349.09	12.48	-	-	-	-
备用金及其他	29.52	1.19	33.52	1.20	10.19	0.47	40.49	1.18
合计	**2,482.17**	**100.00**	**2,796.57**	**100.00**	**2,189.86**	**100.00**	**3,435.7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系代理产品的代理保证金。2022 年 6 月末，股权收购款系当期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苏州微清的股权，应收的股权转让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21.61	77.42	1,899.42	67.92	1,694.78	77.39	786.92	22.90
1 至 2 年	142.94	5.76	546.81	19.55	104.60	4.78	1,270.23	36.97
2 至 3 年	100.03	4.03	17.19	0.61	320.48	14.63	572.25	16.66
3 年以上	317.59	12.79	333.16	11.91	69.99	3.20	806.34	23.47
合计	**2,482.17**	**100.00**	**2,796.57**	**100.00**	**2,189.86**	**100.00**	**3,435.7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的代理保证金在双方的合作期限内持续存在所致，具体如下：

2019 年末，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代理保证金、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德福韦酯片代理保证金账期较长所致；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德福韦酯片代理保证金、支付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代理保证金账期较长所致。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2,482.17	2,796.57	2,189.86	3,435.74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482.27	544.37	303.84	1,328.63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9.43	19.47	13.88	38.67

公司严格按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1,301.25	1,301.25	-	52.42
厦门德屹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80.00	-	19.34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300.00	12.09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90.33	65.06	225.27	11.70
广州空港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3.00	33.00	-	1.33
合计	**2,404.58**	**1,879.31**	**525.27**	**96.87**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合计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款的比例为 96.87%，占比较高，其中对给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代理产品对应的代理保证金；对厦门德屹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系转让参股公司苏州微清股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927.21	21.65	876.67	20.33	379.40	8.94	161.22	4.52
在产品	346.83	8.10	240.28	5.57	98.27	2.32	89.65	2.51
半成品	489.76	11.44	568.36	13.18	110.09	2.59	85.76	2.40
库存商品	2,253.47	52.62	2,386.39	55.34	3,461.67	81.58	2,987.64	83.70
发出商品	265.32	6.20	240.15	5.57	193.71	4.57	245.11	6.87
合计	**4,282.60**	**100.00**	**4,311.85**	**100.00**	**4,243.14**	**100.00**	**3,569.3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65	0.60	36.35	0.84	10.92	0.26	27.07	0.76
净额	**4,256.95**	**99.40**	**4,275.50**	**99.16**	**4,232.22**	**99.74**	**3,542.31**	**99.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2.31 万元、4,232.22 万元、4,275.50 万元、4,25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8%、12.27%、12.93%、13.4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22 万元、379.40 万元、876.67 万元、927.2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8.94%、20.33%、21.65%。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聚氧乙烯、邻苄基苯胺、苯磺酰胺、替米沙坦原料药等化工原料、中间体及原料药，人参、麦冬、三七等中药材。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新增子公司山东中泰，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耗用量大，对应采购金额高，期末留存的原材料金额较高所致。

②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9.65 万元、98.27 万元、240.28 万元、346.8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51%、2.32%、5.57%、8.1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收购子公司山东中泰，新增中药业务，中药生产流程相对较长，工序较多，且原材料耗用量较大，对应在产品金额较高所致。

③半成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85.76 万元、110.09 万元、568.36 万元、489.7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40%、2.59%、13.18%、11.44%。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新增中药业务，中药生产流程相对较长，工序较多，且原材料耗用量较大，故半成品金额较高所致。

④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987.64 万元、3,461.67 万元、2,386.39 万元、2,253.4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3.70%、81.58%、55.34%、52.62%。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对应代理产品采购额下降，期末库存商品金额下降。

⑤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45.11 万元、193.71 万元、240.15 万元、265.3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87%、4.57%、5.57%、6.20%，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对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07 万元、10.92 万元、36.35 万元、25.6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26%、0.84%、0.60%。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1.38	113.81	-	8.00
预缴所得税	306.56	844.05	758.08	1,026.89
理财利息	-	-	2.35	34.40
合计	**347.94**	**957.86**	**760.42**	**1,069.2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9.29 万元、760.42 万元、957.86 万元、34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2.20%、2.90%、1.10%，

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理财利息构成。其中，预缴所得税主要系企业按照账面利润总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时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事项导致的纳税调整因素。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27.82	1.68	768.08	1.79	938.50	3.31	395.56	1.31
固定资产	6,999.41	18.70	7,380.49	17.17	4,108.62	14.51	4,167.37	13.85
在建工程	-	-	-	-	29.38	0.10	89.25	0.30
使用权资产	21.29	0.06	27.37	0.06	-	-	-	-
无形资产	16,033.91	42.84	16,918.08	39.36	15,211.01	53.72	16,786.22	55.79
商誉	12,782.98	34.16	12,782.98	29.74	7,029.54	24.83	7,029.54	23.36
长期待摊	-	-	-	-	-	-	73.3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7	2.34	983.33	2.29	934.01	3.30	1,273.43	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3	0.22	4,119.35	9.58	64.32	0.23	275.72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23.41	100.00	42,979.68	100.00	28,315.38	100.00	30,090.39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苏州微清	联营企业	627.82	768.08	938.50	39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56 万元、938.50 万元、768.08 万元和 627.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3.31%、1.79%和 1.68%。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37.26%，主要系苏州微清接受第三方投资者增资，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下降，系苏州微清当期业绩亏损，按照权益法确认对苏州微清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转让持有苏州微清的部分股权所致。

2、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28.52	71.26	9,628.52	71.35	4,922.21	69.55	4,922.21	72.32
机器设备	3,161.94	23.40	3,176.57	23.54	1,638.12	23.15	1,364.15	20.04
运输设备	205.99	1.52	224.36	1.66	299.60	4.23	299.60	4.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5.71	3.82	465.95	3.45	217.20	3.07	220.55	3.24
原值合计	**13,512.16**	**100.00**	**13,495.39**	**100.00**	**7,077.14**	**100.00**	**6,806.51**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70.88	64.04	3,858.26	63.10	1,702.37	57.35	1,436.05	54.41
机器设备	1,945.56	29.87	1,843.17	30.14	884.75	29.80	814.73	30.87
运输设备	152.12	2.34	187.14	3.06	251.01	8.46	228.62	8.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4.19	3.75	226.33	3.70	130.39	4.39	159.73	6.05
累计折旧合计	**6,512.75**	**100.00**	**6,114.90**	**100.00**	**2,968.52**	**100.00**	**2,639.13**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57.64	77.97	5,770.26	78.18	3,219.84	78.37	3,486.16	83.65
机器设备	1,216.38	17.38	1,333.40	18.07	753.38	18.34	549.42	13.18
运输设备	53.87	0.77	37.22	0.50	48.58	1.18	70.98	1.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1.52	3.88	239.61	3.25	86.81	2.11	60.81	1.46
账面价值合计	**6,999.41**	**100.00**	**7,380.49**	**100.00**	**4,108.62**	**100.00**	**4,167.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4,167.37 万元、4,108.62 万元、7,380.49 万元、6,999.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5%、14.51%、17.17%、18.70%。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子公司山

东中泰，对应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年）	残值（%）
泰恩康	房屋及建筑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10	5
	研发设备	5-10	5
	其他设备	5	5
立方制药	房屋及建筑	10-40	5
	机器设备	5-10	5
	办公电子设备	3-5	5
	运输工具	4-10	5
	其他设备	5-10	5
一品红	房屋及建筑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设备	5	5
	其他	5	5
康芝药业	房屋及建筑	20-25	5
	机器设备	10-12	5
	运输设备	4-8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0	5
	其他设备	5-8	5
	医疗设备	3-6	5
维康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通用设备	3-5	5
	专用设备	10	5
	运输工具	5-8	5
国创医药	房屋及建筑物	3-20	5
	机器设备	3-10	5

设备类型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年）	残值（%）
	运输设备	4-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5 万元、29.3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10%、0.00%、0.00%。其中，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建工程系子公司重庆赛维新增产线所致。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37 万元、2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6%、0.06%。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针对所有新租赁准则适用范围内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新丞名租赁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23.84	9.06	2,423.84	9.07	477.72	2.07	477.72	2.07
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19,566.35	73.17	19,566.35	73.22	17,914.37	77.55	17,914.37	77.55
药品代理权	4,600.00	17.20	4,600.00	17.21	4,600.00	19.91	4,600.00	19.91
软件及其他	149.61	0.56	133.42	0.50	109.79	0.48	109.79	0.48
原值合计	**26,739.80**	**100.00**	**26,723.61**	**100.00**	**23,101.88**	**100.00**	**23,101.88**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17.78	3.90	385.43	3.93	66.54	0.84	54.83	0.87
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5,593.88	52.25	4,736.94	48.31	3,160.72	40.06	1,612.04	25.5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药品代理权	4,600.00	42.97	4,600.00	46.91	4,600.00	58.30	4,600.00	72.83
软件及其他	94.23	0.88	83.16	0.85	63.61	0.81	48.80	0.77
累计摊销合计	**10,705.89**	**100.00**	**9,805.53**	**100.00**	**7,890.86**	**100.00**	**6,315.66**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6.06	12.51	2,038.41	12.05	411.18	2.70	422.89	2.52
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13,972.47	87.14	14,829.41	87.65	14,753.65	96.99	16,302.34	97.12
药品代理权	-	-	-	-	-	-	-	-
软件及其他	55.38	0.35	50.26	0.30	46.18	0.30	60.99	0.36
账面价值合计	**16,033.91**	**100.00**	**16,918.08**	**100.00**	**15,211.01**	**100.00**	**16,786.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86.22 万元、15,211.01 万元、16,918.08 万元、16,033.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9%、53.72%、39.36%、42.8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商标权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89 万元、411.18 万元、2,038.41 万元、2,006.06 万元，2021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上升，系当期新增子公司山东中泰，对应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②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商标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02.34 万元、14,753.65 万元、14,829.41 万元、13,97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普瑞巴林胶囊相关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以及 2021 年度收购山东中泰，新增中药相关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2）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①重庆赛维资产组收购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收购重庆赛维资产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在合并过程中对重庆赛维资产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资产组，相关资产组确认原值为 17,776.15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6-2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等对上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17,776.15 万元。

重庆赛维资产组账面未记录的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同时该等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②山东中泰资产组收购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

2021 年 11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收购山东中泰资产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在合并过程中对山东中泰资产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资产组，相关资产组确认原值为 1,651.98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等对上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1,651.98 万元。

山东中泰资产组账面未记录的相关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同时该等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9.54 万元、7,029.54 万元、12,782.98 万元、12,782.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6%、24.83%、29.74%、34.1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山东中泰	5,753.44	45.01	5,753.44	45.01	-	-	-	-
重庆赛维资产组	7,029.54	54.99	7,029.54	54.99	7,029.54	100.00	7,029.54	100.00
合计	**12,782.98**	**100.00**	**12,782.98**	**100.00**	**7,029.54**	**100.00**	**7,029.5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商誉由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重庆赛维资产组构成；2021 年末，公司商誉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山东中泰所致。

（1）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重庆赛维资产组，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6-2 号）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确定了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山东中泰资产组，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9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了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赛维资产组	山东中泰资产组
合并基准日	2018.12.31	2021.11.1
并购标的	重庆赛维 51%股权、金华康润 100%股权	山东中泰 91%股权
账面净资产	-1,658.28	3,576.01
资产评估增值	18,620.86	3,648.86
增值部分确认递延	4,236.64	547.33
公允价值	**12,725.94**	**6,677.54**
收购对价	**18,886.00**	**11,830.00**
商誉	**7,029.54**	**5,753.44**

A.重庆赛维资产组包含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的公司

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王晓均、曹晓春夫妇控制。同时，金华康润系普瑞巴林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持有人之一，拥有普瑞巴林胶囊对外销售注册商标 “莱瑞克”的所有权；重庆赛维系普瑞巴林胶囊和原料药的生产企业，持有普瑞巴林胶囊和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康润 25%股权。金华康润和重庆赛维共同持有普瑞巴林胶囊的药证。

公司需同时拥有普瑞巴林胶囊和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批件及商标才能进一步组织生产销售，由于金华康润和重庆赛维共同持有普瑞巴林胶囊的药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交易安排，金华康润和重庆赛维的股权转让事项是一项不可分割的业务，互为前提。

根据公司与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硕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华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自此主导普瑞巴林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全部业务流程，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赛维 51.00%的股份，持有金华康润 100%的股份。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B.山东中泰资产组包括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91%股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的公司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山东中泰原股东聊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现更名为聊城康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赵雯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1,830.00 万元受让聊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赵雯霞分别持有的山东中泰 83.00%和 8.00%的股权。2021 年 11 月，控制权发生转移。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中泰 91.00%的股份。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测试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22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226-4号），经过测算，报告期末重庆赛维资产组、山东中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庆赛维资产组	山东中泰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19,838.41	6,813.52
加：商誉账面价值（b）	7,029.54	5,753.44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3,344.53	569.02
减：商誉减值准备（d）	-	-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30,212.47	13,135.98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f）	39,000.00	14,000.00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f>e,0,g=e-d））	-	-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g*所持百分比例）	-	-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i=g*所持百分比例）	-	-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3.32万元、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00%、0.00%、0.00%，系子公司新丞名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08.28	237.03	1,425.14	323.21	1,218.92	282.00	1,933.01	464.56
存货跌价准备	25.65	3.85	36.35	5.94	10.92	2.73	27.07	6.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0	1.90	87.97	13.32	189.69	28.73	217.84	33.68
可抵扣亏损	1,915.37	287.31	1,878.84	281.83	-	-	1,263.29	189.49
待抵扣费用	2,293.28	343.99	1,485.19	359.04	2,482.22	620.55	2,315.71	578.93
合计	**5,555.28**	**874.07**	**4,913.49**	**983.33**	**3,901.75**	**934.01**	**5,756.92**	**1,273.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73.43 万元、934.01 万元、983.33 万元、87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3.30%、2.29%、2.3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待抵扣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72 万元、64.32 万元、4,119.35 万元、83.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23%、9.58%、0.22%，系预付的设备款及药证收购款。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给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证的预付款 4,100.00 万元。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为治疗精神分裂、双相情感障碍的一线用药，精神/神经领域产品线为上海国创近些年主要布局领域，收购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三）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6	2.47	3.08	3.39
存货周转率	4.72	4.26	4.78	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 1-6 月为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9、3.08、2.47、2.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1）2020 年度开始，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医院运营承压，相关客户回款周期变长；（2）2020 年度，公司新增推广服务收入客户佛山德芮可，此客户因自身研发管线的持续投入，对应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期末对其应收款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恩康	2.81	2.81	3.54	2.66
立方制药	7.44	8.63	7.94	7.33
一品红	10.16	10.01	7.28	6.40
康芝药业	2.93	4.72	6.51	8.66
维康药业	1.49	1.92	2.64	3.60
平均值	**4.97**	**5.62**	**5.58**	**5.73**
国创医药	**2.66**	**2.47**	**3.08**	**3.3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构成中部分客户为医院、连锁药店等，相关客户由于结算程序较为复杂、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对应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6、4.78、4.26、4.72，2019 年度-2021 年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致。自产业务因为药品生产、检验程序较多，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而代理业务因不涉及生产环节，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恩康	4.14	3.70	3.33	3.11

公司名称	2020 年-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方制药	6.51	7.07	6.71	6.46
一品红	1.78	2.83	3.08	4.59
康芝药业	1.20	1.86	2.16	3.15
维康药业	1.91	1.93	2.40	2.51
平均值	**3.11**	**3.48**	**3.54**	**3.97**
国创医药	**4.72**	**4.26**	**4.78**	**6.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代理业务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自产业务占比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仍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和采购、生产策略有所不同。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相匹配。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975.00	5,600.00	4,052.83	3,686.22
资本公积	37,048.68	30,071.93	1,235.44	596.97
专项储备	371.65	297.04	163.62	42.37
盈余公积	119.89	119.89	254.31	54.02
未分配利润	5,517.48	1,406.73	12,404.07	17,75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32.71**	**37,495.60**	**18,110.27**	**22,137.85**
少数股东权益	**656.22**	**657.40**	**-**	**945.51**
股东权益	**49,688.92**	**38,153.00**	**18,110.27**	**23,083.3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同意新股东上海岑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魏建民、马美芳、王永华、赵智勇、李晓亮、李玉忠、孙静、郭玉光、谢飞飞、杨青、杨蕾向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4,095,795.00 元，剩余 20,904,20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增资的权力；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上述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发起人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200Z0565 号），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868.7042 万元，按 1:0.2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即，上述净资产中 5,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9,868.704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同意拟新发行股份 600.0009 万股，同意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注册资本从 5,000.0000 万元增加至 5,600.0009 万元。由南京绿涌瑞华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苑博泰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600.0009 万股。其中，人民币 600.0009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99.999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同意拟新发行股份 375.00 万股，同意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注册资本从 5,600.0009 万元增加至 5,975.0009 万元。由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以 7,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375.00 万股。其中，人民币 375.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125.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 200Z0625 号报告《关于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对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调整相应期初未分配利润，经追溯调整后：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 24,868.70 万元调整至 27,020.48 万元，其中：折算为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剩余 22,02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不变。2022 年 11 月 27 日，中铭国际出具的《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22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国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498.3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按 1：0.1850 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2,02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2,602.53	65.34	29,900.20	78.91	41,208.25	92.20	22,728.46	70.68
非流动负债	6,684.96	34.66	7,989.91	21.09	3,484.50	7.80	9,430.49	29.32
负债总额	**19,287.49**	**100.00**	**37,890.10**	**100.00**	**44,692.75**	**100.00**	**32,158.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58.94 万元、44,692.75 万元、37,890.10 万元、19,287.49 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28.46 万元、41,208.25 万元、29,900.20 万元、12,602.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8%、92.20%、78.91%、65.34%，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430.49 万元、3,484.50 万元、7,989.91 万元、6,684.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2%、7.80%、21.09%、34.6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动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减所致，具体参见“流动负债”相关分析。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707.72	5.62	14,666.18	49.05	7,287.89	17.69	1,516.29	6.67
应付票据	-	-	-	-	75.89	0.18	-	-
应付账款	4,286.85	34.02	4,590.84	15.35	10,784.62	26.17	8,306.19	36.55
预收款项	-	-	-	-	-	-	461.55	2.03
合同负债	547.84	4.35	407.84	1.36	420.70	1.02	-	-
应付职工薪酬	340.89	2.70	402.50	1.35	159.69	0.39	234.23	1.03
应交税费	1,728.95	13.72	1,373.16	4.59	1,004.40	2.44	319.63	1.41
其他应付款	2,717.08	21.56	6,106.78	20.42	15,101.96	36.65	11,819.41	5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97	17.35	2,187.92	7.32	6,237.97	15.14	34.66	0.15
其他流动负债	87.22	0.69	164.98	0.55	135.12	0.33	36.50	0.16
流动负债合计	**12,602.53**	**100.00**	**29,900.20**	**100.00**	**41,208.25**	**100.00**	**22,728.46**	**100.00**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1）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对应短期借款金额上升；（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3）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加，对应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4）随着当期收购子公司重庆赛维少数股权，对应期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收购款以及应交税费中代扣代缴的收购相关的个税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显著下降，主要系：（1）当期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当年中标国家第四批集采，相关产品所需的市场推广力度下降，对应市场推广费下降，期末应付账款下降；（2）当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对应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进一步下降，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于 2021 年 11 月股改后接受外部投资者增资，现金流较为充沛，当期偿还短

期借款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对应期末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703.79	14,613.95	5,264.12	548.16
抵押借款	-	-	2,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	-	-	967.00
借款利息	3.94	52.23	23.76	1.12
合计	**707.72**	**14,666.18**	**7,287.89**	**1,516.2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16.29 万元、7,287.89 万元、14,666.18 万元、707.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17.69%、49.05%、5.62%。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2020 年末，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对应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上升；2021 年末，由于当期支付较大金额的股权收购款，对应资金流相对紧张，为了维持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对应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上升；2022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于 2021 年 11 月股改后接受外部投资者增资，现金流较为充沛，偿还部分借款，对应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还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75.89	-
合计	-	-	75.89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5.8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8%、0%、0%，占比较小。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3,567.92	83.23	3,813.72	83.07	10,584.84	98.15	7,690.95	92.59
1-2 年	628.24	14.66	762.05	16.60	130.79	1.21	415.27	5.00
2-3 年	75.60	1.76	4.87	0.11	4.57	0.04	2.86	0.03
3 年以上	15.09	0.35	10.21	0.22	64.42	0.60	197.11	2.37
合计	**4,286.85**	**100.00**	**4,590.84**	**100.00**	**10,784.62**	**100.00**	**8,306.1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06.19 万元、10,784.62 万元、4,590.84 万元、4,286.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5%、26.17%、15.35%、34.02%，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应付推广商的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款	1,379.76	32.19	1,018.47	22.18	1,530.59	14.19	2,012.50	24.23
市场推广费	2,673.83	62.37	3,323.09	72.39	9,061.63	84.02	6,038.54	72.70
其他	233.26	5.44	249.28	5.43	192.40	1.78	255.14	3.07
合计	**4,286.85**	**100.00**	**4,590.84**	**100.00**	**10,784.62**	**100.00**	**8,306.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市场推广费、货款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市场推广费下降，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普瑞巴林胶囊当期中标国家集采，对应支出市场推广费下降所致。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461.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3%，占比较小，项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及服务款。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根据业务性质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20.70 万元、407.84

万元、547.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1.36%、4.35%，占比较小，相对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329.63	96.70	351.35	87.29	159.69	100.00	215.10	9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6	3.30	10.15	2.52	-	-	8.43	3.60
辞退福利	-	-	41.00	10.19	-	-	10.70	4.57
合计	**340.89**	**100.00**	**402.50**	**100.00**	**159.69**	**100.00**	**234.2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4.23 万元、159.69 万元、402.50 万元、340.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0.39%、1.35%、2.70%，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00	318.52	118.26	191.29
职工福利费	0.92	-	0.10	0.04
社会保险费	7.79	9.47	5.36	5.47
住房公积金	4.67	4.28	3.73	3.60
工会经费	29.56	19.08	32.25	14.69
职工教育经费	1.70	-	-	-
合计	**329.63**	**351.35**	**159.69**	**215.1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604.68	451.12	371.36	109.5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68.21	744.12	506.18	171.74
城建税	74.48	60.64	44.22	19.53
教育费附加	31.92	25.99	18.95	8.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8	17.33	12.63	5.57
房产税	9.34	17.35	8.01	-
土地使用税	6.40	0.07	0.07	-
印花税	3.32	9.51	2.10	1.71
个人所得税	8.90	46.60	40.88	3.14
其他税费	0.42	0.43	-	-
合计	**1,728.95**	**1,373.16**	**1,004.40**	**319.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合计分别为 319.63 万元、1,004.40 万元、1,373.16 万元、1,72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2.44%、4.59%、13.72%，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逐年上升，对应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有所上升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股利	30.88	1.14	303.38	4.97	3,390.83	22.45	2,260.83	19.13
其他应付款	2,686.20	98.86	5,803.40	95.03	11,711.12	77.55	9,558.57	80.87
合计	**2,717.08**	**100.00**	**6,106.78**	**100.00**	**15,101.96**	**100.00**	**11,819.4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819.41 万元、15,101.96 万元、6,106.78 万元、2,717.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0%、36.65%、20.42%、21.56%。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2,260.83 万元、3,390.83 万元、303.38 万元、30.88 万元，系应付子公司黑龙江同泽原少数股东哈尔滨沐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利及应付母公司国创医药原股东 Col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股利构成。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558.57 万元、11,711.12 万元、5,803.40 万元、2,686.20 万元，主要由收取推广商的代理保证金以及应付子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675.23	2,875.49	2,850.29	2,966.89
股权收购款	-	2,916.56	8,852.00	6,500.00
往来款	-	-	-	82.05
其他	10.96	11.34	8.83	9.63
合计	**2,686.20**	**5,803.40**	**11,711.12**	**9,558.57**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66 万元、6,237.97 万元、2,187.92 万元、2,185.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15.14%、7.32%、17.35%，主要由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	2,166.67	2,166.67	6,219.92	-
长期借款-利息	7.00	9.24	18.05	34.66
租赁负债	12.30	12.01	-	-
合计	**2,185.97**	**2,187.92**	**6,237.97**	**34.66**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6.50 万元、135.12 万元、164.98 万元、8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33%、0.55%、0.69%，由待转销项税、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3,250.00	48.62	4,333.33	54.24	-	-	5,580.96	59.18
租赁负债	-	-	12.61	0.1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4.96	51.38	3,643.97	45.61	3,484.50	100.00	3,849.53	4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4.96**	**100.00**	**7,989.91**	**100.00**	**3,484.50**	**100.00**	**9,43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430.49 万元、3,484.50 万元、7,989.91 万元、6,684.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2%、7.80%、21.09%、34.66%，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	-	5,219.92	5,580.96
质押、保证借款	5,416.67	6,5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	1,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6.67	2,166.67	6,219.92	-
合计	**3,250.00**	**4,333.33**	**-**	**5,580.96**

考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及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80.96 万元、0.00 万元、4,333.33 万元、3,250.00 万元，相对较为稳定，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2020 年末为 0.00 万元，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61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6%、0.00%，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子公司新丞名租赁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849.53 万元、3,484.50 万元、3,643.97 万元、3,434.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2%、100.00%、45.61%、51.38%，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1.11	0.84	1.11
速动比率（倍）	2.17	0.96	0.73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6	49.83	71.16	5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38.88	56.17	42.1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6,531.87	11,069.56	7,698.89	3,681.62
利息保障倍数（EBIT/I）（倍）	16.26	10.38	18.49	4.58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使用合并报表数据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84、1.11、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73、0.96、2.17。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显著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于 2021 年 11 月股改后接受外部投资者增资，现金流较为充沛，当期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对应期末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所致。

（2）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泰恩康	10.28	2.66	2.20	2.20
	立方制药	2.49	3.72	3.77	2.4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品红	1.26	1.30	2.17	3.07
	康芝药业	1.29	1.48	1.22	1.07
	维康药业	3.55	3.74	4.67	2.32
	平均值	**3.77**	**2.58**	**2.81**	**2.23**
	国创医药	**2.50**	**1.11**	**0.84**	**1.11**
速动比率（倍）	泰恩康	9.77	2.28	1.74	1.68
	立方制药	2.03	3.14	3.21	1.83
	一品红	1.16	1.20	1.97	2.85
	康芝药业	0.85	1.08	0.86	0.72
	维康药业	3.06	3.19	4.29	2.01
	平均值	**3.37**	**2.18**	**2.41**	**1.82**
	国创医药	**2.17**	**0.96**	**0.73**	**0.9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接受外部投资者投资，逐步偿还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其中，2022年6月末，可比公司中泰恩康因当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对应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上升，剔除泰恩康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已不存在显著差异。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21%、71.16%、49.83%、27.96%。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对应短期借款金额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加，对应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随着当期收购子公司重庆赛维少数股权，对应期末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显著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接受外部投资者增资，现金流较为充沛，当期偿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对应期末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泰恩康	9.22	24.61	29.26	26.66
	立方制药	31.85	22.13	23.57	33.69
	一品红	49.47	45.51	30.31	25.31
	康芝药业	35.13	36.81	38.72	27.00
	维康药业	16.53	16.79	15.00	40.65
	平均值	**28.44**	**29.17**	**27.37**	**30.66**
	国创医药	**27.96**	**49.83**	**71.16**	**58.2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较多，同时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经营资金，对应资产负债率较高。2022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以及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资金相对充沛，并偿还部分债务，期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5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6.19 万元、238.82 万元、4,332.80 万元、203.05 万元，主要为支付生产设备等款项支出。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较高，主要系支付给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证的预付款 4,1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系（1）公司子公司重庆赛维与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南全原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新丞名的 100.00%股权转让给重庆赛维，转让价格为 160.00 万元，合并时点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鉴于前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公司已将重庆新丞名纳入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根据关联交易披露的一般惯例，未将此项交易在关联交易中列示。（2）2021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山东中泰 91%股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资金需求量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40	2,655.95	6,602.84	-2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49	3,795.49	-206.00	1,2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3.23	-8,497.96	-283.50	-11,00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66	-2,046.52	6,113.33	-9,974.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24.06	41,629.18	41,399.11	44,91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6	507.31	1,418.98	1,94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5.12**	**42,136.49**	**42,818.09**	**46,86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4.06	27,485.78	25,821.33	35,51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64	3,934.79	3,895.63	4,02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23	4,535.96	3,752.45	4,13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9	3,524.01	2,745.84	3,3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5.72**	**39,480.55**	**36,215.26**	**47,07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40**	**2,655.95**	**6,602.84**	**-213.8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获取劳务、人员成本及支付公司日常各项费用支付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往来款、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支付押金及保证金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A	7,409.40	2,655.95	6,602.84	-213.89
净利润（万元）B	4,109.57	7,046.06	4,399.46	1,012.50
差额（万元）C=A-B	3,299.83	-4,390.12	2,203.38	-1,226.39
差异率（%）C/A	44.54	-165.29	33.37	573.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89 万元、6,602.84 万元、2,655.95 万元、7,409.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2.50 万元、4,399.46 万元、7,046.06 万元、4,109.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由无形资产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主要系自产产品相关的药证、商标、专有技术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109.57**	**7,046.06**	**4,399.46**	**1,012.50**
加：信用减值准备	-132.63	-654.61	-687.52	-443.37
资产减值准备	19.76	3.31	8.31	26.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58	598.23	437.00	439.33
无形资产摊销	900.36	1,616.31	1,575.20	1,57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3.32	10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	-659.47	-	-1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	5.37	6.42	0.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68	661.90	-54.88	44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99	162.16	62.72	-20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6	373.44	339.41	48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01	-387.86	-365.03	-387.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	922.98	-698.23	-5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2,673.24	148.73	-1,822.19	-616.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66	-7,336.79	3,230.35	-2,976.90
其他	74.61	156.18	98.48	3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40**	**2,655.95**	**6,602.84**	**-213.89**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偿还前期收取的代理保证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期末应付推广费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偿还前期应付推广费，此外随着主要产品普瑞巴林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推广费支出显著下降，期末应付推广费减少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款余额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26	32.81	23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	674.69	-	1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09	15,921.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54**	**16,604.02**	**32.81**	**1,25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5	4,332.80	238.82	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475.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5**	**12,808.54**	**238.82**	**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49**	**3,795.49**	**-206.00**	**1,246.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6.56 万元、-206.00 万元、3,795.49 万元、4,575.4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2.75 万元、32.81 万元、16,604.02 万元、4,778.54 万元，主要由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出售普瑞巴林口服液 30%权益、出售参股公司苏州微清股权收回的现金；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回子公司山东中泰被收购前的往来款、公司前期支付的收购药证款当期退回等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19 万元、238.82 万元、12,808.54 万元、203.05 万元，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	12,262.27	2,237.7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72	24,625.74	8,709.09	1,641.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72**	**36,888.01**	**10,946.83**	**1,64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1.45	32,555.69	1,953.72	3,34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19	3,964.88	7,626.56	1,85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90.83	1,47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1	8,865.39	1,650.05	7,45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0.95**	**45,385.97**	**11,230.32**	**12,6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3.23**	**-8,497.96**	**-283.50**	**-11,007.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07.63 万元、-283.50 万元、-8,497.96 万元、-11,063.2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1.35 万元、10,946.83 万元、36,888.01 万元、8,207.72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648.99 万元、11,230.32 万元、45,385.97 万元、19,270.95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及支付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41.35 万元、8,709.09 万元、24,625.74 万元、707.72 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45.09 万元、1,953.72 万元、32,555.69 万元、15,751.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短期借款来支撑公司发展及营运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线不断丰富，资金需求量迅速增长，下一步，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股权收购款、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58.94 万元、44,692.75 万元、37,890.10 万元、19,287.49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84、1.11、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73、0.96、2.17，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21%、71.16%、49.83%、27.96%，报告期内，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短期负债增加，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可变现能力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增长能力，并接受外部投资者增资，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资产市场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以成为创新驱动型综合型医药企业为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收及盈利情况稳定且持续向好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良好，主要资产质量较高，同时公司具有较小的偿债压力、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以代理业务起步，逐渐增加了多种代理和自产医药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多领域药品的不同销售渠道与终端；同时公司研发项目储备丰富，拥有多项医药研发项目且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梯队。目前，各项目的研发均在有序推进中，部分核心研发药品市场空间大，预计随着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及相关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的自产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的

收入和利润也将随之持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含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趋势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市场变化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分析和披露。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1 年 7 月 7 日，山东中泰作为原告起诉安徽科创药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创公司”）、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包括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07 年签订的《合伙产业化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山东中泰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后支付的利润分红等。被告则提出反诉请求，除请求解除上述协议外，还诉求将“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证无偿变更为科创公司，并要求山东中泰支付利润分成等。2021 年 11 月，一审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伙产业化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2 年 1-9 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71,985.52	76,043.10	-5.34%
股东权益合计	51,890.08	38,153.00	36.0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710.98	27,843.75	13.89%
营业利润	7,619.73	4,981.37	52.96%
利润总额	7,275.09	4,966.74	46.48%
净利润	6,272.82	4,119.63	5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92	4,119.63	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7.21	3,775.64	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0.64	2,710.72	287.74%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500.00 万元-43,5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9.10%-11.67%；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0.00 万元-8,5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3.54%-20.63%；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916,670 股（最终数量以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30,474.30	30,474.30	重庆赛斯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证号：2209-500151-04-05-923865）	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91.90	20,391.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133.80	19,133.80	国创医药	-	-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	-

注：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系在同一地块建设，相关项目备案流程及环评手续系统一办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

利影响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通过建设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制剂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巩固既有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升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改善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推动高端仿制药、古代经典名方的研发，进而优化公司品种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并增强资本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生产基础、技术支持及资金保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保持业务创新提供良好的支持作用。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建立冻干粉针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瓶线、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瓶线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共4条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可满足公司产线扩展的需求，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创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发投入，以中药创新药、化药创新药和化药仿制药需求为导向，通过对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古代经典名方、缓控释制剂、吸入制

剂等多个方向的药物进行研发、改良和创新，完善公司业务线，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创新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合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474.3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新建生产基地，该项目购进先进的生产、检测等设备，新增项目定员 156 人，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 1,500 万支，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65 万瓶，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150 万支，盐酸克林霉素片和甲状腺片各 600 万片的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形成规模化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以西，成渝环线高速以东，百钰顺研发中心以北，拟用地 39,250.00m^2，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 38,007.00m^2。

项目建成后，拟用于生产的主要制剂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取得药品注册证情况
1	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	雾化吸入溶液	-
2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223893
3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注射液	-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取得药品注册证情况
4	盐酸克林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303
5	甲状腺片		国药准字 H37021712

注：公司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23893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0,47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建设投资	**27,420.30**	**89.98**
1.1	建筑工程费	12,594.16	41.3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461.54	37.61
1.3	安装工程费	560.67	1.8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8.20	4.92
1.5	预备费	1,305.73	4.28
2	铺底流动资金	**3,054.00**	**10.02**
项目总投资		**30,474.3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拓展产线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实现了原料药、化药制剂和中成药智能生产的全覆盖，完成了医药全产业链的拓展。从公司原料药及化药制剂的生产现状来看，目前的产品主要有普瑞巴林胶囊、格列美脲等，且均由全资子公司重庆赛维生产。随着未来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订单量的增加，重庆赛维现有的生产线将不能很好的匹配公司的销售规模。因此，公司需在购置的地块上新建口服剂车间和注射剂车间，扩充产线数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规模扩张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建立冻干粉针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瓶线、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瓶线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共 4 条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可满足公司产线扩展的需求，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2）适应监管要求，满足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

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对药物制剂质量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不仅对医药中间体、原料从杂质水平、有效成分含量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还对单一特殊杂质含量以及原料药生产全过程的操作规范性、生产环境洁净程度、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加严格、甚至苛刻的要求。公司为了确保自身制剂产品符合规范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除了加强自身生产的规范程度以外，还积极从原料药角度出发，收购了有较强原料药生产能力的重庆赛维。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除现有产品盐酸克林霉素片和甲状腺片外，还将推出三种新产品——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和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项目实施后，可适应监管需求，充分利用原料药生产优势，满足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

（3）紧随政策指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医药制造业是支撑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业，对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家医药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的当下，医药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在相关利好政策的引领下并驾齐驱，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重大疾病及疑难杂症、仿制药、临床急需药、自主创新药等方向的药物研发，努力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国创医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聚焦于神经系统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病领域开展仿制药剂的研究、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关怀国人健康”为使命，努力实现“做一家创新与传统相结合，大数据慢病管理百年企业”的愿景。本项目拟生产的药品着眼于解决神经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医药市场需求，带动公司提升医药制造市场的产品占有率，推广品牌建设，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多项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拟生产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在《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一批）》中，该产品遵守较为规范的仿制药研发市场规则；募投项目中的产品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注射用特利加压

素符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指出的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医药产业在今后五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规划，提出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加强和改进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本项目拟生产的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片和甲状腺片是化学药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范畴。综上，多项国家政策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2）多年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牢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公司已经分别于重庆赛维和山东中泰建立了以化药为主和中药为主的技术部门，并配备了各种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充分发挥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有商业潜力和技术壁垒的仿制药产品，公司已经有多个产品获得或正在进行注册报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发明专利 15 项。此外，在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包括超低降解杂质控制及分析技术、药物粒径筛选及综合控制技术和高速压片制粒技术等。公司充分利用上海市周边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科技资源优势和上海的城市综合竞争力优势，不断扩充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牢固基础。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既有的化药制剂生产技术平台、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高端仿制药研发平台等技术平台及其核心技术，新建共 4 条生产线，分别为冻干粉针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瓶线、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瓶线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制剂产品的产能，保障相关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并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规模。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已就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预计项目环评批复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重庆市铜梁区新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实验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洁净空调系统无组织外排；有机废气可通过排风系统引至楼顶，经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通过实验室自身的隔离通风系统，采用局部排除方法，即利用通风柜，药品柜、操作实验台上设计排气功能，用机械通风设备将生产车间内排放的各种废气收集通至楼顶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设备均设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工人身心健康不受损害。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以西，成渝环线高速以东，百钰顺研发中心以北，拟用地 39,250.00m^2，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

38,007.00m^2。

2022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拟将铜梁城区 PB6-3/04 地块（西南临国有空地、西北临拦河堰水库、东北临产业大道、东南临小米企业）和高新区大庙组团 A15-01/02-1 地块（金桂大道以南、桂林河以东北、电力廊道以西、国有空地以东）进行公开出让，公司申请参与竞买铜梁城区 PB6-3/04 地块（西南临国有空地、西北临拦河堰水库、东北临产业大道、东南临小米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重庆市铜梁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29.99 万元。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建筑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7	GMP 认证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1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6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主要研发方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391.9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将通过新建仓库、试验车间和研发办公楼，购进先进的小试合成设备、小试和中试的工艺设备、小试和中试的制剂设备、分析设备等，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综合

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以西，成渝环线高速以东，百钰顺研发中心以北，拟新建研发中心。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750.00m^2，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00m^2。

（2）主要研发方向

根据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自身发展规划，将本项目所建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为以中药创新药、化药创新药和化药仿制药需求为导向，通过对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古代经典名方、缓控释制剂、吸入制剂等多个方向的药物进行研发、改良和创新，完善公司业务线，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项目预计形成多项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及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古代经典名方的临床试验和上市批准。项目建成后，研发方向为精神神经领域、呼吸领域、心血管领域的中药和化药的创新药及仿制药，其中中药以 1.1 注册分类的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和 3.1 注册分类的古代经典名方为主，化药以原料+制剂的仿制药和 2.2 注册分类的改良型新药为主。

根据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未来重点研发方向，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拟进行以下 6 个研发方向的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1	神经病理性疼痛类化药原料和口服固体制剂方向
2	精神神经类化药原料和口服固体制剂方向
3	呼吸类化药液体制剂方向
4	精神神经类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方向
5	呼吸系统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方向
6	精神神经系统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方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391.9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20,391.90**	100.00
1.1	建筑工程	1,800.00	8.8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	9,526.51	46.72
1.3	安装工程	120.30	0.59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8,339.19	40.89
1.5	预备费	605.91	2.97
项目总投资		**20,391.9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医药研发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

随着我国一系列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医药行业迎来了更规范的监管以及更高的品质要求，医药企业以销售为主的传统扩张模式迎来了创新转型的局面。此外，近年来全球大量专利药专利陆续到期，国内药企具有广阔的仿制药研发需求。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已由 2014 年的 93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8.4%；预计到 2023 年将增长至 493 亿美元。医药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展研发活动已是大势所趋。在医药研发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态势下，公司近年来业务量不断增加，目前的医药研发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医药业务研发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升研发基础能力，主导进行精神神经领域、呼吸领域、心血管领域的中药和化药的创新药、仿制药的研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完善研发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医药研发能力

随着我国带量采购范围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加大，医药企业高质量的药品通过带量采购中标能够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因此创新转型及研发实力的提升是我国药企的发展方向。然而，我国部分药企的药品研发能力积累不足，研发平台建设不完善，导致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薄弱，逐渐被取代。公司目前已组建了合成、提取、传统制剂、分析研发等核心技术部门，但随着公司在化药和中成药的创新药、仿制药领域布局的增加，需要进一步加强药物研发平台的建设，搭建新型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并组建完整的非临床研究部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重点布局精神神经领域、呼吸领域和心血管领域，增加中试车间，提高技术转化成功率，并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充公司医药研发覆盖领域，增强公司医药研发综合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和质控水平

化药和中成药的研发是高度复杂的过程，从药物合成、药学检测、药代药动、毒理试验、临床测试，以至工艺开发、小试、中试和生产，期间会进行大量的分析试验，对研发效率及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公司现有研发场地方面，存在面积不足、规划不合理以及无法满足精密实验要求等现状。在公司现有研发设备方面，设备较为陈旧并且合成设备、制剂设备均以小试设备为主，与生产车间的最小批量差距较远，不利于工艺的技术转化。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的分析检测设备；新建并合理规划仓库、试验车间和研发办公楼；设置中试车间，作为小试和生产的过渡，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和质控水平。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的出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的鼓励类范畴；符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促进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的规划要求；符合《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中“促进仿制药研发，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的意见；符合《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中推进医药产业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坚持鼓励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的意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推动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的生产以及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的意见。综上，多项国家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的同时，也为本项目的成功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医药创新和高品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的综合型的医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提升药物研发能力，坚持以研发创新带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取得了多项药品研发成果。另外公司注射用特利加

压素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893）；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已进入 CDE 审评审批阶段；普瑞巴林胶囊作为国内首仿并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发明专利 15 项，另有在审专利若干。因此公司在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技术优化等药品各研发阶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项目建成后相关课题方向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研发实力可以视为衡量药企在集采制度下未来竞争力的一个最重要的维度，对药企的发展方向、产品趋势、市场开拓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提高研发能力，加强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在中成药和化药领域进行了高效的研发管理分工，同时还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规定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设计和开发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高效有序的团队分工和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平台及现有技术中心为基础，以中药创新药、化药创新药和化药仿制药需求为导向，通过对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古代经典名方、缓控释制剂、吸入制剂等多个方向的药物进行研发、改良和创新，完善公司业务线，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项目预计形成多项仿制药、改良型新药、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及古代经典名方的临床试验和上市批准，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已就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预计项目环评批复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及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研发阶段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软水制备弃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纯水/软水制备弃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药材粉碎、片剂制粒和压片等研发工序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公司采用自带除尘系统的粉碎设备，并在通风橱下进行药剂的配置，对产生的粉尘全部回收，不对外界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研发中试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的少量粉尘、废旧制剂包装材料、片剂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收集的粉尘运送至固废中心进行处理；包装材料统一收集，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处理。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以西，成渝环线高速以东，百钰顺研发中心以北，拟新建研发中心。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750.00m^2，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00m^2。

2022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拟将铜梁城区 PB6-3/04 地块（西南临国有空地、西北临拦河堰水库、东北临产业大道、东南临小米企业）和高新区大庙组团 A15-01/02-1 地块（金桂大道以南、桂林河以东北、电力廊道以西、国有空地以东）进行公开出让，公司申请参与竞买铜梁城区 PB6-3/04 地块（西南临国有空地、西北临拦河堰水库、东北临产业大道、东南临小米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重庆市铜梁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29.99 万元。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建筑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7	竣工验收												
6	课题研发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9,133.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研发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经营规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增长需要流动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为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并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顺利开展。

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重视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目前正在进行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计划在未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药品研发的效率，以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充足的资金基础是公司扩大研发投入的重要支撑。

3、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和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及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

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及资金实力有所增强。由于公司净资产比例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改善。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全部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每年将新增资产折旧费用，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预计实施进度进行研发投入，上述因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相应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都将上升。

（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将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不会改变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制剂产品产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创新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医药集团，将研发的新药进一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短期规划将主要资产和资源集中配置在精神神经系统、心脑血管等重点慢病领域的首仿药及古代经典名方的开发，中长期则以创新药为主。公司未来战略中将集团总部国创医药设定为管理和决策中心，将重庆赛维设定为原料药及化药生产基地，将山东中泰设定为中药生产基地，形成以国创医药为中心，重庆赛维和山东中泰为生产基地的“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的战略格局。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完善制度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实施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促进各机构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及相互协调，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制度基础。此外，公司严格遵守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与人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并规范自身行为，增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制定研发战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现阶段发展要求，制定了以中药创新药、化药创新药和化药仿制药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古代经典名方、缓控释制剂、吸入制剂等多个方向的药物进行研发、改良和创新，完善公司业务线的研发战略，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多项优质中药新药及其他仿制药品种的研发项目。经过多年积累与实践，公司完善了研发机构、确立了研发战略、建设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实时跟踪国内外的药物研发动态及相关产品信息，根据调研论证遴选产品种类及开发领域，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

3、优化营销体系，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客户资源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并优化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形成了以上海市为中心，覆盖全国 30 余省区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覆盖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院、诊所及连锁药房等终端。经多年发展，公司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控股、广药集团、南京医药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品牌营销，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为公司后续产品推广并扩大业务规模创造良好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加强学术推广，通过学术会议等方式确立公司在重点布局领域的专业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各大医疗机构的深入交流，收集临床反馈以持续完善产品品质，从而获得客户及市场认同并树立严谨、高品质的品牌形象。

4、重视人才积累，坚实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及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积累，明确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两方面并行的专业人才储备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外部引进了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研发人员通过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筛选，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注册等进行全方位指导，优化公司技术开发工作；销售人员通过参与制定销售策略并对公司员工进行指导培训等方式优化公司营销体系。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内部培养体系，通过定期培训交流与案例分享等方式提高公司人员对业务领域的熟悉程度，积累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公司各业务团队综合水平。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在研产品中，中药以《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的 3.1 类的古代经典名方为主，化药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中的 2.2 类改良型新药和 3、4 类仿制药为主，主要研发方向为精神神经领域、呼吸领域、心血管领域的中药和化药的创新药和仿制药。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加速古代经典名方、化药仿制药及创新药的研发进程，实现技术迭代和创新。现阶段，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及文件，鼓励国产药物创新研发及进口替代，在这一大趋势下，公司将在继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技术改进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除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增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及 CRO 企业的合作，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同时，公司将继续开展对相关领域研发人才的引进工作，优化产品创新研发管理体系，以提高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实现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精神、心脑血管、肝病等多个治疗领域，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并保持着一定的经营规模。为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经营规模并保证公司新产品产业化后实现稳定销售，公司将制定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产品市场推广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数据信息分析等方

式，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专项市场开拓方案。同时，对公司营销人员展开精细化的选拔、培养与考核，打造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服务态度佳的营销团队，全方位提升公司营销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全面深化现有营销布局，加强销售渠道下沉，建立以上海市为中心，向全国各区域辐射的综合营销网络。

3、产能扩张计划

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国产仿制药品需求量将有所增长。同时我国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常态化执行，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企业需具备较强的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保障供应稳定性。在政策助力与市场驱动双重因素推动下，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资金募集建设雾化吸入溶液、冻干粉针剂、注射液及、片剂生产线，增加公司雾化吸入稀释用氯化钠溶液、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片、甲状腺片等制剂产品产能，以满足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在不断发展现有业务及开展研发创新的同时，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计划，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市场、销售、管理等多方面人才的前期招聘、中期培养以及后期激励的全方位人才管理体系。

前期招聘阶段，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属性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招聘方案，培养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相吻合的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与各大院校的合作，对优秀应届毕业生实现定向长期培养，同时还将聘请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与突出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打造全面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中期培养阶段，公司将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对员工进行有组织、有目标的定期定向培训，提供机会并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不断丰富员工知识储备。实现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的持续性提升，培养员工对于公司的认同感，提高团队凝聚力。

后期激励阶段，公司将完善现有人才激励体系并优化当前员工福利制度，为公司长期人才供应提供持久动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有关公司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通过不断完

善公司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以公司文化带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5、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首要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此外，公司未来将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方式，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与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持续符合生物医药行业制度规定的需求，公司计划在以下两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根据需要调整组织结构设置，以保持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机制。

（2）产品质控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药品质量的管理，设置了质量管理部，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的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并销售出适用于预定用途、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质量检验需求亦将扩大，公司计划新建质控中心，在质控设备、技术人员方面进行全面升级，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管理与职责、内容与标准、程序、形式与要求、记录和资料保管以及保密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如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后，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进行审核；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

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

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

则、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建立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机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或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框架性协议或业务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合并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辽宁汇明医药有限公司	同泽医药	人血白蛋白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2020.01.02-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泽医药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泽医药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等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合同	2022.03.07-2023.03.06	正在履行
10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泽医药	人血白蛋白	框架合同	2021.03.22-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2	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创医药	普瑞巴林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2022.3.8-2024.3.7/2,130.00万元	正在履行
13	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国创医药	药品技术（委托）开发服务	技术（委托）开发服务合同	2022.3.29-2024.3.28/1,130.00万元	正在履行
14	安徽恒星制药有限	重庆赛维	药品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合同	2022.9.6签订，分阶段履行/1,200.00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合并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15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赛维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品注册批件于境内之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相关权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	2022.12.23 签订，分阶段履行/6,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800.00 万元以上的，或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性协议或业务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合并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同泽医药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前列地尔注射液等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赛维	格列美脲、格列美脲普粉	年度采购合同	2020.06.01-2021.05.30/2,5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天津药物研究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创医药	阿德福韦酯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	国创医药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框架合同	自协议产品取得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DA）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和/或药品上市许可之日起满 5 年	正在履行

（三）金融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230220305）	国创医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9-2027.6.9	公司以持有的山东中泰	正在履行

			嘉定支行			股权出质	
2	授信函（P/SH/BT/43832/22）及最高额保证合同（CG/SH/BT/43832/22）	国创医药及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各主体合计授信额度）	2022.10.9起签订/长期有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泰存在未决诉讼情形。除该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山东中泰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形如下：

1、诉讼背景为双方曾就药品生产及销售推广开展合作

2007 年 11 月 10 日，山东中泰与安徽科创药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创公司”）、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泰公司”，以下与“科创公司”合称“被告”）签订《合伙产业化协议书》，2007 年 12 月 2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中药益心舒颗粒是被告研制的独家专利中药产品，并已获取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山东中泰决定与被告共同完成该新药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双方约定合作方式为：被告以其研制的独家专利中药产品“益心舒颗粒”（含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和专利权）作价 6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山东中泰支付费用体现，剩余 40 万元作为被告的股权投入；被告将新药生产批准文号转让给山东中泰并承担新药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山东中泰将符合 GMP 生产条件的场地设备、基本生产流动资金及支付的现金作为股权，与被告共同组建益心舒颗粒项目部，效益按股权比例分配（分配比例为山东中泰 60%，被告 40%）。

由于科创公司自 2017 年起不再为其名下专利“益心舒颗粒的质量控制方法”（专利号 ZL20051008859.2，授权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1 日）缴纳专利年费，

致该专利权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被公告终止。山东中泰主张科创公司未将该专利进行变更登记，且未缴纳专利年费致使该专利失效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协议。

2、山东中泰起诉，请求解除合作协议、原告返还利润分成等诉求；被告则提出反诉，请求解除合作协议、变更“益心舒颗粒”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山东中泰支付利润分成等

2021 年 7 月，山东中泰作为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科创公司与安泰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山东中泰与两名被告签订的《合伙产业化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判令两家被告返还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后的利润分红 4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则提出反诉请求：1、请求解除上述协议；2、请求判令山东中泰将“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证无偿变更为科创公司；3、请求判令山东中泰支付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的利润分成（具体金额待确定后另行调整）；4、请求判令山东中泰赔偿因增加“益心舒颗粒”其他规格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解除合作协议，驳回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一审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2021）鲁 01 知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鉴于双方均要求解除涉案合同，法院予以支持；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一是被告是否有权要求山东中泰支付合作费用以及山东中泰是否有权要求被告返还相应款项；二是山东中泰是否存在违约行为以及应支付违约金；三是“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变更为科创公司。

关于“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否变更问题，一审法院认为，由于双方合作基本方式为被告将该新药价值作为两部分，一部分由山东中泰支付费用体现（20 万元），一部分作为股权（40 万元）体现。被告的该变更诉求的权利基础（涉案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一部分由山东中泰支付对价取得，另一部分已经按照约定作为股权入股，相关的知识产权已经属于中泰药业公司资产的一部分，因此被告要求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

支持。

一审法院最终判决双方解除上述协议，驳回原告及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0 月，山东中泰还以一审判决结果向聊城市茌平区法院起诉要求双方进行清算，该案件已立案。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后，一审被告“科创公司”与“安泰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山东中泰停止生产及销售“益心舒颗粒”；请求将“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无偿变更为科创药物所；请求判令山东中泰支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生产销售“益心舒颗粒”应付其 40%利润比例分成，共计人民币 12,854,644.45 元；请求判令山东中泰赔偿因增加“益心舒颗粒”其他规格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目前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5、公司不会因上述案件而遭受赔偿或罚金损失，但若相关药品上市许可证所有人变更，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国创医药收购中泰药业 91%股权时已与转让方聊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赵雯霞在《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与聊城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赵雯霞关于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 6.4 条 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向受让方更新目标公司与安徽科创中药天然药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作经营协议及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上述诉讼案件相关费用及解除合作经营协议相关费用由出让方自行承担，与目标公司无关”。公司不会因该案件而遭受赔偿或罚金损失。

但若二审法院判定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泰将“益心舒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证无偿变更为科创公司所有，山东中泰将需要重新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证以继续生产和销售“益心舒颗粒”，由此将对公司生产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益心舒颗粒”产品为公司贡献毛利（扣除产品推广费）为 171.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62%。因此，该案件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将上述风险在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相关章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裁处书，时任公司原股东康联控股董事长的 William Robert Keller 因康联控股未及时（即收到书件后 15 日内）向该委员会书面申报 Golden Hexagon 公开收购事项，被处以 24 万新台币罚款。上述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第 165 条，上述罚款系属相关罚则中的最低罚款金额，不构成重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康联控股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资格的消极情形，不影响 William Robert Keller 担任康联控股董事的适格性。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建民	马美芳	William Robert Keller
曹若华	王永华	石莉扬
邹纯朴	张军	张路

监事签名：

杨昳	杨蕾	李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智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建民	马美芳	William Robert Keller
曹若华	王永华	石莉扬
邹纯朴	张军	张路

监事签名：

杨昳	杨蕾	李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智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建民	马美芳	William Robert Keller
曹若华	王永华	石莉扬
邹纯朴	张军	张路

监事签名：

杨昳	杨蕾	李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智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建民	马美芳	William Robert Keller
曹若华	王永华	石莉扬
邹纯朴	张军	张路

监事签名：

杨昳	杨蕾	李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智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建民	马美芳	William Robert Keller
曹若华	王永华	石莉扬
邹纯朴	张军	张路

监事签名：

杨昳	杨蕾	李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智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建民	马美芳	William Robert Keller
曹若华	王永华	石莉扬
邹纯朴	张军	张路

监事签名：

杨昳	杨蕾	李竹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智勇

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董事：

Authorized Signature(s)

魏建民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usiness Enterpris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代表董事：

Authorized Signature(s)

LEE, HSIN（李欣）

2022年12月25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eevest Capital Limited

代表董事：

KUANG, CHIEN-HONG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董事：
Authorized Signature(s)

LIU YING

2022年12月15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Xin Ping Holdings Ltd（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 PING HOLDINGS LTD.

代表董事：

Zhu Xiao Qing / Signature(s)

2022年12月25日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HEERFUL GOLD LIMITED（盖章）

代表董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ERFUL GOLD LIMITED

Zhu Xiao Qing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2 年12月 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徐 诚　　陈 卓

项目协办人：

吴 哲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优悠

张优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颖

2022年12月25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秦 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5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签字评估师：

王荷花 蔡爱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秦 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5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秦 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地点，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0 号 2 层

电话：021-54681666

传真：021-54681666

联系人：马美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徐诚、陈卓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股东上海岑鹏、TF KL Ltd.、VM KL Ltd.、DCKL Ltd.、南京绿涌、永修观由、上海博荃、嘉兴元徕、杭州玖月、平潭苑博、Star Moon、嘉兴春享、孙静、谢飞飞、李玉忠、郭玉光、李晓亮、杨青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建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William Robert Keller、曹若华、王永华、赵智勇、马美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杨蕾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杭州泰鲲、共青城德懿、上海汇功承诺

（1）自本企业增资入股之发行人之日（以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票；③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承诺

为保证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本人共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企业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企业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成为生物医药行业里的国内领先企业，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权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

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 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⑦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⑧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⑨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 5%以上股东 GH、BE、Beevest Capital、Blue Stone Holding、Xin Ping Holdings、Cheerful Gold、TF KL Ltd.、VM KL Ltd.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创医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国创医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

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国创医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

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法律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国创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创医药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3）若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企业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

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①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

②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④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⑥承诺杜绝一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④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

行为。

⑤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魏建民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股东为 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Business Enterpris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Beevest Capital Limited、Blue Ston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岑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Xin Ping Holdings Ltd.、TF KL Ltd.、VM KL Ltd.、DCKL Ltd.、南京绿涌瑞华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Cheerful Gold Limited、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玖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ar Moon Group Limited、平潭苑博泰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建民、马美芳、王永华、赵智勇、孙静、谢飞飞、李玉忠、郭玉光、李晓亮、杨青、杨蕾、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且：①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关联方列表

泰格医药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叶小平控制的企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根据泰格医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格医药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100.00%股权的企业
2	杭州泰格益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3	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4	南京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5	美斯达（上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6	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7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并通过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8	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9	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0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1	北京雅信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	西安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3	北京百林格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4	泰格新泽医药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5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6	捷通康信（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7	北京医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8	捷通埃默高（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19	泰格捷通（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0	北京捷通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泰格捷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1	无锡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2	嘉兴欣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3	煌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4	杭州凤栖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5	海南博鳌乐城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0%的企业
26	漯河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27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50%的企业
28	漯河煜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格医药持股 24.19%的企业，为第一大出资人；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
29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泰格医药持股 51.00%的企业
30	杭州煜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1	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杭州煜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
32	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3	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06%，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8%的企业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4	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48%，永修泰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78%，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84%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5	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45%的企业，嘉兴泰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18%，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27%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6	永修煜康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1034%的企业，漯河泰煜安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
37	永修泰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07%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8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1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39	嘉兴泰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40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41	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42	仁智（苏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43	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44	Blue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5	TG Sky Investment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6	Tigermed-BDM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7	Tigermed Clinical Research Co.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8	Tigermed Australia Pty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9	Singapore Tigermed PTE.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	TG Mountain Investment CO.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1	TG Sky Growth Investment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	Tigermed Swiss AG.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3	Tigermed USA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4	Hong Kong Tigermed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5	Tigermed America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6	TG Fortune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7	Blue Sky II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8	PT TIGERMED CONSULTING INDONESIA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9	Tigermed Consulting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0	TG Mountain Investment II Co.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1	Tigermed South Afiraca （PTY）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2	Tigermed Mexico, S. de R.L. de C.V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3	TIGERMED COLOMBIA S.A.S.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4	TIGERMED CHILE SpA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5	TIGERMED BRAZIL CONSULTING LTDA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6	TIGERMED PERU S.A.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7	TIGERMED HEALTHCARE TECHNOLOGY LAO SOLE CO.,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8	Tigermed UK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9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1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S.R.L.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2	Tigermed India Data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3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持股 100.00%的企业
74	方达医药技术（漯河）有限公司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75	方临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76	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75%的企业
77	武汉合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70%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8	武汉研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79	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0	Concord Biosciences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1	Concord Holdings,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2	11736655 Canada,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3	RMI Laboratories,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4	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5	Biotranex,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6	Acme Bioscience,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7	HOYA GLOBAL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8	合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OYA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89	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0	苏州方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的企业
91	合亚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Fro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的企业
92	方领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方达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93	DreamCIS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4	Meditip Co.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5	Tigermed Clinical research India Pvt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6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Italy Srl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7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d.o.o. Novi Sa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8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9	Opera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Latvia, SIA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嘉兴益新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
101	Tigermed Malaysia SDN BH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2	台湾泰格国际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3	Tigermed Asia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4	TF III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5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6	Quintara Discovery,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7	TGD INVESTMENT Co, Ltd.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8	Tigerme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9	Experimur Intermediate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0	Experimur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1	Experimur Properties LLC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2	北京泰格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00%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13	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2022 年 6 月注销
114	霍尔果斯雅信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雅信诚医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15	Tigermed MacroStat, LLC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3 月注销
116	成都川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鑫盛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2019 年 12 月转让 100%股权
117	杭州泰格捷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80%的企业，2019 年 6 月转让 50%的股份后不再具有控制关系
118	杭州泰格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2019 年 10 月转让全部份额，2022 年 3 月注销
119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2019 年 1 月转让其所有股份
120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转让 16.5%股权
121	南京拜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2 月对外转出股权
122	上海佰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股权